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目錄）

第一章 台灣地區犯罪之趨勢	一
第一節 最近十年之人數增減趨勢	一
第二節 犯罪分佈狀況	七
第三節 犯罪種類	一〇
第四節 與外國之比較	一三
第二章 六十四年度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	一九
第一節 一般犯罪狀況	一九
壹 概說	一九
貳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後確定判決件數之比較	二四
參 犯罪年齡	二五
肆 教育程度	二五
伍 職業	二七
陸 經濟狀況	二九
第二節 普通刑法犯罪	三〇
壹 財產犯罪	三〇
貳 暴力犯罪	五一
參 性犯罪	七一
肆 過失犯罪	七九
伍 其他犯罪	九八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目錄）	一

第三節 特別刑法犯罪.....一八八

 壹 違反票據法案件.....一八八

 貳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一八八

 參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一八八

 肆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一八八

 伍 其他案件.....一八八

第四節 女性犯罪.....一五五

 壹 犯罪人數.....一五五

 貳 犯罪種類.....一五七

 參 犯罪年齡.....一六〇

 肆 教育程度.....一六二

 伍 職業.....一六五

 陸 與外國之比較.....一六八

第五節 外國人犯罪.....一七〇

第六節 累犯.....一七三

 壹 竊盜罪.....一七六

 貳 詐欺罪.....一八〇

 參 殺人罪.....一八二

 肆 煙毒案件.....一八四

 伍 其他犯罪.....一八六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第一章 台灣地區犯罪之趨勢

第一節 最近十年之人數增減趨勢

犯罪爲反社會之行爲，故犯罪應認爲社會現象之一種，社會有所變動時，犯罪亦因而隨之變化。欲瞭解犯罪之趨勢，除須明白社會之變動外，尚須以犯罪之統計數字爲基礎予以比較分析，則對於整個犯罪之趨勢得以瞭解其概況。

犯罪統計數字，目前台灣地區有警察統計，檢察統計，裁判統計及監獄統計等四種。警察統計包括人民向警察機關申告之案件及警察機關直接查獲之案件等。檢察統計以檢察官偵查之案件爲準，亦即包括因告訴，告發、自首而偵辦之案件，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及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裁判統計係法院審理之案件，包括檢察官起訴之案件及自訴案件。監獄統計以入監服刑之受刑人爲統計對象。犯罪統計數字，究應依何項統計予以分析？實其難決定，蓋上述統計，統計之對象不同，統計數字亦有出入，而且實際發生之犯罪，有未被發覺者，亦有未經告訴，告發及自首者，故任何統計數字均無法與犯罪實況相符，故本編對於犯罪趨勢之分析，係以上述四項統計資料互爲配合，加以分析，特予敘明。

最近十年來，台灣地區犯罪，如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之案件而觀，除民國五十六年、五十七年外，均有增加之趨勢。由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包括科刑及免刑）之人數觀之，除五十七年、五十八年及六十三年外，一般言之，亦有增加之勢。惟將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人數與台灣地區總人口加以比較，犯罪比率除五十九年

、六十年及六十四年外，則有逐漸減少之趨勢。

綜上所述，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茲將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最近十年新收之件數與指數，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之人數與總人口之比率各列表如表 1-1 及表 1-2，並將其比較如圖 1-1

表 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受理之刑事案件

年份	件數	指數
55 年	101,760	100
56 年	99,178	97
57 年	88,232	87
58 年	104,659	103
59 年	130,119	128
60 年	106,768	105
61 年	111,215	109
62 年	105,506	104
63 年	106,864	105
64 年	151,164	14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有罪（包括科刑及免刑）人數與總人口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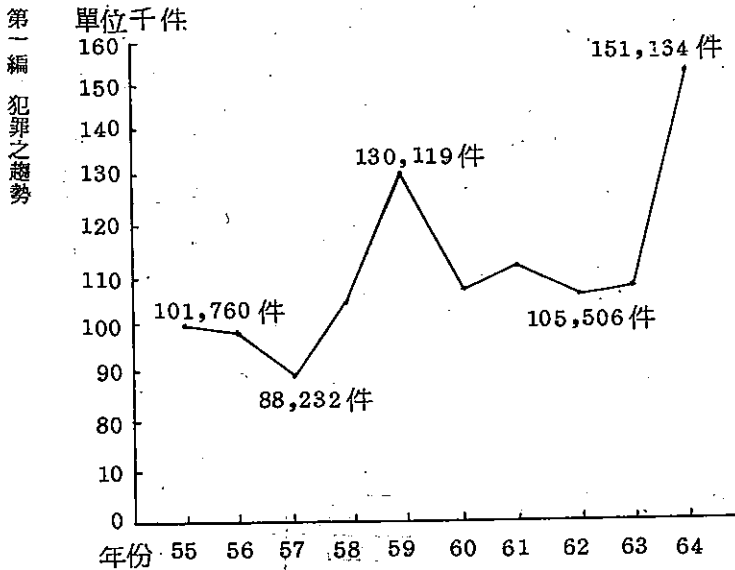
年份	台灣地區總人口	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	犯罪比率（千分比）
55 年	12,992,763	69,552	5.3508
56 年	13,296,571	70,631	5.3120
57 年	13,650,370	66,724	4.8810
58 年	14,334,862	69,845	4.8724
59 年	14,675,964	86,773	5.9126
60 年	14,996,823	90,363	6.0267
61 年	15,289,048	79,267	5.1846
62 年	15,564,830	73,038	4.6925
63 年	15,852,224	68,844	4.3429
64 年	16,149,702	88,854	5.5019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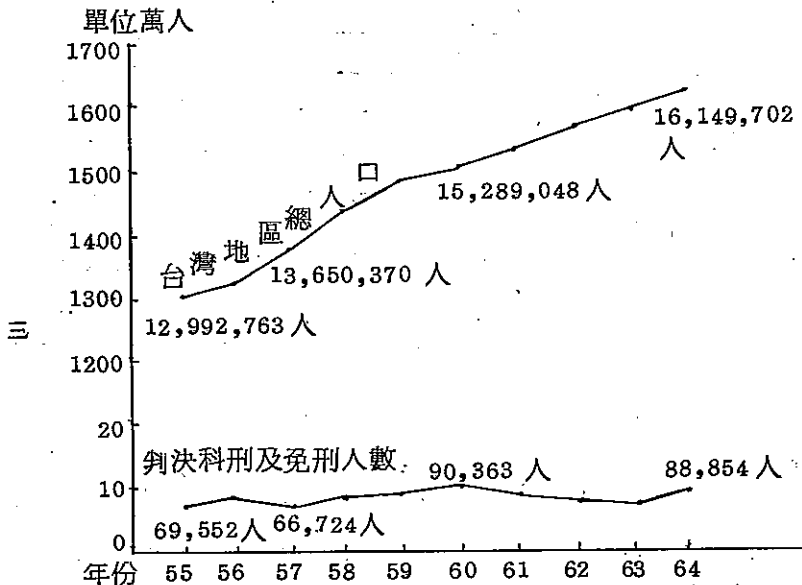
2. 犯罪比率指每一千人口中所佔之犯罪人數。

圖 1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新收件數及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人數與總人口之比較圖

甲、新收件數



乙、有罪人數與總人口之比較



根據圖 1—1，顯示，最近十年來台灣地區總人口呈直線狀之增加，而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之新收件數則呈起伏型之曲線。

刑事案件之新收件數，以五十七年為最少（八八、二三二件），五十八年以後均有增加，至六十四年增至一五一、一六四件，為十年來之最高數字。如以之與五十五年（指數一百），新收件數一〇一、七六〇件比較，則六十四年增加四九、四〇四件，指數亦達一四九。

第一審法院判決科刑刑與免刑之人數，其增減之狀況與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件數之狀況大致相同，惟增加幅度較小。六十年、六十四年各為一高峯，六十一年後有漸少之趨勢，六十年之九〇、三六三人乃十年來最多者，比五十五年六九、五五二人增加二〇、八一一人；比最少之五十七年六六、七二四人多出二三、六三九人。

又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人數與台灣地區總人口之比率，除五十九年、六十年及六十四年較高外，其餘各年之犯罪比率均比五十五年為低。

次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就普通刑法犯及特別刑法犯起訴件數及人數予以分析比較。以件數而言，特別刑法犯之起訴件數，除五十七年外，均比普通刑法犯之起訴件數為多；尤以六十四年二者之件數差距為最大，前者佔百分之九十七點七八，後者僅佔百分之五十點六九。若就十年來之平均比率而觀，則特別刑法犯佔百分之九十六點九三，而普通刑法犯僅佔百分之五十點八六。再以起訴人數加以比較，則普通刑法犯之起訴人數除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一年及六十四年外，反比特別刑法犯起訴人數多，但差距並不甚大。十年來二者之比率，特別刑法犯佔百分之九十五點二〇，普通刑法犯佔百分之四十七點一七。特別列表如下，以供參考（表 1—3）。

由圖 1—2 可知普通刑法犯之件數與人數的增減趨勢大致相同，特別刑法犯亦然。惟於普通刑法犯，其件

表 1-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起訴件數及人數

	普通刑法犯				特別刑法犯			
	件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318,463	50.86	466,342	47.17	463,139	96.93	478,909	95.20
55	32,773	55.22	50,670	53.15	40,262	96.67	42,749	94.84
56	30,119	51.89	44,084	43.58	38,599	96.47	40,150	94.28
57	29,592	51.23	43,035	47.59	28,795	96.06	30,345	93.86
58	33,224	51.33	49,996	47.47	39,431	97.15	41,303	94.92
59	33,308	52.38	50,405	43.48	65,550	98.05	67,466	96.48
60	29,183	49.58	43,115	45.32	46,660	97.03	48,327	95.34
61	29,365	48.58	41,691	44.12	47,385	96.60	48,613	93.84
62	31,953	48.07	45,313	44.27	37,783	95.42	38,931	93.23
63	32,188	50.03	46,165	46.25	41,035	96.38	42,159	94.44
64	36,258	50.69	51,868	46.71	77,639	97.78	78,866	9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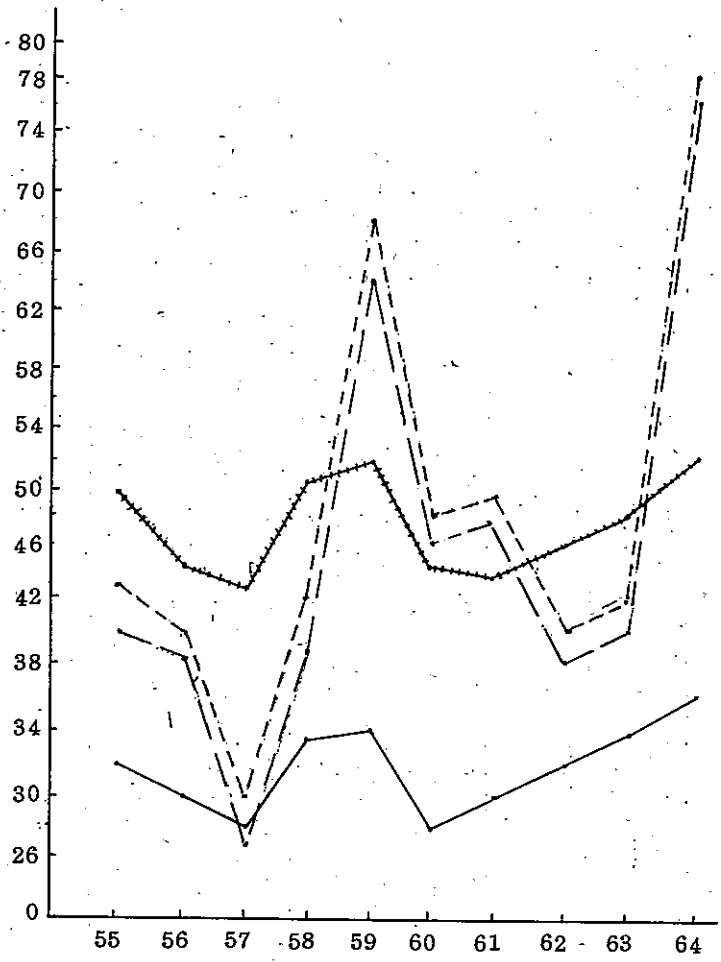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件數人數之比較圖

普通刑法犯件數
 普通刑法犯人數
 特別刑法犯件數
 特別刑法犯人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單位：1000



數與人數之差距較大；特別刑法犯之件數與人數之差距較小，據此分析可得知普通刑法犯，數人共犯一案者多，特別刑法犯共犯者較少。又特別刑法犯之件數與人數增減幅度頗大，以五十七年與六十四年各呈最低與最高數字，二者相差有四八八四件及四八、五二二人之多。至普通刑法犯增減幅度不大；其件數及人數最多者為六十四年，件數最少者為六十年，人數最少者為六十一年，件數差距僅七、〇七五件，人數差距僅一〇、一七七人。

第二節 犯罪分佈狀況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十年來台灣地區刑事犯之分佈情形，如表114。

台灣地區刑事犯之分佈情形，十年來均以台北市為最多，約佔總數之百分之十七左右。高雄市除六十四年外刑事犯人數之高均僅次於台北市，惟五十七年以前人數均未及台北市之半數，五十八年以後犯罪人數逐漸增加，每年均達台北市之半數以上。增加率最大者為台北縣，該縣於五十六年以前犯罪人數均在台南縣或屏東縣之下，至五十七年以後六十三以前犯罪人數大量增加而超越台南縣與屏東縣僅次於高雄市，六十四年該縣之犯罪人數高達三、七二八人僅次於台北市而居台灣地區之第二位，比五十五年多出二、三六七人，幾達三倍之多。此外增加率較大者，如桃園縣、新竹縣、台中市、台南市等縣市，減少者有台東縣、花蓮縣、高雄縣、苗栗縣等地區。六十四年各縣市之犯罪人數大都均比六十三年增多。

基於上述統計分析，可知人口集中之都市或接近都市之地區犯罪增加率大，反之，僻遠地區之犯罪有減少之趨勢。

次就台灣地區各縣市人口數刑案發生數加以比較，計算刑案發生率及犯罪人口率。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台灣刑案統計」，六十三年台灣地區刑案發生率為每一萬人口中平均有二十八點六四件發生。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4 五十五年至六十四年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警察分局統計之數目

	五十五年	五十六年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	五十九年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台灣地區	32,298	27,924	30,799	34,488	33,695	30,927	30,200	34,328	38,266	40,886
台北市	6,087	4,885	5,321	5,945	6,068	5,770	5,457	6,208	6,427	7,020
台灣省	26,211	23,039	25,468	28,543	27,627	25,157	24,743	28,120	31,839	33,866
台北縣	1,361	1,331	1,886	2,477	2,991	2,698	2,617	3,008	3,414	3,728
宜蘭縣	683	493	555	742	660	692	656	725	735	876
桃園縣	1,169	1,035	1,191	1,008	1,028	1,418	1,504	1,887	2,057	1,681
新竹縣	1,132	862	878	941	1,032	1,647	1,193	1,180	1,419	1,412
苗栗縣	1,250	1,060	1,044	1,042	1,054	842	665	811	817	831
台中縣	976	987	1,148	1,633	1,766	1,399	1,445	1,606	1,476	1,639
彰化縣	1,483	1,254	1,339	1,500	1,385	1,204	1,224	1,233	1,492	1,735
南投縣	1,042	712	1,770	1,434	1,129	1,044	860	802	1,008	1,254
雲林縣	916	955	1,260	1,006	687	680	637	752	782	984
嘉義縣	1,040	790	815	1,046	1,021	1,261	1,017	1,516	1,188	1,389
台南縣	2,087	1,612	1,303	1,680	1,602	1,369	1,749	2,180	2,136	2,185
高雄縣	1,240	1,374	1,140	1,046	842	739	687	976	2,385	1,683
屏東縣	2,080	1,764	1,790	1,913	1,713	1,182	1,073	754	1,498	2,881
台東縣	789	777	688	625	778	651	518	456	435	664
花蓮縣	1,611	1,637	1,361	1,168	1,120	989	984	1,075	1,381	1,381
澎湖縣	237	236	310	189	230	207	214	265	206	265
基隆市	1,326	1,407	1,675	1,774	1,168	904	870	1,373	1,405	1,622
台中市	1,000	734	1,467	1,642	1,275	1,188	1,088	1,275	1,718	2,077
台南市	802	711	814	1,339	1,486	1,209	1,398	1,476	1,422	1,287
高雄市	2,762	2,149	1,901	3,200	3,465	3,245	3,389	3,453	3,616	3,616
基隆港	288	345	277	284	160	189	214	437	390	240
高雄港	247	301	371	381	230	240	222	245	302	225
花蓮港	16	18	16	7	5	7	2	4	—	2
鐵路	344	632	579	527	603	404	472	569	630	473
航路	—	—	—	—	31	39	—	—	47	52
保安部隊	—	—	—	—	—	—	—	—	241	357
公路大隊	—	—	—	—	—	—	—	—	—	26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察研究所警察局

表 1 - 5 六十四年台灣各地區人口數刑案發生率及犯罪人口率比較

地 區	人口年中數	人口百分比	刑案發生率	犯罪人口率
共 計	16,000,963	100.00	28.64	25.53
台灣省	13,977,502	87.35	25.34	24.21
台北縣	1,580,221	9.88	23.45	23.59
宜蘭縣	426,172	2.66	17.22	20.56
桃園縣	847,921	5.30	21.06	18.76
新竹縣	616,380	3.85	21.97	22.91
苗栗縣	538,104	3.36	14.25	15.44
台中縣	851,982	5.32	21.08	19.24
彰化縣	1,097,706	6.86	21.65	15.81
南投縣	517,397	3.23	20.62	24.43
雲林縣	800,594	5.00	17.87	12.29
嘉義縣	841,623	5.26	14.66	15.91
台南縣	940,254	5.88	22.97	23.34
高雄縣	933,086	5.83	11.78	11.61
屏東縣	853,551	5.33	26.54	33.52
台東縣	290,281	1.82	34.07	22.87
花蓮縣	345,469	2.16	38.61	40.03
澎湖縣	114,581	0.72	19.37	22.25
基隆市	341,038	2.13	39.03	51.67
台中市	537,118	3.36	46.06	38.69
台南市	518,151	3.24	30.90	24.45
高雄市	985,837	6.16	49.24	37.95
台北市	202,3461	12.65	51.40	34.69

- 說明：1.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灣刑案統計」
 2. 人口年中數指上年度人口實數加次年人口實數除以二所得之平均人口數
 3. 刑案發生率係以每一萬人口與刑案發生數計算
 4. 犯罪人口率係以每一萬人口中計算犯罪人數

其中發生率最高者爲台北市，即每一萬人口中刑事案件發生率達五十一點四〇，其次爲高雄市，其發生率爲四十九點二四，再次爲台中市，其發生率爲四十六點〇六。刑案發生率最低者爲高雄縣（十一點七八），其次爲苗栗縣（十四點二五），再次爲嘉義縣（十四點六六）。又台灣地區每一萬人口中平均有二十五點五三人犯罪，犯罪人口率最高者爲基隆市（五十一點六七），花蓮縣（四十點零三），再次爲台中市（三十八點六九）；最低者爲高雄縣（十一點六一），其次爲苗栗縣（十五點四四）。茲列表一則如上（表一—5）

第二節 犯罪種類

十年以來，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案件種類之人數及所佔比率如表一—6所示。

普通刑法犯十年來以竊盜犯所佔比率最高，平均約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之十五左右，其次爲傷害罪，約佔百分之八左右，再次爲詐欺背信及重刑罪，約佔百分之五左右。特別刑法犯中以違反票據法案件所佔比率爲最高，約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三左右，以五十七年所佔比率爲最低（百分之三十二點六二），以六十四年之比率爲最高（百分之五十六點九一），佔總犯罪人數之半數以上。前述圖一—1新收件數與圖一—2特別刑法犯件數、人數，最高與最低數字之呈現均因違反票據法案件之增減所造成。

起訴案件之人數近年來增加者，除前述違反票據法案件外，尚有詐欺背信及重刑罪、殺人罪、賭博等罪。其減少者，如妨害兵役案件，妨害風化罪、侵占罪、竊盜罪等。六十四年起訴案件人數所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除違反票據法及詐欺背信及重刑罪較六十二年爲高外，其餘犯罪比率均有減少之趨向。

圖一—3係就犯罪人數較多之財產犯，粗暴犯與票據法犯所作之比較。由該圖可知票據法犯所佔人數比任何其他犯罪人數爲多，十年來之增減幅度亦甚大。五十五年其總人數爲三四、三八四人，五十六年、五十七年均略有減少，惟至五十八年即有增加，至五十九年，高達六〇、七三六八人，六十年至六十三年增減幅度不大，

惟至六十四年高達七四、四一〇，創十年來稟據法犯之最多紀錄，佔全部犯罪人數之半以上。

財產犯之人數十年來增減幅度不大，五十五年計二四、九一七八，爲十年來最多者，五十六、五十七年漸行減少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復增加，惟仍比五十五年略少，六十年、六十一年又略趨減少之勢，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間，復有增加之趨勢，惟仍比五十五年少。

至於粗暴犯十年來之增減幅度亦不大，五十五年之一三、三三三人，五十六年、五十七年略有減少，五十八年增至十五、〇六三人，五十九年至六十年均減少，六十年以後又逐漸增加，至六十四年增至一五、四五一人，乃十年來之最高峯。

第四節 與外國之比較

壹、日本

茲根據日本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一九七五年出版之「犯罪白書」，分析最近十年來日本刑事犯之發生及檢舉件數之概況。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四年十年間，刑事犯發生件數最多者爲一九七〇年，計發生一、九三二、四〇一件，最少者爲一九六六年計一、五九〇、六八一件，一九七〇年以後發生件數雖呈減少之趨勢，惟仍比一九六五年爲多。

至於檢舉件數之增減趨勢，大致與發生件數相同，最多者亦爲一九七〇年，計檢舉一、三六二、六九二件，最低者爲一九六六年，計一、〇五一、六〇八件。一九七〇年以後檢舉件數漸少，惟仍較一九六五年爲多。詳請參照表一—7。

以下增減趨勢與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及第一審判決科刑免刑人數增減趨勢大致類似，蓋台灣地區

表 1-7 日本刑事犯發生件數與檢舉件數
(1965-1974)

年 度	發生件數	檢 舉 件 數
1965 年	1,602,430	1,069,617
1966 年	1,590,681	1,051,608
1967 年	1,603,471	1,077,103
1968 年	1,742,479	1,205,371
1969 年	1,848,740	1,269,193
1970 年	1,932,401	1,369,692
1971 年	1,875,383	1,321,242
1972 年	1,818,072	1,294,908
1973 年	1,728,726	1,226,504
1974 年	1,671,947	1,157,481

資料來源：1975年犯罪白書

亦於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創一高峯後逐漸減少。於此必須敘明者，台灣地區五十九年之犯罪高峯乃因違反票據法案件激增所致，因我國對不獲兌現之支票發票人科以刑罰而併入刑事案件中，日本則不以此處以刑罰而科以行政罰之罰鍰，對於簽發不獲兌現支票之發票人不列入刑事案件內，故若將台灣地區違反票據法案件除外，則刑事案件將可減少一半，而增減幅度亦將縮減。中日兩國對於違反票據法者處罰既異，台灣地區因有科處違反票據法之支票發票人以刑罰之規定，故於外觀上件數雖多，惟對於此種支票發票人是否應科以刑罰？仍有商榷餘地。蓋民國六十二年修正票據法，已將發票日兼作到期日之作用，使原為支付證券之支票，變為信用證券，信用證券不獲付款是否應科以刑罰？學者間非無不同見解。

關於日本之普通刑法犯如區分為過失犯、性犯罪、財產犯、凶惡犯及粗暴犯，則其犯罪指數如表 1-8 所

表 1-8 日本刑事犯檢舉人數之指數(以 1970 年為 100)

年份	類別	財產犯	凶惡犯	粗暴犯	性犯罪	過失犯
1964		116	131	129	104	34
1970		100	100	100	100	100
1971		96	94	93	91	96
1972		96	92	85	86	91
1973		101	84	85	75	83
1974		109	80	79	71	71

資料來源：1975 年犯罪白書

- 說明：
1. 財產犯包括竊盜、詐欺、背信、侵占及贓物罪。
 2. 凶惡犯包括殺人、強盜及強盜強姦。
 3. 粗暴犯包括傷害、脅迫、恐嚇。
 4. 性犯罪包括強姦、強制猥褻、公然猥褻及散佈、販賣猥褻文書等。
 5. 過失犯包括過失致死傷、業務上過失致死傷、失火。

示。

依表 1-8 所示，過失犯之犯罪指數自一九六四年即急速增加，以一九七〇年之指數為一〇〇，則一九七〇年比一九六四年增加六十六，增加幅度甚大，惟自一九七一年以後則稍為降低。台灣地區過失犯所佔比率不高，近年來雖有增加，惟增加比率不高。

日本之粗暴犯及性犯罪亦與過失犯一樣，自一九七二年以後即有減少之趨勢，惟財產犯自一九七三年以後反見增加。台灣地區之財產犯自五十五年以後均有減少之趨勢，雖五十八、五十九年及六十三、六十四年略有增

加，惟增加幅度不大，性犯罪六十四年之指數爲一〇三點二五，其增加幅度比日本爲高，至於粗暴犯近年來（六十二年以來）亦有增加之趨勢。請參閱表一—6。

表 1—9

	55年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粗暴犯	13,333	13,180	13,169	15,063	14,621	12,060	12,003	13,619	13,641	15,451
指數	100.00	98.85	98.77	112.98	109.66	90.45	90.02	102.15	102.31	115.89
財產犯	24,917	19,700	18,999	21,396	22,546	18,934	18,119	18,791	20,353	21,823
指數	100.00	79.10	76.25	86.87	90.48	75.99	72.72	75.41	81.70	87.58
性犯罪	1,293	1,072	1,025	1,433	1,225	1,204	1,158	1,019	964	1,385
指數	100.00	82.91	79.27	110.83	94.74	93.12	89.56	78.81	74.56	103.25
票據法犯	34,384	33,296	23,934	34,223	60,736	41,631	43,410	34,440	37,822	74,410
指數	100.00	96.84	69.61	99.53	176.64	121.08	126.25	100.16	110.00	216.41

有關美國之資料因搜集較難本項報告仍沿用去年本部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特予敘明。美國自一九六二年以後犯罪人數呈直綫式增加，以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〇年之增加率為最大，每年幾乎增加六十五萬人至七十萬人。日本與台灣地區以一九七〇年之犯罪人數最多，美國至一九七三年止仍以一九七三年為最高。日本與台灣地區近年來已漸減少，美國則有增加之趨勢。

以犯罪種類觀之，美國之粗暴犯與財產犯的人數相差較大，財產犯大約為粗暴犯之九倍至十一倍左右。財產犯以普通竊盜較多，汽車竊盜較少，但比粗暴犯之任何一種犯罪人數為多，粗暴犯以重傷害人數最多，其次為搶劫犯再次為強姦，殺人犯最少。以上各種犯罪均逐年增加，惟增加幅度以財產犯為大。請參照表一—10。

綜上所述，台灣地區犯罪之趨勢與日本大致相同，但如上所述台灣地區以違反票據法犯佔最多數，而違反票據法案件近年來有增加之趨勢，若以美、日兩國而論，對於不獲兌現之發票人不科以刑罰，因而若將台灣地區違反票據法犯除外，則台灣地區之犯罪人數及犯罪比率將大量減少，且犯罪指數之動向亦可趨於平穩。

最近十年台灣地區之犯罪趨勢，大致可做一結論如左列各點：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受理之件數，五十五年至六十年間增減幅度較大，五十七年為十年來最少者，至六十四年計收一五一、一六四件，乃十年來最多者。

二、以普通刑法犯與特別刑法犯觀之，普通刑法犯之犯罪趨勢較為穩定，十年來犯罪人數相差不多。特別刑法犯之增減幅度甚大，六十四年與五十七年各成爲一最高及最低點，違反票據法案件之激增大致爲造成總犯罪人數最高數字與最低數字之唯一原因。

三、犯罪種類以違反票據法犯佔最多數，十年來平均約佔總起訴人數百分之四十三·二二，並約佔特別刑法

表 1-10 美國犯罪之統計 (1960、1965、1968 ~ 1973 年)
(單位 1000)

年 度	犯 罪 種 類	總 數	粗 暴 犯			財 產 犯					
			總 數	殺 人	強 姦	搶 劫	重 傷	總 數	夜 盜	普 通 竊 盜	汽 車 竊 盜
1960		3,363	286	9.1	17.1	107	163	3,067	903	1,837	326
1965		4,696	384	9.9	23.2	138	213	4,311	1,270	2,547	494
1968		6,659	591	13.7	31.4	262	284	6,068	1,841	3,448	779
1969		7,343	657	14.7	36.9	298	308	6,686	1,963	3,850	874
1970.		8,024	734	15.9	37.7	348	331	7,291	2,184	4,184	928
1971		8,510	811	17.7	41.9	386	365	7,699	2,376	4,380	943
1972.		8,173	829	18.6	46.5	375	389	7,345	2,353	4,110	882
1973		8,638	869	19.5	51.0	383	416	7,769	2,541	4,304	924

說明：1. 資料來源：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4。
 2. 統計數字係警察局所知悉之犯罪人數，以千人為單位。
 3. 汽車竊盜包括各種汽車，包車、卡車及機車之竊盜。

犯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六十四年該類犯罪人數高達七萬四千四百十人，佔總起訴人數五十六點九一，佔特別刑法犯百分之九十四點三五，可見特別刑法犯增減幅度大之原因，概為違反票據法犯增減結果所致。

四、普通刑法犯以竊盜犯人數所佔比率最高，十年來平均約佔總人犯百分之十五左右，以五十五年人數最多計一六、五五六人，五十六年以後略有減少，最近復又增加，惟仍比五十五年為少。

五、若以五十五年之犯罪人數為基礎加以比較，最近幾年來有增加者為違反票據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殺人罪及賭博等罪。有減少者如妨害兵役、脫逃罪妨害風化罪，侵占罪及竊盜等罪。

第二章 六十四年度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

第一節 一般犯罪狀況

壹、概說

六十四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案件，計一一三、八九七件，比六十三年增加七、〇三三件；以起訴人數而言，有一三〇、七三四人比六十三年增加四一、五三二人。其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包括科刑、免刑判決）人數計八八、八五四人，比六十三年之六八、八四四人增加二〇、〇一〇人。再以犯罪人數與總人口數比較，則每十萬人中計有五五〇人犯罪，較之六十三年之四三四人增加一一六人。綜上分析，六十四年台灣地區之犯罪，不問件數或人數均較六十三年為多。茲列表如左：（表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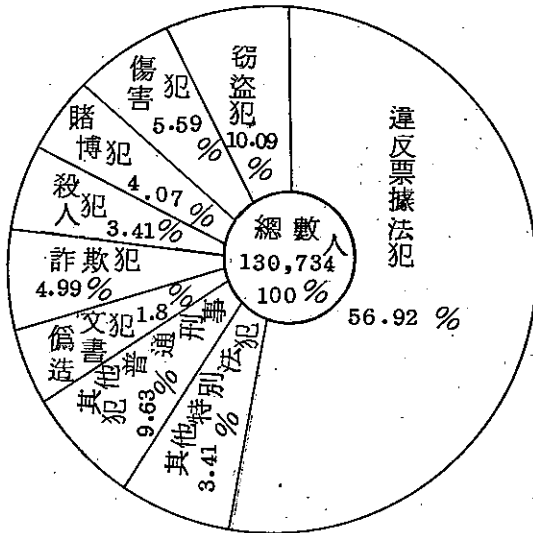
次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而觀其犯罪種類。特別刑法犯佔百分之六十點三三，普通刑法犯則佔百分

表 1 - 11 63 年 64 年犯罪件數人數比較表

年 度	63 年	64 年	增 減 較 比
件 數	106,864	113,897	+ 7,033
起訴人數	89,202	130,734	+41,532
判決有罪人	68,844	88,854	+20,010
每10萬人犯 口中之 罪 人 數	434	550	+ 11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4 6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之構成比



之三十九點六七。又特別刑法犯以違反票據法案件者佔百分之五十六點九二為最多，其餘諸如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等犯罪所佔比率均低。至於普通刑法犯中，以竊盜罪所佔比率為最高，約佔百分之十點〇九，其次為傷害罪佔百分之五點五九，再次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佔百分之四點九九，佔總犯罪人數在百分之三以上者，尚有賭博罪。佔百分之四點〇七，殺人罪佔百分之三點四一，其他犯罪所佔比率均低。茲以圖一—4 表明概況：

六十四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與六十三年比較，起訴人數約增加百分之四十八點〇二。其中普通刑法犯增加百分之十二點三五，特別刑法犯增加百分之八十七點〇七，故六十四年所增加比率頗大，又特別刑法犯之增加比率比普通刑法犯高出甚多，此乃違反票據法案件人數，六十四年比六十三年增多所致。普通刑法犯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增加率最大，增加百分之八十七點二二，其次為妨害風化罪增加率百分之三十八點四九，再次為偽造文書印文罪之百分之三十六點二二。

以起訴人數減少率而言，於特別刑法犯，以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者之減少率百分之二十五點五八為最多，其次為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其減少率為百分之十四點九一。於普通刑法犯中，贓物罪犯減少百分之三十五點八五為最多，脫逃罪犯減少百分之二十五點一三，其餘比六十三年減少者，如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各減少百分之八點二八及百分之五點九五。茲列表一則（表一—12）請參考。

如與近鄰日本比較，根據前述「犯罪白書」，於一九七四年犯罪檢舉人數最多者為業務過失，重過失罪，約佔全部犯罪人數百分之五十七點七為最多，此處所稱業務過失，重過失罪，大部均為交通事故之過失犯，犯罪人數比台灣地區違反票據法案件為多，犯罪比率亦較之台灣地區六十四年違反票據法案件之百分之五十六點九二稍高，其次為竊盜罪佔日本總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二點四。其餘各罪所佔比率並不高。

一九七四年日本刑事犯之檢舉人數較一九七三年有增加者為竊盜罪增加率為百分之九點六，強盜致死傷強盜強姦罪增加百分之八點八，放火罪增加百分之六點六。若與台灣地區比較，則台灣地區六十四年之竊盜罪比六十三年減少百分之五點七九，日本則增加，至於強盜罪日本有減少之趨勢，台灣地區則顯增加之趨勢。至於一九七四年刑事犯檢舉數除上述各罪外，其餘各罪均比一九七三年減少。茲將日本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刑事犯檢舉人數比較情形列表如下：（表一—13）。

表 1-1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63 年、64 年起訴人數比較

罪 名		63 年		64 年		比 較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共 計		88,324	100.00	130,734	100.00	42,410	48.02
普 通 刑 法	小 計	46,165	52.27	51,868	39.67	5,703	12.35
	竊 盜	14,027	15.88	13,192	10.09	- 835	- 5.95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3,483	3.94	6,521	4.99	3,038	87.22
	贓 物	1,498	1.70	961	0.74	- 537	- 35.85
	侵 占	1,350	1.53	1,419	1.09	69	5.11
	傷 害	6,181	6.99	7,306	5.59	1,129	18.28
	殺 人	4,029	4.56	4,453	3.41	424	10.52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1,377	1.56	1,516	1.16	139	10.09
	海 盜、強 盜、搶 奪	639	0.72	478	0.37	112	- 17.53
	賭 博	4,372	4.95	5,318	4.07	946	21.64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1,814	2.05	2,471	1.89	657	36.22
	妨 害 自 由	1,419	1.61	1,698	1.30	279	19.66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1,309	1.48	1,604	1.23	295	22.54
	妨 害 風 化	964	1.09	1,335	1.02	371	38.49
	脫 逃	585	0.67	438	0.32	- 147	- 25.13
	公 共 危 險	688	0.78	631	0.48	- 57	- 8.28
其 他	2,430	2.76	2,527	1.93	- 180	- 7.40	
特 別 刑 法	小 計	42,159	47.73	78,866	60.33	36,707	87.07
	違 反 票 據 法	37,822	42.82	74,410	56.92	36,588	96.74
	違反台灣省內烟酒專賣條例	846	0.96	1,017	0.78	171	20.21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477	0.54	355	0.27	- 122	- 25.58
	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163	0.18	195	0.15	32	19.63
	妨 害 兵 役	503	0.57	428	0.33	- 75	- 14.91
	其 他	2,348	2.66	2,461	1.88	113	4.81

表 1 - 13 日本刑事犯檢舉人數 1973 年 1974 年之比較

罪 名	1973 年		1974 年		全 年 差	
	人 數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數	981,316	852,347	100.0	-78,969	- 8.5	
竊 盜	174,003	190,792	22.4	+16,789	+ 9.6	
強 盜	910	840	0.1	- 70	- 7.7	
強盜致死傷強盜強姦	1,168	1,271	0.1	+ 103	+ 8.8	
詐 欺	15,908	15,118	1.8	- 790	- 5.0	
恐 嚇	11,930	11,602	1.4	- 328	- 2.7	
侵 占	8,089	7,735	0.9	+ 354	+ 4.4	
殺 人	2,113	1,870	0.2	- 243	-11.5	
傷害及傷害致死	53,008	46,858	5.5	- 6,150	-11.6	
妨 害 自 由	32,408	31,415	3.7	- 993	- 3.1	
強姦及強姦致死傷	4,786	4,485	0.5	- 301	- 6.3	
放 火	702	748	0.1	+ 46	+ 6.6	
業務上過失致死傷	576,855	491,982	57.7	-84,873	-14.7	
其 他	49,436	47,631	5.6	- 1,805	- 3.7	

說明：1 資料來源：1975 年日本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出版之「犯罪白書」。

2 1974 年之百分比係各犯罪種類人數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3 全年差之百分比係比較 1973 年與 1974 年之增減人數百分比。

實、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後確定判決件數之比較

表 1-14 台灣地區 63 年 6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後經判決確定件數比較

機關別	63 年	64 年	增減比較	64 年件數百分比
合計	67,238	86,613	+ 19,375	100.00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21,819	24,970	+ 3,151	28.83
台中	10,537	14,220	+ 3,683	16.42
台南	5,283	5,987	+ 704	6.91
新竹	3,995	5,286	+ 1,291	6.10
嘉義	2,330	2,679	+ 349	3.09
高雄	8,056	11,443	+ 3,387	13.21
屏東	2,177	2,994	+ 817	3.46
台東	916	1,065	+ 149	1.23
澎湖	199	356	+ 157	0.41
花蓮	1,539	1,884	+ 345	2.18
宜蘭	1,156	1,834	+ 678	2.12
基隆	1,721	2,600	+ 879	3.00
雲林	1,490	1,704	+ 214	1.97
彰化	3,138	5,365	+ 2,227	6.19
桃園	2,882	4,226	+ 1,344	4.8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後經判決確定之件數，六十四年計八六、六一三件比六十三年之六七、二三八件增加一九、三七五件。且就每一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後判決確定之件數而言，六十四年均比六十三年增加，增加最多者為台中地檢處計增加三六八三件，其次為高雄地檢處增加三三八七件，其次為台北地檢處增加三五一一件。比六十三年增加一千件以上者，如彰化地檢處（二二二七件），桃園地檢處（一三四四件），新竹地檢處（一二九一件）。

如以起訴後判決確定件數之比而言，以台北地檢處所佔比率最高（百分之二十八·八三），其次為台中地檢處佔百分之十六·四二，再次為高雄地檢處佔百分之十三·二一。請參照表一—14。

叁、犯罪年齡

根據本部統計處之統計，六十四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人犯，其年齡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為最多，約佔執行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三十點六四，其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二十二點九二。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人犯之犯罪年齡亦與六十四年大致相同，可知人犯年齡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為最多，年齡較輕或較長者所佔比率較少。請參照表一—15。

肆、教育程度

檢察官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三年來均以國校程度者為最多，其所佔比率在百分之二十八點六八至百分之三十一點八七之間，其次為初中程度，約佔百分之十左右，最少者為專科以上程度，三年來之比率在百分之〇點七七至百分之一點〇一之間，由上述資料，可知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愈低者其人數所佔比率愈高，專科以上者比率最低，詳請參照表一—16。

表 1-15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年齡表

年 齡	年 度		63 年		64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共 計	68,329	100	62,917	100	75,424	100.00
12 歲 未 滿	3	0.004			5	0.007
12 歲至 14 歲未滿	164	0.24	289	0.46	310	0.41
14 歲至 18 歲未滿	4,253	6.22	5,745	9.13	5,090	6.75
18 歲至 24 歲未滿	6,589	9.64	7,245	11.52	7,293	9.67
24 歲 至 30 歲	13,884	20.32	12,888	20.48	17,289	22.92
31 歲 至 40 歲	21,110	30.90	17,715	28.16	23,112	30.64
41 歲 至 50 歲	13,770	20.15	11,557	18.37	14,268	18.92
51 歲 至 60 歲	6,559	9.60	5,519	8.77	6,089	8.07
61 歲 至 70 歲	1,606	2.35	1,431	2.27	1,587	2.10
71 歲 至 80 歲	206	0.30	232	0.37	231	0.31
81 歲 以 上	17	0.03	13	0.02	18	0.02
不 詳	168	0.246	283	0.45	132	0.1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伍、職業

三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之職業，以從事買賣工作人員為最多，其佔執行人數之比率，六十二年佔百分之四十四點三七，六十三年佔百分之三十八點五五，六十四年佔百分之四十四點八六。其次為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作者，三年來所佔執行人犯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二十一以上，以六十三年之百分之二十五點二二為最多，其次為六十二年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九四。以六十四年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七三為最少。再次為無業者，六十二年佔百分之十五點九五，六十三年佔百分之十六點八一，六十四年佔百分之十六點六一。

表 1 - 1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62年	63年	64年
合計	人數	68,329	62,917	75,424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人數	3,277	3,294	3,934
	百分比	4.80	5.24	5.22
國校	人數	21,184	20,052	21,632
	百分比	31.00	31.87	28.68
初中	人數	6,768	6,860	7,394
	百分比	9.91	10.90	9.80
高中	人數	3,469	3,238	3,312
	百分比	5.07	5.15	4.39
專科以上	人數	693	555	584
	百分比	1.01	0.88	0.77
不詳	人數	32,938	28,918	38,568
	百分比	48.21	45.96	51.1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7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職業

年 度	62 年		63 年		64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職 業 種 類						
共 計	68,329	100.00	62,917	100.00	75,424	100.00
專門技術性有關人員	589	0.86	555	0.88	877	1.16
管 理 人 員	64	0.09	96	0.15	66	0.09
佐 理 人 員	373	0.55	333	0.53	285	0.38
買賣工作人員	30,320	44.37	24,252	38.55	33,835	44.86
服務工作人員	1,508	2.21	1,144	1.82	1,250	1.66
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	7,072	10.35	6,642	10.56	7,637	10.13
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作者	14,993	21.94	15,868	25.22	16,391	21.73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091	1.60	2,033	3.23	1,109	1.47
現 役 軍 人	68	0.10	72	0.11	101	0.13
無 業	10,896	15.95	10,574	16.81	12,536	16.62
不 詳	1,355	1.98	1,348	2.14	1,337	1.7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8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入犯
家庭經濟

年 度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合 計	人 數	68,973	68,329	62,917	75,424
	百分比	100.00	100.00	—	100.00
貧困無以 維 生	人 數	2,855	2,990	3,193	2,911
	百分比	4.14	4.38	5.08	3.86
勉足維持 生 活	人 數	28,773	30,545	28,202	31,919
	百分比	41.72	44.70	44.82	42.32
小康之家	人 數	4,312	5,410	6,107	8,230
	百分比	6.25	7.92	9.71	10.91
中產以上	人 數	123	150	176	220
	百分比	0.18	0.22	0.28	0.29
不 詳	人 數	32,910	29,234	25,239	32,154
	百分比	47.71	42.78	40.11	42.63

就執行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予以分析，則三年來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所佔比率最高，約佔百分之四十三左右，其次為小康之家，平均約佔百分之九。中產以上之家庭，所佔比率甚低，由此可知貧窮與犯罪似有重大之關係。請參照表一——18。

第二節 普通刑法犯罪

壹、財產犯罪

所謂財產犯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或不法之利益而以不法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者而言。故財產犯罪應包括所有不法取得財物之犯罪，惟強盜、搶奪、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以取得財物為目的，然其取得財物乃以強暴、脅迫等方法為之，應另行列入暴力犯罪之範圍，因而本項所稱財產犯罪係指竊盜、詐欺、背信、重利、贓物及侵占罪而言，特亦敘明。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四年全部刑事案件起訴人數計一三〇、七三四人，財產犯罪之起訴人數計二二〇、九四人，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十六點九一，僅次於違反票據法案件之起訴人數而居第二位，六十四年普通刑法起訴人數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九點六七，則財產犯罪起訴人數佔普通刑法犯罪起訴人數幾達一半。（詳請參照表一——12）

若以五十五年之財產犯罪指數為一〇〇，而觀其十年來之犯罪趨勢，吾人可獲一結論，即五十六年以後財產犯罪之指數有減少之趨勢。六十一年之七二點七二乃十年來最少者。由十年來財產犯罪指數之減少，可知經濟之安定，易言之，國民生活趨於安定，則財產犯罪自形減少，此可歸功於政府之經濟建設成就。惟自六十二年下半年後，因世界各國受石油危機之打擊，台灣地區亦不例外，經濟之不景氣，而致六十二年、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財產犯罪之指數比前幾年有增加之趨勢，惟情況尚非嚴重，三年之指數亦均比五十五年為低。財產犯罪中，十年來均以竊盜罪為最多，其次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再次為侵占罪最少者為贓物罪。僅六十二年以侵占罪為最少。茲列表一則以供參考。（表一—19）

表 1—19 台灣地區財產犯之人數及指數（55年至64年）

	55年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共 計	24,917	100.00	19,700	79.10	18,999	76.25	21,396	85.87	22,546	90.48	18,934	75.99	18,119	72.72	18,791	75.41	20,358	81.70	21,823	87.58
	16,556	100.00	13,367	80.74	13,408	80.99	14,300	86.57	14,810	89.45	11,572	69.90	11,005	66.47	76.40	84.73	3,483	6,251	79.68	
竊 盜	5,235	100.00	4,062	77.59	3,591	68.60	4,401	84.07	5,217	99.66	5,029	96.07	4,577	87.43	3,658	69.88	66.53	119.41		
	925	100.00	567	61.30	625	67.57	785	85.19	752	81.30	836	90.38	1,160	125.41	1,182	127.78	1,498	161.95	961	103.89
詐欺背信重利	2,201	100.00	1,704	77.42	1,375	62.47	1,871	85.01	1,767	80.28	1,497	68.01	1,377	62.56	1,303	59.20	1,350	61.34	1,419	64.47
	100.00	100.00	61.30	67.57	85.19	81.30	90.38	125.41	127.78	161.95	103.89	1,350	1,419	64.47						
贓 物	2,201	100.00	1,704	77.42	1,375	62.47	1,871	85.01	1,767	80.28	1,497	68.01	1,377	62.56	1,303	59.20	1,350	61.34	1,419	64.47
	100.00	100.00	61.30	67.57	85.19	81.30	90.38	125.41	127.78	161.95	103.89	1,350	1,419	64.47						
侵 占	2,201	100.00	1,704	77.42	1,375	62.47	1,871	85.01	1,767	80.28	1,497	68.01	1,377	62.56	1,303	59.20	1,350	61.34	1,419	64.47
	100.00	100.00	61.30	67.57	85.19	81.30	90.38	125.41	127.78	161.95	103.89	1,350	1,419	64.4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5 財產犯罪指數 動向圖 (55 年至 64 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 總財產犯
- 窃盜
- 詐欺背信及重利
- +++++ 贓物
- - - - 侵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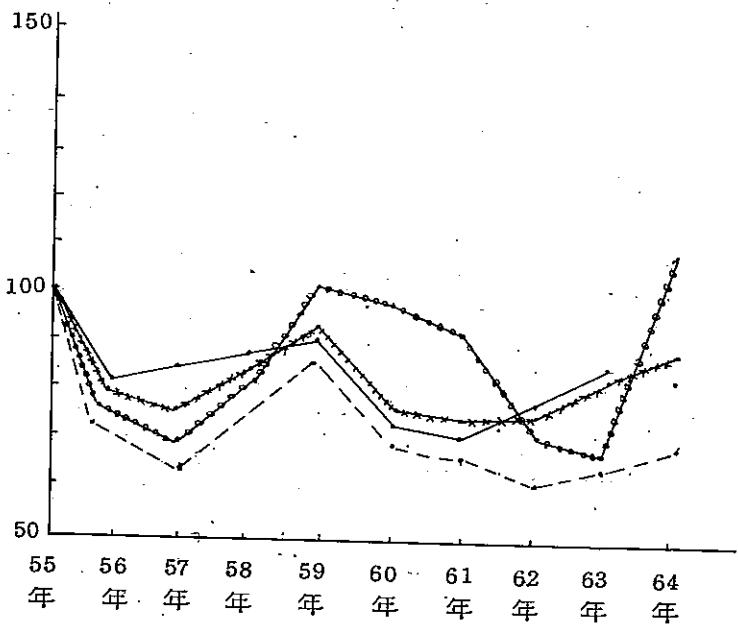


表 1 - 21 64年台灣地區竊盜案件之犯罪方法

竊盜手段		人數
侵 入	闖空門	580
	破門侵入	646
	破鎖侵入	513
竊 盜	破窗侵入	333
	越牆侵入	347
	乘機潛入	1,838
詐 術 竊 盜	預先潛入	191
	偽裝工人	157
	偽稱訪問	91
扒 內 順 竹 萬 乘	偽稱顧客	166
	扒竊	252
	內竊	144
順 竹 萬 乘	順手竊取	870
	竹桿挑取	12
	萬能鎖開啓	677
乘人不備		9,545
合計(破獲件數)		16,362

資料來源：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台灣刑事案件統計」

總數百分之五十一點四七，亦即住宅區發生竊盜案件佔半數以上。次為於營業區發生者計六、六六一件佔百分之二十七點八九，於郊外發生之案件佔百分之十點四三，其餘如特定營業場所、交通場所及文教場所發生案件所佔比率不高。詳請參照表一—22。

若以屋內、屋外之區別而觀其發生件數，則六十四年以屋內發生者比屋外稍多，即屋內計發生一一、一二二件，佔總數百分之五十點三六，而屋外計一〇、九六四件，佔總數四十九點六四。又屋內之竊案以日間發生者為多，而屋外則以夜間發生者較多，可知屋內之所以日間發生為多，蓋由於日間各人忙於工作，疏於防備；屋外之所以夜間發生為多，亦諒因夜間乘虛較易所致。列表一—23請參考。

若以竊取之財物作為竊盜種類之分類標準，六十四年仍以一般竊盜佔百分之六十七點二四為最高，其次為機器腳踏車竊盜及汽車竊盜，各佔百分之十七點二三及百分之七點一五，實因近年來經濟安定，機車十分普遍

表 1 - 22 64 年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發 生 場 所	件 數	百 分 比
住 宅	11,367	51.47
營 業 區	6,161	27.89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589	2.67
交 通 場 所	734	3.32
文 教 場 所	932	4.22
郊 外	2,303	10.43
合 計 (發 生 件 數)	22,086	100.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說明：1.住宅包括各種住宅及住宅附近。
 2.營業區包括銀樓公司銀行商店內外走廊馬路上及菜市場等。
 3.特定營業場所包括酒家、妓館。
 4.交通場所包括車站、停車場、碼頭港口、火車上、汽車上、船上、機場等。
 5.文教場所包括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寺廟、教室、公園等。
 6.郊外包括田野間、公路上、鐵路上、河海邊、山林間、工廠、倉庫、工地工寮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台灣刑案統計」

表 1 - 23 六十四年台灣地區發生之竊盜案件屋外、屋內發生件數之比較

	合 計	屋 外			屋 內		
		日 竊	夜 竊	不 詳	日 竊	夜 竊	不 詳
發生件數	22,086	4,555	5,370	1,039	5,214	4,569	1,339
		10,964			11,122		
百分比	100.00	49.64			50.3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台灣刑案統計」

，而擁有自用汽車者日益增加故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竊盜也日益增多，其餘如腳踏車竊盜之百分之六點五三，其比率亦與汽車相若，諒因腳踏車並無牌照，宵小者易於竊取，脫手亦方便所致，至扒竊、電線竊盜及武器彈藥竊盜所佔比率均不高。

表 1 - 24
六十四年竊盜案件種類分析

竊 盜 種 類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22,086	100.00
一 般 竊 盜	14,851	67.24
機 器 腳 踏 車 竊 盜	3,806	17.23
腳 踏 車 竊 盜	1,442	6.53
汽 車 竊 盜	1,578	7.15
扒 竊	307	1.39
電 線 竊 盜	89	0.40
武 器 彈 藥 竊 盜	13	0.0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 財物損失之分析

據「台灣刑案統計」，六十四年竊盜案件

之財物損失情形如表 1 - 25。

根據表 1 - 25 所示，可知依損失金額分類之破獲件數以一元至一千元未滿一類之四、一五二件為最多，其次為一千至一萬元未滿之四、〇二六件，再次為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之三、二〇六件。損失無追回者亦達四、〇四六件。再以發生件數而言，以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者最多，計七三三件，其次為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者六、七五八件，一元至一千元未滿者五、一六〇件。由上述統計資料，破獲件數追回財物者計佔破獲件數之百分之六十左右。

表 1 - 25 財物損失統計

損 失 價 值	發 生 件 數	破 獲 件 數
共 計	22,086	16,362
1 ~ 1,000 元未滿	5,160	4,151
1 ~ 100 元未滿	1,071	908
100 ~ 250 元未滿	1,111	938
250 ~ 500 元未滿	1,299	1,039
500 ~ 1000 元未滿	1,679	1,266
1,000 ~ 10,000 元未滿	6,758	4,026
1,000 ~ 2,000 元未滿	2,102	1,527
2,000 ~ 3,000 元未滿	1,069	702
3,000 ~ 5,000 元未滿	1,358	805
5,000 ~ 10,000 元未滿	2,229	992
10,000 ~ 50,000 元未滿	7,343	3,206
10,000 ~ 20,000 元未滿	3,291	1,353
20,000 ~ 30,000 元未滿	2,183	1,138
30,000 ~ 50,000 元未滿	1,869	715
50,000 ~ 150,000 元未滿	1,150	616
50,000 ~ 100,000 元未滿	813	429
100,000 ~ 150,000 元未滿	337	187
150,000 ~ 500,000 元未滿	499	275
150,000 ~ 300,000 元未滿	438	230
300,000 ~ 500,000 元未滿	61	45
500,000 元 以 上	51	42
無 損 失	1,125	—
無 追 回	—	4,04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台灣刑事案件統計」

4 竊盜犯年齡

六十四年警察機關查獲之竊盜犯，其年齡以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者最多，佔百分之三十四點六一，如與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者合計為一年齡層，則佔百分之四十五點二九，其次為二十歲至二十九歲未滿佔百分之二十八點〇三，再次為三十歲至三十九歲未滿者，佔百分之十二點一九。依照統計，可知十二歲以上者，年齡層愈高所犯竊愈少。請參閱圖表一—26。

表 1 - 26
六十四年查獲之竊盜犯年齡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13,513	100.00
12 歲未滿	367	2.72
12歲至18 歲未 滿	4,677	34.61
18歲至20 歲未 滿	1,443	10.68
20歲至29 歲未 滿	3,788	28.03
30歲至39 歲未 滿	1,647	12.19
40歲至49 歲未 滿	999	7.39
50歲至59 歲未 滿	460	3.40
60歲至69 歲未 滿	109	0.81
70 歲未滿	17	0.13
不 詳	6	0.0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

印「台灣刑案統計」

如以六十四年台灣各
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之竊
盜犯而分析其年齡，亦以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為
最多，約佔百分之三十一
點四七。其次為十八歲至
二十歲佔百分之二十一點
一二，再次為二十一歲至
三十歲佔百分之十七點四
二，二十一歲以後亦隨年
齡層次而漸形減少。請參
照表一—27。

表 1 - 27 64 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
處執行竊盜犯年齡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10,170	100.00
14 歲 未 滿	131	1.29
14 歲至 18 歲未滿	3,200	31.47
18 歲至 20 歲	2,148	21.12
21 歲至 30 歲	1,772	17.42
31 歲至 40 歲	1,310	12.88
41 歲至 50 歲	965	9.49
50 歲至 60 歲	458	4.50
61 歲至 70 歲	149	1.47
71 歲至 80 歲	28	0.28
81 歲 以 上	1	0.01
不 詳	8	0.0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5. 教育程度

根據「台灣刑案統計」，警察機關六十四年所查獲之竊盜犯，其教育程度以國校程度（包括國校畢業者及在學者）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五十七點四五，其次為國中程度（包括國中畢業者及在學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八點七九。如在學者之教育程度予以比較，則以國中在學者為最多，大專在與者最少。資料顯示教育程度愈高，犯罪人數愈少；在學者比不在學者少。請參照表一——28。

6. 家庭經濟

根據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竊盜犯，關於其家庭經濟情形之分析，從六十年迄六十四年五年間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居最多數，其次為小康之家，再次為貧困無以維生者，由統計數字觀之，吾人可獲一結論，即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犯竊盜罪居多，以六十四年為例，執行人犯經濟狀況，勉足維持生活者居同年最高位，約佔執行人犯之百分之五十八點〇九。茲列表一則如左（表一—29）

表 1 - 28
64 年警察機關查獲竊盜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 數	百分比
國 校	7,215	53.39
國 校 在 學	548	4.06
國 中	2,680	19.83
國 中 在 學	1,211	8.96
高 中	1,317	9.7
高 中 在 學	414	3.06
大 學	89	0.66
大 專 在 學	39	0.29
合 計	13,513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之「台灣刑案統計」

表 1 - 29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竊盜犯家庭
經濟情形

年 份 家 庭 經 濟	六 十 年	六 十 一 年	六 十 二 年	六 十 三 年	六 十 四 年
共 計	11,534	9,053	9,286	11,622	10,170
貧困無以為生	1,241	1,034	1,006	1,262	770
勉足維持生活	7,798	5,318	5,275	6,549	5,908
小康之家	741	889	1,332	1,372	1,389
中產以上	12	22	46	83	54
不 詳	1,742	1,790	1,627	2,376	2,04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7. 職業

六十四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之竊盜犯，以無業者居首位，計三、九一四人，佔總數之百分之三十八點四九，其次為以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計三、六五九人，佔百分之三十五點九八，再次為以從事農林畜牧漁獵者計一、三三三人，佔百分之十三點一一。其餘職業所佔比率均低，足見竊盜犯以無業者及勞動階級者居多數。請參照者一—30。

表 1 - 3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之竊盜犯職業分析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10,170	100.00
專門技術性人員	38	0.37
佐理人員	14	0.14
管理人員	1	0.01
買賣工作人員	630	6.19
服務工作者	124	1.22
農林畜牧漁獵者	1,333	13.11
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體力工作者	3,659	35.98
職業不能分類者	340	3.34
現役軍人	23	0.23
無業	3,914	38.49
不詳	94	0.9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綜合上述統計數字之分析，得知竊盜犯具有左列特徵：

- 一、以竊盜之手法而言，係以乘人不備及侵入竊盜分別居最高位及次位。
- 二、竊盜犯之年齡自十二歲起，其年齡層愈高者人數愈少。
- 三、竊盜犯之教育程度，以國校程度不在學者最多，教育程度愈高，竊盜犯人數愈少。
- 四、竊盜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為數最多，但近年來，小康之家所佔比率亦逐漸提高。由此可知，貧窮雖為竊盜犯之原因，惟非其惟一之原因。
- 五、竊盜犯之職業以無業者及勞動階級為數最多，而專門技術性人員，佐理人員等所佔比率均甚低，可見工作技能、收入、學識、教養等愈高，竊盜犯愈少。

(二) 詐欺罪

詐欺罪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之謂。詐欺罪與竊盜罪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通常別之為詐取財罪或詐欺得財罪。惟二者手段不同，詐欺罪乃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取得財物，而竊盜罪則乘人不知而取得財物，二者方法顯有不同，不可不辨。刑法將詐欺罪與背信，重利罪合併規定於一章，統計上亦將三者合併為一，故本項所述詐欺罪，姑且包括背信及重利罪在內，特予敘明。

茲以警察機關及本部統計處之統計數字分述詐欺犯之概況：

一、詐欺手段：

警察機關六十四年所破獲之詐欺案件計一、〇六五件，其中以開空頭支票之方式而犯之者計五六一件，佔全數之百分之二十七點一七，為數最多。其次為偽稱購買之方式計三五一件，佔百分之十七，再次方式為假冒名義者，計二〇五件，佔百分之九點九三，其餘犯罪手段，詳表一—31，由該表得知詐欺之手段不勝枚舉，

表 1 - 31 64 年詐欺罪犯罪方式

犯 罪 方 式	件 數	百 分 比
空 頭 支 票	561	27.17
偽 稱 購 買	351	17.00
假 冒 名 義	205	9.93
巫 術 詐 財	35	1.69
假 冒 身 分	98	4.74
假 貨 騙 押	66	3.20
虛 設 行 號	78	3.78
婚 姻 詐 騙	58	2.81
偽 稱 合 夥	49	2.37
設 賭 詐 騙	41	1.98
招 會 詐 騙	49	2.37
偽 稱 倒 閉	25	7.21
假 金 騙 押	10	0.48
偽 稱 借 用	33	1.60
減 少 秤 兩	15	0.73
加 價 出 售	-	-
介 紹 為 餌	3	0.15
為 餌 建 造	1	0.05
假 金 騙 售	16	0.77
詐 騙 吃 喝	84	4.07
詐 賴 車 資	47	2.28
其 他 計	240	11.62
合 計	2,065	100.00
(破獲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台灣刑案統計」

其中以開空頭支票之方式者居多，乃因現時社會對於原具支付性證券之支票。多被利用成爲信用性證券，一般人易以接受所致，此點不得不予以注視。

2. 財物損失之情形

警察機關於六十四年獲悉之詐欺案件發生件數中，財物損失以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者計五五五件，佔全數之百分之二十六點八一爲最多，其次爲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者計四八〇件，佔百分之二十三點一九，再次爲一至一千元未滿計二九八件，佔百分之十四點四〇，其餘請參照表一—32。

表 1 - 32 64 年度詐欺罪
財產損失統計

損 失	價 值	發生件數
1 至	100 元未滿	100
100 至	250 元未滿	38
250 至	500 元未滿	65
500 至	1,000 元未滿	95
1 至	1,000 元未滿	(14.40) 398
1,000 至	2,000 元未滿	108
2,000 至	3,000 元未滿	85
3,000 至	5,000 元未滿	127
5,000 至	10,000 元未滿	160
1,000 至	10,000 元未滿	(23.19) 480
10,000 至	20,000 元未滿	206
20,000 至	30,000 元未滿	159
30,000 至	50,000 元未滿	190
10,000 至	50,000 元未滿	(26.81) 555
50,000 至	150,000 元未滿	(12.17) 252
150,000 至	500,000 元未滿	(4.72) 98
500,000 以上		(3.82) 79
無	損 失	(14.88) 30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台灣刑案
統計」括弧內為百
分比

3. 年齡

據本部統計處之統計，六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執行之詐欺犯，其年齡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為數最多，約佔全部詐欺犯之百分之三十四點〇六，其次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佔百分之二十二點三一，再其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佔百分之二十一點七七。至於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僅佔百分之二點四一，十四歲未滿者為零，此與竊盜犯有極大不同之處，蓋詐欺罪之手段乃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取得財物與竊盜罪之乘人不知而取之者截然不同，詐欺罪乃智能犯，故詐欺犯之年齡比竊盜之年齡為高其故在此。茲列表一則以供參考。

表一 33。

表 1 - 33 64 年度台灣各地方
院檢察處執行詐欺
犯 年 齡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2,402	100.00
14 歲 未 滿	0	0
14 歲 至 18 歲 未 滿	58	2.41
18 歲 至 24 歲	208	8.66
24 歲 至 30 歲	523	21.77
31 歲 至 40 歲	818	34.06
41 歲 至 50 歲	536	22.31
51 歲 至 60 歲	211	8.78
61 歲 至 70 歲	37	1.54
71 歲 至 80 歲	5	0.21
不 詳	6	0.2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4 教育程度

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四年來，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執行之詐欺犯，均以國校程度者為最多。惟國校程度之詐欺犯所佔各該年詐欺犯總數之比率逐年減低，亦即由民國六十一年之百分之四十四點五五漸減為民國六十四年之百分之三十二點七二。其次為國中程度（包括初職）者，四年來所佔比率約百分之九點六左右，其餘不識字與高中程度所佔比率大致相同。請參照表一—34。

表 1 - 34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詐欺犯教育程度

年 份 教 育 程 度	六 十 一	六 十 二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共 計	2,498 (100.00 %)	2,411 (100.00 %)	1,896 (100.00 %)	2,402 (100.00 %)
不 識 字	157 (6.28 %)	132 (5.47 %)	108 (5.69 %)	117 (4.87 %)
國 校	1,113 (44.55 %)	1,022 (42.38 %)	688 (36.28 %)	786 (32.72 %)
國中(職)	257 (10.28 %)	237 (9.82 %)	162 (8.54 %)	235 (9.78 %)
高中(職)	166 (6.64 %)	153 (6.34 %)	137 (7.22 %)	135 (5.62 %)
專科以上	39 (1.56 %)	33 (1.36 %)	30 (1.58 %)	31 (1.29 %)
不 詳	766 (30.66 %)	834 (34.59 %)	771 (40.66 %)	1,098 (45.71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5. 家庭經濟

關於詐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根據本部統計處之統計，自六十年至六十四年五年來，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居最多數，六十四年佔同年詐欺犯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七點一三，其次為小康之家，計百分之十點四九，再次為貧困無以為生者百分之三點七九。由上述統計，可知詐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亦與竊盜犯大致相似，可謂財產犯罪均與家庭經濟有密切關係。貧困者易犯財產犯罪，但詐欺犯之犯罪手段與竊盜犯不同，既如前述，其智能高於竊盜犯，若培養其人格，將其智能導入正途，則家庭經濟貧困者，當可改善其生活環境而不致再犯罪。有關詐欺犯之家庭經濟情形，請參照表一—35。

表 1 - 35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之詐欺犯家庭經濟狀況

年 份 經 濟 狀 況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百分比
共 計	2,912	2,498	2,411	1,896	2,402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49	111	113	93	91	3.79
勉足維持生活	1,924	1,399	1,360	904	1,132	47.13
小康之家	259	218	185	193	252	10.49
中產以上	7	14	4	7	5	0.21
不 詳	573	756	749	699	922	38.3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6 職業

六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執行之詐欺犯，其職業之統計如表一—36。根據該表，六十四年之詐欺犯，以從事買賣工作人員為數最多，約佔全部詐欺犯之百分之三十三點七二，其次為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二三，再次為無業者，佔百分之二十二點四四。如與竊盜犯相比較，則各類職業所佔之比率並不同，六十四年竊盜犯之職業以無業者及勞動階級者居多數，從事買賣工作者僅佔同年竊盜犯之百分之六點一九，（請參閱表一—30），二者之所以不同，乃因竊盜犯以竊取為手段低收入者或無業者居多，而詐欺犯則以詐使他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物之交付，如前述利用空頭支票達其詐欺之目的，以從事商業者機會較多，故詐欺犯之以從事買賣工作者居多數。

表 1 - 36

64 年度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之詐欺犯職業

職 類	人數	百分比
共 計	2,402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5	1.04
管 理 人 員	1	0.04
佐 理 人 員	11	0.46
買賣工作人員	810	33.72
服務工作者	46	1.92
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	282	11.74
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 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	582	24.23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52	2.16
現 役 軍 人	3	0.13
無 業	539	22.44
不 詳	51	2.1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綜上所述，詐欺犯雖與竊盜同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惟二者犯罪手段不同，詐欺犯具有左列特點，與前述竊盜犯之特徵略有不同，茲分述如左：

1. 詐欺犯之手段以利用空頭支票者為最多，其餘諸如偽稱買賣，假冒名義等，其犯罪之手段頗為複雜。
2. 詐欺犯之年齡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最多，未滿十八歲者頗少，故以智能最發達，社會關係最廣，活躍之年齡層次最多。
3. 教育程度與竊盜犯同以國校程度者為多，惟與竊盜犯比較，詐欺犯之教育程度高者比竊盜犯略多。
4. 家庭經濟狀況與竊盜犯大致相同，均以勉強維持生活者最多。
5. 詐欺犯之職業以從事買賣工作者為最多，可見詐欺犯大部均利用交易上之機會而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

貳、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係使用暴力之犯罪而言，包括殺人、傷害、強盜、海盜及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罪。

台灣地區六十四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暴力犯罪之起訴人數計一五、四五二人，而估全部起訴人數一三〇、七三四人百分之十一點八二。其中以傷害罪之七、三〇六大為數最多，估暴力犯之百分之四十七點二八，其次為殺人犯計四、四五三人，估百分之二十八點八二，餘如妨害自由犯罪計一、六九八人估百分之十點九九，恐嚇犯一、五一六人估百分之九點八一，海盜強盜及搶奪犯四七八人估百分之三點〇九。

次就最近十年來暴力犯罪之趨勢加以分析，如以五十五年之犯罪指數為一〇〇，十年來則以六十四年指數之一一五點八九為最高，六十一年之九十點〇二為最低。綜觀十年來暴力犯罪之指數其增減幅度並不太大，五十六年、五十七年略有降低，五十八年突又昇高五十九年後漸行減低至六十二年以後至六十四年，犯罪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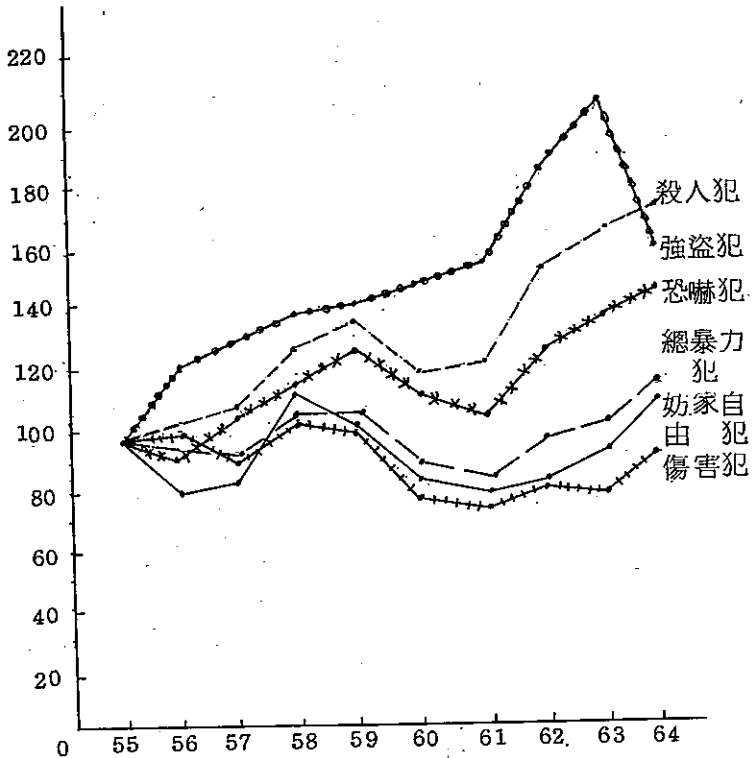
表 1 - 37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人數

	55 年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共 計	13,333	100.00	13,180	98.85	13,169	98.77	15,063	112.98	14,621	109.66	12,060	90.45	12,003	90.02	13,619	102.15	13,641	102.31	15,451	115.89
	2,547	100.00	2,596	101.92	2,707	106.28	3,356	131.76	3,373	132.43	3,219	126.38	3,356	131.76	3,914	153.67	4,029	158.19	4,453	174.83
殺 人	7,945	100.00	7,966	100.26	7,637	96.12	8,314	104.64	7,971	100.33	5,926	74.59	5,817	73.22	6,549	82.43	6,177	77.75	7,306	91.96
	1,513	100.00	1,320	87.24	1,343	88.76	1,767	116.79	1,547	102.25	1,290	85.26	1,239	81.89	1,278	84.47	1,419	93.79	1,698	112.23
妨 害 自 由	302	100.00	367	121.52	397	131.46	415	137.42	428	141.72	450	149.01	474	156.95	575	190.40	639	211.59	478	158.28
	1,026	100.00	931	90.74	1,085	105.75	1,211	118.03	1,302	126.90	1,175	114.52	1,117	108.87	1,303	127.00	1,377	134.21	1,516	147.76
盜 搶 奪 恐 嚇	100.00	100.00	90.74	90.74	105.75	105.75	118.03	118.03	126.90	126.90	114.52	114.52	108.87	108.87	127.00	127.00	134.21	134.21	147.76	147.76
	1,026	100.00	931	90.74	1,085	105.75	1,211	118.03	1,302	126.90	1,175	114.52	1,117	108.87	1,303	127.00	1,377	134.21	1,516	147.7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6 台灣地區十年來暴力犯罪指數趨勢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五三

- 說明：
- 總暴力犯
 - - - 殺人犯
 - + + + 傷害犯
 - 妨害自由犯
 - 海盜、強盜搶奪犯
 - ××× 恐嚇犯

又有昇高之趨勢。暴力犯罪中指數增加最大者為殺人犯及強盜犯，五十五年殺人犯之指數一〇〇以後幾乎逐年增加，至六十四年增至一七四點八三，強盜犯亦如是，自五十五年以後年有增加，以六十三年指數二二一點五九為最高，至於恐嚇罪六十四年之指數達一四七點七六，比五十五年約增加半倍，傷害罪除五十六、五十八及五十九年比五十五年略高外，其餘各年之指數均比五十五年為低。又妨害自由犯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及六十四年之指數比五十五年為高，餘各年均低。茲列表一³⁷及圖一⁶於前，請參閱。

綜上分析，十年來台灣地區暴力犯罪以殺人罪及強盜罪之增加幅度為最大。茲就二罪加以分析其犯罪概況。

(一) 殺人罪

殺人罪係戕害人之生命之犯罪，因其戕害生命，手段殘忍，乃暴力犯罪中最具威脅之犯罪。台灣地區歷年來殺人犯佔總起訴人數之比率雖不甚高，但近年來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於刑事政策上當屬不容忽視之問題。

就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及殺人犯人數予以分析，五十五年以後，殺人犯起訴人數年有增加，由五十五年之二、五四七人增至六十四年之四、四五三人，其增加之比率高達五十七點二〇。

1. 殺人原因之分析

警察機關於六十四年所破獲之殺人案件共計一、〇九五件，其原因，依統計資料顯示，以因仇恨而殺人之三〇〇件為最多數，佔全數之百分之二十七點四〇，其次為因口角而殺人計二九六件，佔百分之二十七點〇三，再次為因氣憤而殺人計一〇三件，佔百分之九點四一。由此可知殺人犯大部均因宿恨或吵架而犯之者。關於殺人之原因請參照左列表一³⁸。

2. 殺人手法

殺人犯之殺人方式，以利用刀殺人者居最多數，約佔百分之八十七點五八，其次為以鐵器擊殺者，佔百分

表 1 - 39 殺人犯
罪手法分析
(64)

手 法	件 數	百 分 比
刀 殺	959	87.58
槍 殺	14	1.28
棍棒擊	18	1.65
鐵器擊	40	3.65
拳 擊	24	2.19
毒 害	6	0.55
毀 容	3	0.27
車 撞	15	1.37
竹木擊	2	0.18
火 燒	1	0.09
石 擊	—	—
勒 殺	5	0.46
其 他	8	0.75
合 計	1,095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台灣刑案統計」

參照表一 39。之三點六五，其餘如以棍棒擊、石擊、拳擊、火燒、勒殺等方式殺人者，種類繁多，但其所佔比率並不高。請

表 1 - 38 殺人犯罪
原因分析 (64 年)

殺人動機	件 數	百 分 比
仇 恨	300	27.40
口 角	296	27.03
氣 憤	103	9.41
酗 酒	94	8.59
被 侮	42	3.83
謀 財	56	5.11
桃色糾紛	41	3.74
嫉 妬	29	2.65
受人唆使	20	1.83
賭博糾紛	17	1.55
婚姻糾紛	7	0.64
家庭糾紛	14	1.28
爭奪財物	19	1.74
精神失常	18	1.64
土地糾紛	6	0.55
其 他	33	3.01
合 計	1,095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台灣刑案統計」

次將台灣地區殺人犯之方法與美日二國加以比較。以美國而言，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之報告，一九七二年殺人犯罪之被害人計一五、八三二人中，以被槍擊殺者計一〇、三七九人佔殺人犯罪被害人之百分之六十五點六六為最多，其次為被刀殺或刺殺者佔百分之十八點六四。其餘犯罪方法如表一—40所示。

表 1 - 40 美國殺人犯罪
被害人被害方式
(1972年)

方 式	人 數	百分比
槍 殺	10,379	65.66
刀殺或刺殺	2,974	18.64
鈍器擊殺	672	4.25
勒 斃	1,291	8.15
淹斃或火災	331	2.14
其 他	185	1.16
合 計	15,832	100.00

1. 資料來源：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4, p 151.

2. 說明：其他包括使用炸藥或毒藥等之殺害。

由上表顯示，美國殺人犯之犯罪方式與台灣地區不盡相同，美國之所以槍殺居多數，實因美國對於槍械子彈之持有較為自由；反之，台灣地區對於槍彈之持有則受有管制。

再觀察日本殺人犯之犯罪方法，根據前揭一九七五年「犯罪白書」，日本於一九七四年，以利刀殺人者佔最多數，約佔全數之百分之五十六，與台灣地區殺人犯之犯罪方法（以刀殺者居多數）大致相同，惟日本之槍殺佔百分之四點六較台灣地區之百分之一點二八為高，但比美國槍殺所佔比率低，乃因日本對槍類雖亦管制，但其管制比台灣寬而比美國嚴格所致。有關日本殺人犯罪方法請參照左列表一—41。

表 1 - 41. 日本殺人犯罪殺人手
法
(1974 年)

手	法	百分比
利 刀	殺	56.00
刀 劍	殺	10.40
槍	殺	4.60
危 險 物	殺 害	2.70
火 藥 類	殺 害	0.40
毒 藥	殺	1.50
刀 劍 模 造 物	擊 殺	0.60
其	他	23.80
合	計	100.00

1. 資料來源：1975 年日本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編印「犯罪白書」第 65 頁
2. 說明：其他包括鐵器棍棒之擊殺與繩類之勒殺

3. 殺人犯之年齡

根據「台灣刑案統計」，六十四年警察機關所破獲之殺人案件，殺人犯之年齡以二十歲至二十九歲佔全部殺人犯之百分之三十三點五八為最多，其次為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佔百分之二十三點五七，再次為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佔百分之十六點九四，五十歲以後所佔比率不高。若將十二歲至二十歲未滿者合併統計則佔百分之四十點五一為最高，可知殺人犯以血氣方剛之青少年為多。請參照表一—42。

表 1 - 42 殺人犯年齡分析 (64 年)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1,629	100.00
1 ~ 12 歲 未 滿	—	—
12 ~ 18 歲 未 滿	384	23.57
18 ~ 20 歲 未 滿	276	16.94
20 ~ 29 歲	547	33.58
30 ~ 39 歲	217	13.32
40 ~ 49 歲	128	7.86
50 ~ 59 歲	58	3.56
60 ~ 69 歲	13	0.80
70 歲 以 上	2	0.12
不 詳	4	0.2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
之「台灣刑案統計」。

次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執行之殺人犯年齡予以比較，六十四年共計執行殺人犯四八四人，其中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計一五〇人，佔百分之三十三點九九為最多，其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計一二二人，佔百分之二十五點二一，再次為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計八二人，佔百分之十六點九四，其餘則隨年齡之增高而人數減少。由上述統計，殺人犯均屬青少年層者。詳情請參照表一—43。

表 1 - 4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殺人案件執行人犯年齡分析(64年)

年 齡	人 數	百分比
共 計	484	100.00
14 歲 未 滿	1	0.21
14 歲 至 18 歲 未 滿	82	16.94
18 歲 至 24 歲 未 滿	150	30.99
24 歲 至 30 歲	122	25.21
31 歲 至 40 歲	63	13.02
41 歲 至 50 歲	39	8.06
51 歲 至 60 歲	16	3.31
61 歲 至 70 歲	9	1.86
71 歲 至 80 歲	1	0.21
81 歲 以 上	—	—
不 詳	1	0.2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4 教育程度

六十四年警察機關所破獲之殺人犯計一、六二九人，其教育程度之統計如表一⁴⁴。根據統計，以國校程度計八六〇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二點八〇為最多，其次為國中程度計四二〇人，佔百分之二十五點七八，再次為高中程度計二〇二人，佔百分之十二點四〇。若在學者與非再學者相較，則非在學者所佔比率比在學者超出甚多。由統計資料可知大致上教育程度低者犯殺人罪較多，教育程度高者則犯殺人罪較少，故受教育愈多，其人格之培養較佳，不易衝動，而受教育較少者，教育對其人格尚難發揮陶冶之效，故思慮未能週到，易因

表 1 - 44 64年破獲之殺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共 計	1,629	100.00
國 校	860	52.80
國 校 在 學	1	0.06
國 中	420	25.78
國 中 在 學	40	2.46
高 中	202	12.40
高 中 在 學	82	5.03
大 專	16	0.98
大 專 在 學	8	0.4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編印之「台灣刑案統計」

細故而衝動殺人。

5. 職業

六十四年警察機關破獲之殺人犯，其職業以無固定職業者為數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四點四四，其次為工人，佔百分之二十五點二三，再次為農人，佔百分之十一點二三，其餘業所佔比率並不高，均在百分之十以下茲列表一則（表一—45），請參照。

表 1 - 45 64 年破獲之殺人犯職業分析

職 業	數	百分比
合 計	1,629	100.00
農	183	11.23
工	411	25.23
交 通 業	75	4.61
商	146	8.96
公 務 員	19	1.17
學 生	130	7.98
醫 生	2	0.12
自 由 業	9	0.55
僱 傭	62	3.81
無 固 定 職 業	561	34.44
家 庭 管 理	39	1.90
其 他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

印之「台灣刑案統計」

6. 發生場所與時間

六十四年警察機關獲悉之殺人案件中計一、一七七件，發生於營業區者計四九九件，佔百分之四十二點四。為最多，其次為住宅區計四〇四件，佔百分之三十四點三二，再次為在郊外發生者計一二七件，佔百分之十點七九。其餘發生場所請參閱表一—46。

表 1 - 46 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64 年)

發 所	件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1,177	100.00
營 業 區	499	42.40
住 宅 區	404	34.32
郊 外	127	10.79
文 教 場 所	32	2.97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80	6.80
交 通 場 所	35	2.9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說明：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台灣刑案統計」。
2. 營業區包括商店內、銀樓、公司及其走廊、馬路、菜市場等。
3. 住宅區包括普通住宅、樓房住宅、公寓住宅及住宅附近。
4. 特定營業場所包括酒家、妓館、遊藝場所、旅社飯店、茶室、戲院等。
5. 交通場所包括車站、火車站、汽車上、船上、碼頭港口等。
6. 文教場所包括政府機關、學校、寺廟、教堂、醫院、公園等。
7. 郊外包括田野間、公路上、鐵路上、河海邊、山林間、工廠、工地、工寮等。

殺人案件發生之時間，六十四年警察機關所獲悉之案件中以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所發生為最多，約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四點六九。請參照表一—47。基上述分析，得知於夜間營業區所發生之殺人案件為最多。

表 1—47 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63年度）

時 間	深 夜		黎 明		早 晨		上 午		下 午		黃 昏		夜		晚		不 詳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	—	—	—	—	—	—	—	—	—	—	—	—	—	—	—	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發生件數	1,177 件		67	70 39	17	9 13	18	18 23	23	25 27	18	34 29	44	43	57	53	60	99	130	126	111	24
百分比	100.00		14.96		3.31		5.01		6.37		14.27		9.35		44.69		2.04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台灣刑事統計」

7. 經濟狀況

六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執行之殺人犯其家庭經濟情形如表一—48所示。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佔百分之五十點八三為最多，其次為小康之家佔百分之十一點七八，再次為貧困無以為生者佔百分之六點八一。根據統計，殺人犯之經濟狀況亦與一般刑事犯之經濟狀況約略相同，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根據前述殺人犯原因之分析，以仇恨、口角而殺人者居多，似與經濟狀況無直接關係，但貧困家庭足以影響子女接受良好教育之機會，且貧困者對其子女難盡妥善照顧之責，因此吾人不能否認經濟狀況不佳係殺人之間接原因之一。

表 1 - 48
殺人犯家庭經濟之分析

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共 計	484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33	6.82
勉足維持生活	246	5.83
小康之家	57	11.78
中產以上	2	0.41
不 詳	146	30.1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根據台灣各地檢處執行人犯之統計數字（64年）

綜上分析，十年來台灣地區殺人案件逐漸增多，實因近年來經濟繁榮，社會充滿浮華風氣，娛樂事業發達，如酒家，舞廳等成爲不良少年等作奸犯科之濫床，結夥鬪毆，造成社會暴戾之風氣，且近年來大眾傳播事業頗爲發達對於兇殺案件描繪深刻，電視、電影以武打片爲號召以吸引觀眾，青少年在此情況下，偶因口角等造成兇案，實難避免。因而，消除社會暴戾之風氣，提倡容忍之美德，注重青少年人格教育之培養誠屬必要。

(二) 強盜及搶奪罪

強盜及搶奪罪均係以強暴，脅迫等方法而取得財物，若被害人反抗行爲，往往爲行爲人所害，因此不僅財物遭受損害，且對於被害人之心理及身體造成極大威脅，對於社會之安寧秩序影響最大。根據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人數加以分析，是類犯罪六十四年計起訴四七八人，雖僅佔總犯罪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點三七，（請參照表一—12），惟若觀其犯罪指數，其增加率之高，實不得不加以注意。以五十五年犯罪指數爲一〇〇，五十六年以後逐年增加，至六十三年增至一一一點五九，六十四年則比六十三年降低，但其指數仍爲一五八點二八，比五十五年增加五十八點二八。（請參照表一—37及圖一—6）

茲根據警察機關六十四年破獲之是類案件予以分析，以明其概況：
1. 犯罪場所

表 1 - 49 強盜搶奪案件發生
場所分析 (64 年)

場 所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833	100.00
營 業 區	431	51.74
住 宅 區	186	22.33
郊 外	140	16.81
文 教 場 所	46	5.52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17	2.04
交 通 場 所	13	1.5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編印之「台灣刑
案統計」

六十四年強盜搶奪案件計有八三三件比六十三年之六二〇件增加二一三件，發生之場所所以營業區為最多，計四三一件佔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一點七四，其次為住宅區佔百分之二十二點三三，再次為郊外發生者，佔百分之十六點八一。營業區包括商店、銀行、公司、馬路上、菜市場、銀樓等，此等場所，財物易露，歹徒下手機會較多，住宅區包括普通住宅、公寓住宅、外僑住宅、樓房住宅及住宅附近等場所，住宅區發生之強盜搶奪案僅次於營業區而居第二位，究其原因，乃工商業發達，人際關係不如農業社會之敦厚，鄰居不相往來照顧，而予歹徒有機可乘，今後提倡守望相助之美德，實甚必要。關於六十四年強盜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列表一則如左：(表一—49)

2. 時間

強盜強奪案件發生之時間，以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十七點〇六，其次為深夜，佔百分之十三點六九，再次為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佔百分之十二點四九。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所發生者亦不少，佔百分之八點〇四。詳請見表一—50

表 1—50 強盜強奪案件發生時間分析（63年）

時 間	深 夜		黎 明		早 晨		上 午		下 午		午 黃		昏 夜		晚		不 詳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發生件數	41	35	38	28	15	5	8	6	10	24	24	19	20	17	29	23	15	83	25	50	90	88	89	75	26
百分比	13.69	5.76	2.88	8.04	12.49	7.10	47.06	3.12	8.33	11.4	4.8	2.4	6.7	10.4	4.4	3.9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台灣刑事案件統計」

3. 方法

強盜搶奪案件其犯罪方法有別於竊盜，均以強暴脅迫或乘人不備而為之者。依照警察機關六十四年破獲之六五二件而分析強盜搶奪案件做案之方式，其中以持刀脅迫計一九六件，佔總數之百分之四十五點四〇為最多，其次為徒手脅迫計一六一件佔百分之二十四點六九，再次為乘人不備計一〇〇件佔百分之十五點三四。其餘犯罪手法請參照表一—51。

次就強盜搶奪案件分析其共犯情形，六十四年警察機關所破獲之六五二件中，以單獨犯三二〇件佔百分之四九點零八為最多。二人共犯者為次多者計一四一件，佔百分之二十一點六三，再次為三人共犯佔百分之十五點一九，更次為四人共犯，佔百分之七點三六，其餘則隨共犯人數之增加而漸減，惟八人以上共犯強盜搶奪案件者，計佔總數百分之〇點六一，誠值注意。詳請參照表一—52。

表 1 - 51 強盜搶奪案件方法分析

方 法	破獲件數	百分比
共 計	652	100.00
持 刀 脅 迫	296	45.40
持 棍 脅 迫	9	1.38
持 槍 脅 迫	5	0.77
徒 手 脅 迫	161	24.69
蒙 面	—	—
細 綁	9	1.38
塞 嘴	—	—
偽 稱 購 物	3	0.46
偽 稱 訪 問	1	0.15
乘 人 不 備	100	15.34
預 先 候 伏	12	1.84
其 他	56	8.5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
之「台灣刑案統計」

表 1 - 52 強盜搶奪案件共
犯人數分析 (64 年)

共 犯 人 數	破 獲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652	100.00
一 人	320	49.08
二 人	141	21.63
三 人	99	15.19
四 人	48	7.36
五 人	28	4.29
六 人	7	1.07
七 人	5	0.77
八 人 以 上	4	0.61

資料來源：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編
印之「台灣刑案統計」

4 年 齡

警察機關六十四年破獲之強盜搶奪犯計七六七人，其中以二十歲至二十九歲計二六八人，佔總數之百分之三十四點九四為最多，其次為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計二六七人，佔百分之三十四點八一，再次為十八歲以上二十歲未滿者計一五〇人，佔百分之十九點五六。依上述統計，則知十二歲以上至二十歲未滿者計有四一七人，佔全數之百分之五十四點三七，其所佔比率高達全部犯罪之一半以上，蓋因是類犯罪乃以強暴脅迫方法為之，故青少年層體力充沛，其犯罪居各年齡之最高者，乃理所當然，反之，年齡較大者犯強盜搶奪罪則較少。請參照表一—53。

表 1 - 53 強盜搶奪人犯年齡分析
(64 年)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767	100.00
十二歲未滿	1	0.13
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	267	34.81
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	150	19.56
二十歲至二十九歲	268	34.94
三十歲至三十九歲	57	7.43
四十歲至四十九歲	17	2.22
五十歲至五十九歲	5	0.65
六十歲至六十九歲	2	0.26
七十歲以上	—	—
不 詳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編印之「台灣刑案統計」

5. 教育程度

關於強盜搶奪犯之教育程度，試依警察機關六十四年所破獲之七六七人加以分析如左：（請參閱表一—54）
以國校程度之三八六人，佔百分之五十點三二為最多，其次為國中程度者計二〇一人，佔百分之二十六點
二二，再次為高中程度計九十九人，佔百分六十二點九一。其餘教育程度愈高者，犯是類罪名則愈少。

表 1 - 54 強盜搶劫人
犯教育程度分析
(64 年)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67	100.00
國 校	386	50.32
國 校 在 學	26	3.39
國 中	201	26.21
國 中 在 學	27	3.52
高 中	99	12.91
高 中 在 學	20	2.61
大 學	4	0.52
大 專 在 學	4	0.5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
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之
「台灣刑案統計」

6. 職業
六十四年所破獲之七六七名強盜搶奪犯中，以無固定職業者計三五八人，佔百分之四十六點六七為最多，其次為工人計一八六人，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二五，再次為學生計七十五人，佔百分之九點七八。無固定職業者及工人，收入不安定，如受物質引誘或因生活所迫，易犯強盜搶奪案件。

其餘請參閱表一—55。

表 1 - 55
強盜搶奪人犯職業分析
(64 年)

職 業	人 數	百分比
共 計	767	100.00
農	41	5.35
工	186	24.25
交 通	16	2.09
商	29	3.78
公	25	3.26
學	75	9.78
醫	—	—
自 由 業	5	0.65
僱 傭	19	2.48
無固定職業	358	46.67
家 庭 管 理	13	1.69
其 他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
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之
「台灣刑案統計」

7. 經濟狀況

貧窮乃犯罪之主因之一，強盜搶奪犯之經濟狀況亦與其他犯罪相同，以勉足維生者爲多，蓋勉足維生者，生活不安定，受教育機會少，倘受社會物質引誘，易於犯罪，根據前述各犯罪人犯經濟狀況以勉足維生者居多數，可證明強盜搶奪之原因亦復如此。

強盜搶奪罪，均以暴力奪取他人之財產，且會造成生命之威脅，嚴重地危害社會之治安，其犯罪所佔比率雖不甚高，惟近年來續見增加，成爲目前台灣地區一種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六十四年底數件強盜搶奪犯之由軍法機關審判，處以極刑，並以電視將處刑前之狀況傳播於大眾面前，無非警戒社會一般人士勿蹈法網，以達一般預防之目的。可見政府對於是類犯罪已特加重視且對於防制是類犯罪之方案，已不斷在策劃中，今後爲確保社會安寧秩序，保障國民之生命財產之安全，宜改善社會風氣，今日台灣地區處於戰時狀態，但因經濟安定，國民所得提高，涉世未深之青年或家境窮困者受到浮華生活之引誘而犯罪之情形，雖在所不免，惟今後厲行節約，誠屬必要，再次必須普及社會之法律教育，現代刑罰雖不以應報爲目的，惟某項嚴重之犯罪發生時，適用重典乃不得已之，故法律教育可使一般人瞭解觸犯法律者應得到何種處罰。當然前述之預防強盜罪之措施尚非完善，惟亦係目前預防是類犯罪有效方法之一。

叁、性犯罪

所謂性犯罪，係指刑法妨害風化罪之強姦、輪姦、強制猥褻罪及散布、製造或販賣猥褻文字、圖畫、物品等犯罪而言。（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通姦罪因其規定於刑法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內，從廣義而言雖亦屬性犯罪，惟並非屬本項所稱性犯罪之範圍內，於此特予敘明。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之性犯罪情形，請參閱表一—6。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十年來性犯罪之起訴人數

表 1 - 56 台灣地區近五年妨害風化案件
犯罪種類分析

犯 罪 種 類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共 計	735	777	646	766	1,033
猥 褻 行 爲	144	119	122	74	132
誘 姦	211	199	169	189	281
輪 姦	12	21	21	29	94
強 姦	216	271	242	317	369
演 唱 淫 戲	9	11	5	—	3
放 演 春 宮 電 影	68	97	44	29	47
販 售 春 宮 電 影	1	9	4	25	29
攝 製 春 宮 照 片	7	1	1	14	20
販 售 春 宮 照 片	20	19	12	13	10
製 造 淫 具 春 藥	1	1	1	3	1
販 售 淫 具 春 藥	2	2	1	—	6
販 售 春 宮 錄 音 帶	—	—	—	1	2
引 誘 或 容 留 良 家 婦 女 與 他 人 姦 淫	—	—	—	3	—
販 售 淫 畫 淫 書	25	10	8	30	33
其 他	19	17	16	19	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
之「台灣刑案統計」

平均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二六左右。以五十八年之一、四三三人爲最多，五十九年以後乃逐漸減少，惟六十四年又增加至一、三三五人，佔同年起訴總數之百分之二〇二，所佔比率並不高。惟統計數字雖低，但吾人應知性犯罪大部均係親告罪，被害人由於顧及顏面而不告訴者爲數當不在少，是性犯罪實際發生之數字諒比統計上之數字爲多，殆無疑間。

其次，根據警察機關所破獲之性犯罪件數，分析五年來台灣地區性犯罪情形。五年來性犯罪件數均以強姦罪為最多，六十四年之性犯罪計破獲一、〇三三件，其中強姦罪計三六九件，佔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五點七二，其次為誘姦罪計二八一件，佔百分之二十七點二〇，再次為猥褻行為計一三二件，佔百分之十二點七八。有關警察機關所破獲之性犯罪數字請參照表一—56。

次根據法院判決有罪確

定之人數予以分析，六十四年則以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或使人為猥褻行為者居最多數，強姦罪則次於製造持有散布或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者而居第三位，六十年至六十二年之情形亦與六十四年相同。（請參照表一—57）法院之統計數字之所以不同於警察機關之數字，諒因強姦等罪因被害人不願告訴，或告訴後撤回者為數甚多之故也。

表 1 — 57 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性犯罪人
犯種類分析（60年～64年）

犯 罪 種 類	年 度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一	二	三	四
共 計		1,101	935	813	632	841
強 姦		69	77	89	86	111
強 姦 殺 人		2	5	2	1	2
意圖營利姦淫猥褻		436	340	366	325	435
製造持有散布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等		220	218	133	120	190
其 他		374	295	223	100	10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再次就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性犯罪人犯與警察機關破獲之人犯為對象予以分析性犯罪人犯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經濟及狀況等如次：

(一) 年齡

根據警察機關六十四年所破獲性犯罪人犯年齡予以分析，六十四年共破獲人犯一、二四三人，其中二十歲至二十九歲計三六〇人，佔百分之二十八點九六為最多，其次為三十歲至三十九歲計二六〇人，佔百分之二十一點九二，再其次為四十歲至四十九歲計一八九人，佔百分之十五點二一〇（請參照表一—58）由上述統計資料可知，警察機關所破獲人犯屬較低年齡層者比檢察官所執行人犯為多。

表 1 - 58 警察機關六十四年
所破獲性犯罪人犯
年齡分析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1,243	100.00
十二歲未滿	1	0.08
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	155	12.47
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	127	10.22
二十歲至二十九歲	360	28.96
三十歲至三十九歲	260	20.92
四十歲至四十九歲	189	15.21
五十歲至五十九歲	113	9.09
六十歲至六十九歲	30	2.41
七十歲以上	8	0.64
不 詳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台灣刑事案件統計」

又六十四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性犯罪人犯計八〇八人，其中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計二二〇人，佔百分之二十七點二三為最多，其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計一七〇人，佔百分之二十一點〇四，再其次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計一五六人，佔百分之十九點三一，其餘犯罪年齡層次請參閱表一—59。

表 1 - 59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性犯罪人犯年齡分析 (64 年度)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808	100.00
14 歲 未 滿	1	0.12
14 歲 至 18 歲 未 滿	52	6.44
18 歲 至 24 歲 未 滿	85	10.52
24 歲 至 30 歲	170	21.04
31 歲 至 40 歲	220	27.23
41 歲 至 50 歲	156	19.31
51 歲 至 60 歲	82	10.15
61 歲 至 70 歲	31	3.84
71 歲 至 80 歲	11	1.36
81 歲 以 上	—	—
不 詳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 教育程度

六十四年警察機關所破獲之性犯罪人犯之教育程度與其他犯罪人犯之教育程度同，均以國校程度者為數最多，六十四年佔全數之百分之六十五點六五，次為國中程度佔百分之十六點〇一，再次為高中程度，佔百分之十一點五〇。茲列表一則以供參考。(表一—60)

表 1 - 60 警察機關
六十四年所破獲性
犯罪人犯教育程度
之分析

教 度	人 數	百分比
共 計	1,243	100.00
國 校	816	65.65
國校在學	4	0.32
國 中	199	16.01
國中在學	16	1.29
高 中	143	11.50
高中在學	40	3.22
大 專	18	1.45
大專在學	7	0.5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
政署刑事警察局編
印之「台灣刑案統
計」

表 1 - 61 各地方法院
檢察處所執行性犯罪
人犯教育程度
(64 年度)

教育程 度	人 數	百分比
共 計	808	100.00
不 識 字	98	12.13
國 校	376	46.53
初 中	85	10.52
高 中	43	5.32
專科以上學校	5	0.62
不 詳	201	24.8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再根據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性犯罪人犯教育程度予以分析，仍以國校程度佔最多數。可知性
犯罪人犯以受教育較少者居多數。請參照表 1 - 61。

(三) 職業

六十四年警察機關所破獲之性犯罪人犯之職業以工人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二十二點〇四，其次為無固定職業者，佔百分之二十一點三二，其次為商人，佔百分之十五點六九。其餘職業分析，請詳表一——62。

表 1 - 62 警察機關六十四年破獲之性犯罪職業分析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1,243	100.00
農	132	10.62
工	274	22.04
交通	53	4.26
商	195	15.69
公	11	0.89
學	66	5.31
醫	4	0.32
自由業	20	1.61
僱傭	72	5.79
無固定職業	265	21.32
家庭管理	141	11.34
其他	10	0.8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台灣刑事案件統計」

次就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六十四年所指揮執行之性犯罪職業予以分析，八〇八執行人犯中，以無業者計二四九人，佔百分之三十點八二為第一位，其次為生產作業人員等體力工作者計二二三人佔百分之二十七點六〇，再次為買賣工作人員計有一九六人，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二六。與警察機關所破獲人犯職業之比率大致相同，請參照表一——63。

表 1 - 63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性犯罪執行人犯之職業分析
(64年)

職 業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808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7	0.87
管 理 人 員	—	—
佐 理 人 員	1	0.12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196	24.26
服 務 工 作 者	46	5.69
農 林 畜 牧 漁 獵 工 作 者	58	7.18
生 產 作 業 人 員 等 體 力 工 作 者	223	27.60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20	2.48
現 役 軍 人	3	0.37
無 業	249	30.82
不 詳	5	0.6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經濟狀況

六十四年性犯罪執行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亦與其他犯罪人犯之狀況相同，以勉足維持生活者居多數，計有四七九人佔百分之五十九點二八，惟值得注意者小康之家所佔比率則比暴力犯罪之比率為高，約佔百分之十四點四八，請參照表一—64。

表 1-64 台灣地區各地
方法院檢察處性犯罪執
行人犯經濟狀況之分析
(64年)

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808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39	4.83
勉足維持生活	479	59.28
小康之家	117	14.48
中產以上	1	0.12
不詳	172	21.2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綜上資料分析，台灣地區近五年來受判決確定之性犯罪有減少的現象（六十四年除外），惟五年來經由警察機關所破獲之性犯罪有逐年增加之現象，且以強姦案居多數，此亦與浮華風氣似有關連，人之情慾隨時可由社會不正當環境之刺激而發生，今後培養正確之性道德觀念，改善社會部分浮華之風氣，提倡正當之娛樂，實為防制性犯罪之有效方法。

肆、過失犯罪

過失犯罪指行為人並無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等以致犯罪，刑法上有處罰明文者而言（參照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六十三年度一〇五頁—一〇六頁）。六十四年度過失犯罪人數，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人數，計有二、四九五五人，其中過失致死罪二、〇二三人，佔百分之八一·〇八，過失傷害罪四七二人，佔百分之二八·九二，以過失致死罪佔大多數。與六十四年度犯罪總人數比較，六十四年度各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之犯罪總人數為一四一、六四五五人，過失犯罪人數約佔犯罪總人數百分之二·七六，比率尚低，亦較六十三年度過失犯罪人數佔犯罪總人數之比率百分之三·三二為低。惟單就過失犯罪人數與六十三年度比較，六十三年度過失犯罪人數為二二八五人，較六十四年度少二二〇人，六十四年度過失犯罪人數大約增加百分

之九·一九。

就內容分析，過失致死罪以公路車輛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者佔大多數，計一、五二一人，佔過失犯罪人數百分之六〇·五六。一般過失致人於死（非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者次之，計四一五人，約佔百分之六·六三。餘者為駕駛及醫師業務以外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計八九人，佔百分之三·五七，醫師業務過失致人於死計八人，佔百分之〇·三二，為數均少。

過失傷害亦以公路車輛駕駛業務過失傷害者佔大多數，計四六三人，佔過失致死傷害犯罪人數百分之八·五六。其他過失傷害僅有九人，佔百分之〇·三六，為數甚少（表一—⁶⁵參照）。

表 1 - 65 台灣各地方法院過失致死傷罪判決確定人數分析 (64) 年度

過失致死傷害內容分析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2,495	100.00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415	16.63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8	0.32
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511	60.56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89	3.57
小計	2,023	81.08
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463	18.56
其他過失傷害	9	0.3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66 過失致死傷罪指數動向 (60 年 ~ 64 年)

年 度	共 計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 十 年	1,970	100	1,690	100	280	100
六 十 一 年	1,885	96	1,676	99	209	75
六 十 二 年	2,134	108	1,815	107	319	114
六 十 三 年	2,285	116	1,928	114	337	128
六 十 四 年	2,495	127	2,023	120	472	16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由以上統計觀之，無論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均以公路車輛駕駛業務致人於死或傷害者佔大多數。換言之，即過失犯罪大多數起於公路車輛之交通事故。

再以六十年度之過失犯罪人數為一百，比較最近五年來之犯罪指數增減幅度（表一—66參照）。

根據表一—66，六十四年度過失犯罪指數為一二七，較六十年度增加百分之二七。就過失致死與過失傷害比較，過失致死六十四年度指數為一二〇，較六十年度增加百分之二〇，過失傷害六十四年度指數為一六九，較六十年度增加百分之六九，以過失傷害增加率遠較過失致死為高。惟過失傷害係告訴乃論罪，表一—66係判決確定人數，被害人未提出告訴或告訴後撤回之案件均未列入統計數字之內，因此過失傷害實際人數與統計表上人數可能有相當出入，較難根據統計表以推斷其增加之確實人數。

再根據警察局之統計，以分析台灣地區交通事故之概況。

一、公路行車事故發生狀況：

六十四年度台灣地區因公路交通事故致有人傷亡者，計有一〇、四七一，其中死亡者計二、七一六人，受傷者一四、八六四人，受傷者人數為死亡者人數之五倍有餘。就各地區發生車禍之件數與傷亡人數比較之，發生件數最多者為台中縣，計一、三九六件，

表 1 - 67 台灣地區公路車輛交通事故發生概況

(64 年度)

項 目	發 生 件 數		全 省 公 路 車 輛 數		每 萬 公 路 車 輛 肇 事 率
	實 數	百 分 比	實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10,471	100.00	2,020,077	100.00	51.83
台北市	1,187	11.34	276,210	13.89	42.97
基隆市	180	1.72	18,387	0.92	97.90
台中市	143	1.37	99,857	5.02	14.32
台南市	163	1.56	90,229	4.54	18.07
高雄市	273	2.61	178,508	8.98	15.33
台北縣	575	5.49	159,548	8.02	36.04
桃園縣	800	7.64	103,309	5.20	77.39
新竹縣	222	2.12	76,508	3.85	29.02
苗栗縣	453	4.33	49,758	2.50	91.04
台中縣	1,396	13.33	113,522	5.71	122.97
南投縣	195	1.86	49,276	2.48	39.57
彰化縣	932	8.90	132,099	6.64	70.55
雲林縣	500	4.78	86,690	4.36	57.68
嘉義縣	649	6.20	100,133	5.04	64.81
台南縣	1,184	11.31	125,413	6.31	94.41
高雄縣	430	4.11	117,252	5.90	36.67
屏東縣	476	4.55	99,325	4.99	47.92
宜蘭縣	227	2.17	41,246	2.07	55.04
花蓮縣	262	2.50	38,273	1.92	68.46
台東縣	207	1.98	25,845	1.30	80.09
澎湖縣	17	0.16	7,201	0.36	23.6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八二

- 註：1. 交通事故無人損傷或財物損失未滿新台幣五千元者未列入統計數字內。
 2. 凡與機動車輛無關之事故，如腳踏車或牛車傷人等均不列入。
 3. 資料來源：警察局之統計。

表 1 - 68 台灣地區公路車輛肇事傷亡概況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項 目	死亡人數		受傷 人 數		每萬車輛肇事傷亡率	
		實 數	百分比	實 數	百分比	死亡率	受傷率
	共 計	2,716	100.00	14,864	100.00	13.45	73.58
	台北市	154	5.67	1,592	10.71	5.58	57.64
	基隆市	33	1.22	309	2.08	17.95	168.05
	台中市	90	3.31	113	0.76	9.01	11.32
	台南市	60	2.21	247	1.66	6.65	27.38
	高雄市	127	4.68	293	1.97	7.13	16.45
	台北縣	228	8.39	740	4.98	14.29	46.38
	桃園縣	193	7.11	1,185	7.97	18.67	114.63
	新竹縣	103	3.79	305	2.05	13.46	39.87
	苗栗縣	94	3.46	690	4.64	18.89	138.67
	台中縣	220	8.10	2,019	13.58	19.38	177.85
	南投縣	75	2.76	354	2.38	15.22	71.84
	彰化縣	193	7.11	1,371	9.22	14.61	103.79
	雲林縣	144	5.30	729	4.90	16.61	84.09
	嘉義縣	150	5.52	886	5.96	14.98	88.48
	台南縣	209	7.70	1,797	12.09	16.67	143.29
	高雄縣	240	9.84	532	3.58	20.47	45.37
	屏東縣	142	5.23	685	4.61	14.30	68.97
	宜蘭縣	80	2.95	301	2.03	24.97	85.34
	花蓮縣	103	3.79	352	2.37	26.91	91.97
	台東縣	68	2.50	346	2.33	26.31	133.88
	澎湖縣	10	0.37	18	0.12	13.89	25.00

註：與表 1 - 67 同

估車禍件數百分之二三·三三，其次爲台北市，計一、一八七件，佔百分之二一·三四，台南縣再次之，一八四件，佔百分之二一·三二。惟就車輛總數比較之，公路車輛最多者爲台北市，計有二七六、二一〇輛，佔全省車輛百分之二三·八九，高雄市次之，計一七八、五〇八輛，佔百分之八·九八；台北縣再次之，計一五九、五四八輛，佔百分之八·〇二。因此以每萬輛公路車輛之肇事率比較之，每一萬輛車輛肇事率最高者爲台中縣，其肇事率爲一二二·九七，次多者則爲基隆市，其肇事率爲九七·九〇，再次者爲台南縣，其肇事率爲九四·四一。台北市之肇事率爲四二·九七，低於全省平均之肇事率五一·八三，由此觀之，車輛較多之縣市，其肇事率未必偏高（表一—67參照）。

死亡人數最多者爲高雄縣，計二四〇人，佔全省死亡人數百分之九·八四。台北縣次之，計二二八人，佔百分之八·三九，台中縣再次之，計二二〇人，佔百分之八·一〇。以每一萬車輛與車禍死亡人數比較，死亡率最高者爲花蓮縣，其死亡率高達二六·九一，約爲全省平均死亡率一三·四五之二倍。其次爲台東縣之二六·三一，宜蘭縣之二四·九七再次之。死亡率最低者爲台北市之五·五八，次低者爲台南市之六·六五，高雄市之七·一三再次之（表一—68參照）。由以上統計觀之，車輛多之城市，不但車禍發生率未必高，死亡率亦較其他車輛較少之縣爲低。台灣東部地區車輛雖少，其死亡率却爲全省最高之地區。

受傷人數最多者爲台中縣之二、〇一九人，佔全省受傷人數百分之二三·五八。其次爲台南縣之一、七九七人，佔百分之二一·〇九。台北市之一、五九二人再次之，佔百分之二〇·七一。受傷率最高之台中縣，其與每萬車輛之比率，達一七七·八五，約爲全省平均受傷率七三·五八之二·四倍。基隆市之一六八·〇五次之，台南縣之一四三·二九再次之，其受傷率均在全省平均受傷率之二倍左右。受傷率最低者爲台中市之一·三二，高雄市之一六·四五次之，其受傷率均不足全省平均受傷率四分之一。台北市之受傷率爲五七·六四，亦較全省平均受傷率爲低。概括言之，城市之傷亡率大致都較縣爲低。

表 1 - 69 台灣地區公路車輛與車禍分析
(55年~64年)

年 度	公路車輛數	車禍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55年	實數	188,261	6,045	948	7,793
	指數	100	100	100	100
56年	實數	247,375	7,258	1,302	9,177
	指數	131	120	137	118
57年	實數	332,622	8,544	1,506	11,153
	指數	177	141	159	143
58年	實數	756,926	10,072	1,719	13,750
	指數	402	167	181	176
59年	實數	844,311	9,700	1,709	13,384
	指數	448	160	180	172
60年	實數	982,502	10,088	1,780	13,412
	指數	522	167	188	172
61年	實數	1,139,944	12,302	2,046	16,183
	指數	606	204	216	208
62年	實數	1,396,541	11,500	2,275	15,416
	指數	742	190	240	198
63年	實數	1,710,360	9,676	2,483	12,843
	指數	909	160	262	165
64年	實數	2,020,077	10,471	2,716	14,864
	指數	1,073	173	287	191

再以最近十年來之公路車輛增加量與車禍發生件數，傷亡人數等比較其指數，則十年來（以民國五十五年之指數為一百）車輛指數增加九倍以上，車禍件數增加〇·七三倍，死亡人數增加一·八七倍，受傷人數增加〇·九一倍，車禍件數與受傷人數之增加率均在車輛增加率之十分之一左右（表一—69及圖一—7參照）。

圖 1-7 台灣地區公路車輛與車禍等指數增減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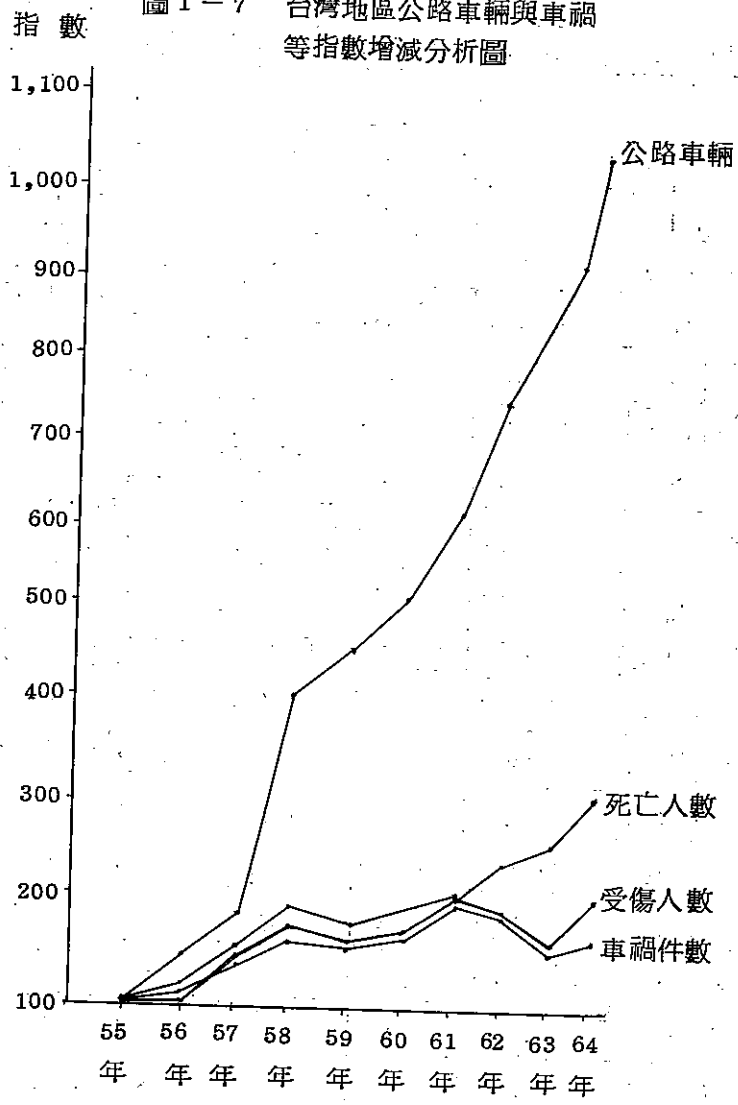


表 1 - 70 台灣地區每一萬公路車輛之車禍率與傷亡率 (55 年~64 年)

年度	車禍率	指數	死亡率	指數	受傷率	指數
55 年	396.04	100	62.11	100	510.56	100
56 年	342.76	87	61.49	99	433.39	85
57 年	150.61	38	26.55	48	196.60	39
58 年	137.65	35	23.49	38	187.91	37
59 年	118.42	30	20.86	34	163.40	32
60 年	106.68	26	18.59	30	140.11	27
61 年	107.92	27	17.95	29	141.96	28
62 年	82.35	21	16.29	26	110.39	22
63 年	56.57	14	14.52	23	75.09	15
64 年	51.83	13	13.45	22	73.58	14

資料來源與表 1 - 67 同

若以每一萬車輛之車禍率與傷亡率比較最近十年來之增減指數，則五十五年以後之車禍率與傷亡率均有顯著之減少。以五十五年之指數為一百，則六十四年度車禍率指數僅為一三，十年來減少百分之八七，減少幅度較死亡或受傷率為大。死亡率六十四年度之指數為二二，雖較車禍率或受傷率為高，惟十年來亦減少百分之七八，減少幅度仍大。受傷率六十四年度為一四，十年來減少百分之八六，減少幅度與車禍率大致相同（表一—70 參照）。

與鄰近國家日本比較，日本最近十年之公路車輛增加率與車禍件數，傷亡人數之增加率等均遠較我國為低。若以一九六五年之數量為一百，一九七四年汽車數量指數為三五一，其增加幅度約為我國三分之一。一九七四年死亡人數指數為九二，反較一九六五年減少百分之八。受傷人數指數為一五三，十年來雖僅增加〇·五三倍，較諸我國受傷

人數增加率〇・九一倍爲低(表一—81—1參照)。

表 1—71 日本汽車數量與車禍分析 (1965年~1974年)

年 度	汽 車 數 量		車 禍 發 生 件 數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1965	7,897,499	100	567,286	100	12,484	100	425,666	100
1966	9,339,191	118	425,944	75	13,904	111	517,775	122
1967	11,275,859	143	521,481	92	13,618	109	655,377	154
1968	13,594,859	172	635,056	112	14,256	114	828,071	195
1969	16,167,272	205	720,880	127	16,257	130	967,000	227
1970	18,586,503	235	718,080	127	16,755	134	981,096	230
1971	20,859,583	264	700,290	123	16,278	130	949,689	223
1972	23,555,093	298	659,283	116	15,918	128	889,198	209
1973	26,182,062	332	586,713	103	14,574	117	789,948	186
1974	27,710,808	351	490,452	86	11,432	92	651,420	153

資料來源：日本1975年度犯罪白書 436頁、437頁。

說明：1.表內數字根據日本警察廳交通局之統計。

2.車禍發生件數包括輕微車禍。

3.死亡人數指車禍發生後24小時以內死亡之人數。

表 1 - 72 日本每一萬公路車輛之車禍率與傷亡率
(1965 年 ~ 1974 年)

年 度	車 禍 率	指 數	死 亡 率	指 數	受 傷 率	指 數
1965 年	718.31	100	15.8	100	539.0	100
1966 年	456.08	63	14.9	94	554.4	103
1967 年	462.48	64	12.1	77	581.2	108
1968 年	467.13	65	10.5	66	609.1	113
1969 年	445.89	62	10.1	64	598.1	111
1970 年	386.34	54	9.0	57	527.9	98
1971 年	335.72	47	7.8	49	455.3	84
1972 年	279.89	39	6.8	43	377.5	70
1973 年	224.09	31	5.6	35	301.7	56
1974 年	176.99	25	4.1	26	235.0	44

資料來源與表 1 - 71 同

再以每一萬輛車輛之車禍發生率及傷亡率與我國比較，一九七四年日本每一萬輛車輛車禍率為一七六·九九，為我國車禍率之三倍有餘。死亡率為四·一，尚不足我國死亡率三分之一。受傷率為二三五·〇，又為我國受傷率之三倍有餘。由此觀之，日本車禍率與受傷率遠較我國為高，死亡率則遠較我國為低。換言之，日本車禍率較我國為高，大多數車禍以僅止於受傷之情況為多，死亡者為少，受傷率較死亡率多出五十餘倍。我國則受傷率僅超出死亡率五倍有餘，未如日本之懸殊。

若以一九六五年日本之車禍率與傷亡率指數為一百，則一九七四年日本車禍率指數為二五，十年來雖減少百分之七五，仍較我國減少幅度百分之八七為低。死亡率指數一九七四年為二六，與車禍率減少幅度大致相同，亦較我國死亡率減少幅度百分之七八為低。受傷率一九七四年為四四，較一九六五

表 1-73 台灣地區公路車輛車禍財物損失統計 (55年至64年)

年 度	合 計		車 輛		損 失		醫 療		其 他	
	金 額	指 數	金 額	指 數	金 額	指 數	金 額	指 數	金 額	指 數
五十五年	54,552,208	100	17,646,483	100	13,303,143	100	23,602,582	100		
五十六年	72,678,066	133	22,019,010	125	18,438,588	139	32,220,468	137		
五十七年	102,945,734	189	27,597,198	156	25,499,216	192	49,849,320	211		
五十八年	104,546,689	192	35,410,499	201	26,911,545	202	42,224,645	179		
五十九年	78,629,459	144	32,611,251	185	21,999,065	165	24,019,143	102		
六十年	108,859,349	196	36,207,096	205	45,280,105	340	27,372,148	116		
六十一年	132,066,399	242	37,824,647	214	57,772,686	434	36,469,066	155		
六十二年	168,731,442	309	52,550,085	298	68,038,916	511	48,142,441	204		
六十三年	281,840,994	517	85,081,604	482	113,985,753	857	82,773,637	351		
六十四年	385,470,000	707	86,598,000	491	126,897,200	954	171,974,800	729		

資料來源：警察局之統計

年減少百分之五六，與我國減少百分之八六比較，其減少幅度猶少（表一、72 參照）。

根據以上分析，我國公路車輛車禍發生率與傷亡率近年已有顯著的減少，其減少幅度並超過鄰近之日本，而車禍發生率與受傷率均比日本為低。惟就車禍件數與傷亡人數觀之，六十四年車禍件數仍逾一萬件，傷亡人數亦有一萬七千餘人。肇事者雖非出於故意，一年之內即有如此多人傷亡，其對國家社會之損失，未必比其他犯罪所造成之損失為輕，值得個人深省。

三、財物損失概況

根據警察局的統計，六十四年度因公路車輛車禍損失之財物計三億八千五百四十七萬元，數目甚大。與六十三年比較，六十三年為二億八千一百八十四萬零九百九十四元，一年間財物損失增加一億餘元，增加金額頗為驚人。就內容加以分析，六十四年車輛損失計八千六百五十九萬八千元，醫療費損失計一億二千六百八十九萬七千二百元，其他損失計一億七千一百九十七萬四千八百元，以車輛損失及醫療費外之其他損失金額最高。若以五十五年之損失金額指數為一百計算近年之指數，則各項損失金額指數均逐年增加，其中以醫療費指數之增加為最高，六十四年達九五四，為五十五年之九·五四倍。其他損失金額指數次之，六十四年為七二九，為五十五年之七·二九倍，車輛損失金額增加率較低，六十四年為四九一，為五十五年之四·九一倍（表一、73 參照）。

由上分析，可知一年內所發生之車禍，不但有多人傷亡，即在財物方面，亦有龐大金額之損失。由此，足以說明過失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實不容忽視。

三、肇事車輛種類分析

六十四年度發生車禍之公路車輛，以重型機車為數最多，計四、五三二件，佔六十四年度總車禍件數百分之四三·二八。次多者為營業大貨車，計一、七一四件，佔百分之二六·三七，營業小客車再次之，計一、〇〇〇

表 1-74 台灣地區車禍車輛種類分析
 (64 年度)

車輛種類	車禍件數	百分比	死亡人數	百分比	受傷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0,471	100.00	2,716	100.00	14,864	100.00
自用大客車	42	0.40	12	0.44	124	0.83
營業大客車	554	5.29	156	5.74	1,226	8.25
自用小客車	785	7.50	138	5.08	1,126	7.58
營業小客車	1,000	9.55	156	5.74	1,333	8.97
自用大貨車	307	2.93	137	5.04	266	1.79
營業大貨車	1,714	16.37	665	24.48	2,020	13.59
自用小貨車	642	6.13	139	5.12	880	5.92
營業小貨車	41	0.39	10	0.37	49	0.33
使、賓、協字車	23	0.22	1	0.04	28	0.19
軍車	113	1.08	34	1.25	229	1.54
特種車	33	0.32	23	0.85	24	0.16
三輪汽車	6	0.06	—	—	9	0.06
馬達三輪貨車	180	1.72	63	2.32	212	1.43
重型機踏車	4,532	43.28	1,004	36.97	6,753	45.43
輕型機踏車	281	2.68	74	2.72	357	2.40
農耕機車	150	1.43	70	2.58	178	1.20
不明	68	0.65	34	1.25	50	0.34

註：1 資料來源：警察局之統計。

2 無死傷及財物損失在五千元以下之車禍未列入本表。

3 手拉車、腳踏車等與汽車無關者亦未列入本表。

〇〇件，佔百分之九·五五，餘者件數均未滿八百件，所佔百分比亦均在百分之八以下。與六十三年比較，六十三年度發生車禍最多者亦爲重型機車，佔百分之四一·五，營業大貨車次之，佔百分之一五·七，營業小客車再次之，佔百分之二〇·一，車禍多之車輛種類與六十四年度同，所佔百分比亦大致接近（表一—74與六十三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一一七頁表一—74參照）。

就傷亡人數觀之，傷亡人數最多者亦爲重型機車而營業大貨車與營業小客車亦各居次位及三位。惟就死亡人數所佔百分比與受傷人數所佔百分比比較，重型機車與營業小客車均以受傷人數所佔百分比比較諸死亡人數所佔百分比爲高，但營業大貨車則以死亡人數所佔百分比比較諸受傷人數所佔百分比爲高。由以上統計觀之，公路車輛肇事最多者爲機車，營業大貨車次之，傷亡人數最多者亦爲機車，營業大貨車次之，二者堪稱爲交通事故上，危險性最大者。

再以車輛數與車禍件數，傷亡人數比較其車禍率與傷亡率，則六十四年度重型機車數量達一百三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六輛，佔全省所有車輛百分之六九·一八，車輛數遠比任何車輛爲多。若以車輛數計算其肇事率，則每萬輛重型機車肇事率爲三二·四三，未必比其他車輛肇事率爲高。營業大貨車計有二〇、四九四輛，僅佔全省總車輛百分之一·〇一，爲數不多，惟其車禍件數則僅次於重型機車，佔全省車禍百分之一六·三七，因此肇事率甚高，每一萬輛車禍率達八三六·三四，遠超過其他任何車輛之肇事率。營業小客車之車禍率雖高，仍不足其三分之一。就傷亡率比較之，其結果亦然（表一—75參照）。由此可知機車之危險性，以數量遠超過其他任何車輛，爲其原因之一，營業大貨車則數量少而車禍多，其危險性不亞於機車，若數量再增多，其後果堪慮，因此在交通管制上，對機車與營業大貨車，似乎有特別重視之必要。

四、肇事原因

就六十四年度發生之一〇、四七一件車禍分析其肇事原因，則起因於駕駛人之過失者計一〇、二二五件，

表 1 - 75 車禍較多車輛之肇事率傷亡率之比較
(64 年度)

	重型機車	營業大貨車	營業小客車	全省總車輛
車 輛 總 數	1,397,486	20,494	40,638	2,020,077
佔總車輛 之百分比	69.18	1.01	2.01	100.00
車 禍 件 數	4,532	1,714	1,000	10,471
佔總車禍 之百分比	43.28	16.37	9.55	100.00
每萬輛之 車 禍 率	32.43	836.34	246.07	51.83
死 人 亡 數	1,004	665	156	2,716
每萬輛死 亡 率	7.18	319.61	38.39	13.45
受 傷 人 數	6,753	2,020	1,333	14,864
每萬車輛 受 傷 率	48.32	985.65	328.02	73.58

資料來源：警察局之統計

表 1 - 76 台灣地區車禍發生原因分析 (64 年度)

車 禍 發 生 原 因		件 數	百 分 比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合 計	10,471	100.00
	超 速 失 却 控 制	879	8.39
	未 依 規 定 減 速 慢 行	1,987	18.98
	爭 (搶) 道 行 駛	143	1.37
	錯 行 路 線	243	2.32
	未 靠 右 行 駛	748	7.14
	未 依 規 定 讓 車	491	4.69
	未 保 安 全 距 離	637	6.08
	酗 酒 駕 車	378	3.61
	疲 勞 過 度	65	0.62
	違 反 號 誌 標 誌 標 線 禁 制	357	3.41
	未 依 規 定 使 用 燈 光	55	0.53
	裝 載 未 依 規 定	95	0.91
	違 規 超 車	616	5.88
	未 視 情 況 採 行 安 全 駕 駛 方 法	1,327	12.67
	肇 事 逃 逸	229	2.19
	轉 彎 未 依 規 定	653	6.24
	躲 車 或 驚 慌 致 操 作 失 當	1,073	10.25
	其 他 過 失	149	1.42
	小 計	10,225	97.65
車 輛 機 件 故 障	143	1.37	
慢 車 者 之 過 失	28	0.27	
行 人 或 乘 客 之 過 失	60	0.57	
交 通 管 理 (設 施) 缺 陷	2	0.02	
其 他 意 外	13	0.12	

九五

資料來源：警察局之統計

佔車禍總件數百分之九七·六五，非基於駕駛人過失之車禍如因車輛機件故障，相關人之過失而引起之車禍僅有二四六件，佔百分之二·三五，足以說明大多數車禍均起因於駕駛人之過失。

至於駕駛人之過失，則以未依規定減速慢行致發生車禍者最多，計一、九八七件，佔車禍總件數百分之二八·九八，未視情況採行安全駕駛方法（如倒車、停車、開車時未注意車（人）之安全，或其他未注意安全駕駛方法等）者次之，計一三二七件，佔百分之二二·六七。躲避其他車輛（或人）或因事故驚慌失措致操作失當者再次之，計一、〇七三件，佔百分之二〇·二五。此外車禍，件數在五百件以上，佔車禍總件數百分之五以上而由於駕駛人過失者中，超速失却控制者，八七九件，佔百分之八·三九，未靠右行駛者七四八件，佔百分之七·一四；未保持安全距離者六三七件，佔百分之六·〇八；違規超車者六一六件，佔百分之五·八八；轉彎未依規定者六五三件，佔百分之六·二四等，概括言之，其過失多為駕駛人在駕駛方法上違規之過失（表一—76參照）。如何使車輛駕駛人嚴守交通規則，實為防制車禍發生之最重要措施之一。若人人能遵守交通規則，則大多數車禍當可避免，蓋根據統計表所示，車禍非因個人之過失而發生者歷年均未足百分之十，六十四年度非人之過失所發生之車禍亦僅佔百分之二·五一，人人注意行車安全而不容有所疏忽，則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車禍將可避免。

五、肇事時間

就一日二十四小時分析其車禍發生時間，車禍最多之時間為十七時至十九時即下午五時至七時之間，每小時內所發生之車禍都在七百件以上。次多者為十九時至二十二時及十五時至十七時之間，每小時所發生之車禍都在六百件以上。七時至八時，十時至十三時，十四時至十五時之間再次之，每小時所發生之車禍都在五百件以上。車禍最少之時間為零時至七時之間，尤以二時至五時之間，每小時所發生之車禍均不足百件（表一—77參照）。

表 1-77 台灣地區車禍時間
分析 (64 年度)

肇 事 時 間	件 數	百分比
合 計	10,471	100.00
0 時 — 1 時	208	1.99
1 時 — 2 時	127	1.21
2 時 — 3 時	55	0.53
3 時 — 4 時	66	0.63
4 時 — 5 時	97	0.93
5 時 — 6 時	107	1.02
6 時 — 7 時	177	1.69
7 時 — 8 時	538	5.14
8 時 — 9 時	486	4.64
9 時 — 10 時	486	4.64
10 時 — 11 時	527	5.03
11 時 — 12 時	581	5.55
12 時 — 13 時	503	4.80
13 時 — 14 時	569	4.48
14 時 — 15 時	585	5.59
15 時 — 16 時	654	6.25
16 時 — 17 時	611	5.84
17 時 — 18 時	710	6.78
18 時 — 19 時	702	6.70
19 時 — 20 時	634	6.05
20 時 — 21 時	626	5.98
21 時 — 22 時	649	6.20
22 時 — 23 時	487	4.65
23 時 — 24 時	386	3.69

資料來源：警察局之統計

由以上時間分析觀之，車禍發生時間以中午以後至夜間者較多，上午時間，尤以凌晨發生車禍之情形更少。就一般交通狀況言，車輛最擁擠之時間為放學及下班之時間，大約在下午三時至七時之間。而此段時間又為車禍最多之時間。凌晨一時至六時為行車最少之時間，亦為車禍最少之時間。足以說明車禍之多寡與道路交通之擁擠與否有密切之關係。為減少車禍之發生，如何調整下班與放學時間，改善道路交通之擁擠情況，亦為不容忽視之方法之一。

綜上分析，六十四年度之過失犯罪仍以道路交通事件佔大多數，其情況與六十三年度大致相同，惟人數略較六十三年度為多。就道路交通事件言，肇事事件最多者為機車，傷亡人數最多者亦為機車，顯示機車對過失犯罪之危險性最深，究其厚因，近年機車量逐年大量增加，六十四年度其車輛數，僅重型機車一項即達全省車

輛之百分之六九以上，為數頗為驚人。因此重型機車所發生之車禍亦佔全省百分之四三·二八，接近於全省車禍之半數。再者重型機車車速高，體積小，穿梭方便，駕駛人在擁擠之交通情況下，較易橫行直撞或蛇行搶先，易於造成交通秩序紊亂之現象，增加駕駛人肇事之危險性。重型機車之肇事事件顯然較其他車輛為多，此或為其重要原因之一。

又根據車禍發生原因及時間分析，絕大多數車禍均起因於駕駛人之過失。其過失如未依規定減速，未採安全駕駛、操作失當、超速、超車、未保持安全距離、未靠右行駛等多為駕駛人在駕駛方法上未能遵守交通規則所致。肇事時間則在下午放學或下班時間最多。可知改善交通之擁擠現象，固然為減少交通肇事事件之重要措施之一，惟培養個人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尤以促使駕駛人嚴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安全，實為防制交通事件最根本，最有效之方法。我國過失犯罪既以公路車輛之過失肇禍致死及致傷佔大多數，則惟有交通肇事事件能減少，過失犯罪始能減少。

伍、其他犯罪

除以上所述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及過失犯罪之外，統計上較為重要者尚有瀆職罪、偽造文書罪、偽造貨幣罪、賭博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脫逃罪、公共危險罪等，其餘犯罪人數均少，所佔比率亦低，茲僅就重要者分述如次。

(一) 瀆職罪

瀆職罪指公務員濫用職權、收受賄賂、廢弛職務或違背忠實義務等犯罪。其係以有特定身分者為犯罪之體，故屬身分犯之一種，惟刑法對於違背職務之行賄罪亦有處罰之規定，因行賄本質上雖不屬於瀆職罪，但因其誘發害邪助長受賄之風，足使吏治腐化，立法上因之與瀆職罪並列並予處罰。

我國因歷遭變亂，政府亟須厲精圖治，貪污瀆職影響民心士氣及政府威信甚大，因此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該條例乃刑法瀆職罪之特別法，旨在澄清吏治。嗣該條例屢經修正，於四十三年六月施行期滿失效，政府復於五十二年制訂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同年七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六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再予修正公布同日施行，是為現行瀆職罪之特別法。故茲所述瀆職罪，乃指依據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即公務員瀆職圖利，情節輕微而所得或所圖得財物在三千元（銀圓）以下或行賄人情節輕微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在三千元（銀圓）以下，適用刑法之規定者而言。

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近年來瀆職罪之起訴人數已逐漸減少，六十四年計有三二二人，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二五，比率甚低。若以五十五年之犯罪指數為一〇〇，則六十四年降至百分之四十三，十年來減少一半以上，實為可喜之現象。惟瀆職案件情節較重者，均適用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必須違反該條例者人數大量減少，始可謂清滅貪污之對策已奏效。有關瀆職罪人犯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分析與戡亂時期貪污條例人犯合併為之，於此姑予省略。有關瀆職罪起訴人數請參照表一——78。

表 1 - 78 台灣各地
方法院檢察處瀆職
罪起訴人數

年 份	人 數	估 總 犯 罪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指 數
55年	741	0.79	100
56年	371	0.44	50
57年	366	0.50	49
58年	575	0.63	78
59年	397	0.34	54
60年	411	0.45	55
61年	340	0.38	46
62年	332	0.39	45
63年	244	0.28	33
64年	322	0.25	43

(二)偽造文書印文罪

文書為現代文明社會習用表達意思之工具，為保護私權，維持公信，必須求文書之真實；印文亦為徵信之物，故文書印文如有偽造，不能無罰。偽造文書印文罪，即係指偽造、變造以及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偽造或盜用印文罪而言。又依文書之真正主體復有公私之分，是以文書印文之偽造，須細分為偽造公文書、私文書、公印文及私印文。

六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偽造文書印文罪起訴人數計二、四七一一人，約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二·八九，所居比率並不高。至於最近十年偽造文書印文罪之趨勢如表一—79所示。如以五十五年之指數為一〇〇，當以六十四年之指數一三一為最高，就一般而言，十年來偽造文書印文罪有增加之趨勢。

表 1 - 79 台灣各地方法院
檢察處偽造文書印文罪起
訴人數

年 份	人 數	佔 總 犯 罪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指 數
55 年	1,886	2.02	100
56 年	1,809	2.15	96
57 年	1,841	2.51	98
58 年	2,303	2.52	122
59 年	2,123	1.80	113
60 年	2,097	2.29	111
61 年	2,121	2.35	112
62 年	2,039	2.42	108
63 年	1,814	2.05	96
64 年	2,471	1.89	131

其次，根據警察機關六十四年破獲之偽造文書印文案件計有七六三件，而其偽造文書印文種類如表一—80所示。其中以偽造身分證者居最多數，計一二七二件，而偽造執照者次之，計有一四二件。由統計數字顯示，偽造文書印文犯罪乃以隱藏身分為目的者居多數。

表 1 - 80
警局破獲偽造文書印文
案件偽造種類分析
63 年度

文書印文種類	件數
合計	763
護照	10
服務證	47
身分證	272
學歷證	12
退役證	—
許可證	11
通知單	2
出生證	14
購買證	7
申請書	28
執照	142
證章	3
私章	49
關章	—
圖記	7
其他	75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台灣刑案統計」

偽造文書印文，須要有相當的智能與技術，始能達成偽造之目的，惟近五年來警察機關對於是類犯罪之破獲率頗高，六十四年計發生七六三件已如上述，經全數破獲，除六十二年之破獲率為百分之九十九·七〇外，其餘各年均為百分之一百（參照表一—81）警察機關之百分之百之破獲率，使歹徒無所遁形，偽造文書印文罪行亦可能因之減少。

表 1 - 81
偽造文書印文案件
破獲率
(60年—64年)

年 度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率
60年	568	568	100.00
61年	660	660	100.00
62年	685	683	99.70
63年	656	656	100.00
64年	763	763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台灣刑案統計」

茲以台灣地區各檢察處六十四年執行之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一、八三〇人為對象分析其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職業等情形如左：

1. 年齡

上開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最多，計五二九人，其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及四十一歲至五十歲各有四二三人及三六八人，再其次為五十一歲至六十歲及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各有二〇七人及一八八人。可知是類犯罪均集中於青壯年及中年，老年及少年均少。請參照表一—82。

表 1 - 82 六十四高等及地方法院
檢察處執行偽造文書印
文案件人犯年齡分析

年 齡	人 數	百分比
共 計	1,830	100.00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1	0.05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45	2.46
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	188	10.27
二十四歲至三十歲	423	23.11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529	28.91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368	20.11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207	11.31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36	1.97
七十一歲至八十歲	14	0.77
八十一歲以上	1	0.05
不 詳	18	0.9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教育程度

上開人犯除教育程度不詳者計七五三人外，以國校程度者最多計五七七人，其次初中及高中程度者各有二一〇人及一五一一人，不識字及專科以上學校程度者各有八二人及五七人。如與竊盜犯或暴力犯相較，偽造文書印文罪犯受高等教育所佔人數較多。請參照表一—83。

表 1 - 83

六十四年高等及地方法院
檢察處執行偽造文書印文
案件人犯教育程度分析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共 計	1,830	100.00
不 識 字	82	4.48
國 校	577	31.53
初 中 (職)	210	11.48
高 中 (職)	151	8.25
專科以上學校	57	3.11
不 詳	753	41.1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3 職業

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之職業分析如表一—84所示。以買賣工作人員計五四〇人為最多，此乃偽造文書印文罪與經濟上交易有密切關係所致。其次為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計四七三人，再次為無業者，三五六人。又佐理人員及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各有三十人及四十八人，比財產犯或暴力犯為高，此乃是類犯罪之特徵之一。

表 1 - 84
六十四年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偽造文
書印文案件人犯職業分析

職 業 種 類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1,830	100.00
專 門 性 技 術 性 及 有 關 人 員	48	2.62
管 理 人 員	8	0.44
佐 理 人 員	30	1.64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540	29.51
服 務 工 作 者	68	3.72
農 林 畜 牧 漁 獵 工 作 者	194	10.60
生 產 作 業 人 員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人 員 及 體 力 工 作 者	473	25.85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43	2.35
軍 人	5	0.27
無 業	356	19.45
不 詳	65	3.5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4 經濟狀況

上開人犯除不詳者計六六六人外，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之八三七人為最多，其次為小康之家二六一人，貧困無以為生者計六十二人。就一般犯罪而言，罪犯之家庭經濟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居最多數，其次為小康之家或貧困無以維生者，惟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小康之家所佔人數與貧困無以維生者比較，略有偏高之現象。請參照表一—85。

表 1 — 85
六十四年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偽造文書印文案件
人犯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經濟況況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1,830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62	3.39
勉足維持生活	837	45.74
小康之家	261	14.26
中產以上	4	0.22
不詳	666	36.3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三)偽造貨幣罪

對於偽造貨幣除刑法訂有專章予以處罰外（請參見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另於民國三十二年有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之公布施行，該條例嗣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是為刑法偽造貨幣罪

之特別法，有優先適用之效力。因此對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均須適用處罰較嚴之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論處。惟下列統計資料乃係關於依刑法之偽造貨幣罪處罰者，特予敘明。

根據統計顯示，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就偽造貨幣罪之起訴人數，十年來均在顯著減少。六十四年起訴人數僅有十四人，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點〇一，係近年來減少幅度較大之犯罪之一。再觀其犯罪指數，若以五十五年犯罪指數為一〇〇，則五十六年以後之指數均降低，至六十三年為三，六十四年雖比六十三年為高，惟其指數比五十五年減少八十九。（請參照表一—86）偽造貨幣罪近年來雖逐漸減少，惟該罪就亂社會經濟，對國家之幣信有甚大威脅，近年來犯罪人數雖屬不多，仍須力謀防範，以期絕跡。

表 1 - 8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偽
造貨幣罪起訴人數

年 份	人 數	佔 總 犯 罪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指 數
55 年	127	0.14	100
56 年	52	0.06	41
57 年	30	0.04	24
58 年	41	0.04	32
59 年	60	0.05	47
60 年	37	0.04	29
61 年	36	0.04	28
62 年	37	0.04	29
63 年	4	0.005	3
64 年	14	0.01	1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左：
茲以台灣地區各檢察處六十四年執行之人犯十六人為對象，分析其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等如

1年齡

偽造貨幣人犯其年齡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之六人為最多，其次為四十一歲至六十歲之四人，再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之二人。可知偽造貨幣罪人犯之年齡集中於壯年及中年，老年及青少年甚少。請參照表一—87。

表 1 - 87
六十四年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偽造貨幣罪人犯年齡分析

年 齡	人 數
共 計	16
十 二 歲 未 滿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
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	—
二十四歲至三十歲	2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6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4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4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
七十一歲至八十歲	—
八 十 一 歲 以 上	—
不 詳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教育程度

此項人犯以國校程度六人為最多，初中程度五人次之，其餘不識字，高中程度及專科以上程度各一人。由此觀之，偽造貨幣罪人犯之教育程度不高。請參照表一—88。

表 1 - 88

六十四年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偽造貨幣罪人犯教育程度分析

教 育 程 度	人 數
共 計	16
不 識 字	1
國 校	6
初 中 (職)	5
高 中 (職)	1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1
不 詳	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3. 職業

六十四年偽造貨幣罪犯，其職業以買賣工作人員為數最多，計七人，其次服務工作者及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各有三人，再次為農林畜牧漁獵工作業有二人。請參照表一—89。

表 1 - 90
六十四年高等及地
方法院檢察處執行
偽造貨幣罪人犯家
庭經濟分析

經濟狀況	人數
共 計	16
貧困無以維生	—
勉足維持生活	8
小康之家	6
中產以上	—
不 詳	2

資料來源：本部統
計處

4 家庭經濟

以勉足維持生活者八人為數最多，佔全部執行人犯半數，其次為小康之家六人，不詳者二人，請參照表一

表 1 - 89 六十四年高
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
執行偽造貨幣罪人犯
職業分析

職 業	人 數
共 計	16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
管 理 人 員	—
佐 理 人 員	—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7
服 務 工 作 者	3
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	2
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	3
無 業	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四)賭博罪

賭博係依偶然不確定之機會而獲取財物，僅憑一時之僥倖即可獲利，足以引誘人之僥倖心，使人貪圖不勞而獲之利益，賭博之為害甚大，因賭博而犯詐欺、恐嚇、竊盜強盜甚而殺人者為數甚多。賭博理應力求清除代之以正當娛樂，藉以摒棄人之僥倖心，警察機關亦應全力加強取締賭博使社會成爲一個心理健全之社會，則其他因賭博而誘發之犯罪亦可減少。依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賭博罪之起訴人數而言，近十年來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三左右，雖非甚高，惟五十五年以後，賭博罪起訴人數佔全部起訴人數之比率，逐年提高，至六十四年計五、三一八人被訴，佔全數百分之四〇·七，爲近年來增加率甚大之犯罪之一，若以五十五年犯罪指數爲一百，則六十四年犯罪指數高達四七六，十年來增加三倍以上，實屬不容忽視之犯罪，請參照表一—91。

表 1 - 9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賭博罪
起訴人數

年 份	人 數	佔 總 犯 罪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指 數
55 年	1,117	1.20	100
56 年	1,063	1.26	95
57 年	1,218	1.66	109
58 年	1,956	2.14	175
59 年	2,297	1.95	206
60 年	2,575	2.82	231
61 年	2,670	2.96	239
62 年	4,550	5.40	407
63 年	4,372	4.95	391
64 年	5,318	4.07	47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次就檢察處六十四年執行之賭博人犯分析其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據本部統計處之統計，在四、八一六人犯中。

1. 年齡：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計一、四七九人為最多，其次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計一、一七二人，再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計九〇七人。

2. 職業：以生產作業人員等體力工作者佔最多數，計一、三九六人，其次為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佔一、一八〇人，再次為無業及買賣工作人員，各有一、〇七九人及八六〇人，其餘職業之人犯均少。

3. 教育程度：以國校程度者計二、四〇二人為數最多，幾佔全部人犯一半，其次為不識字計一、〇〇五人，再次為初中程度計三四七人。

4. 家庭經濟狀況：則以勉足維生者計三、一〇四人為最多，其次為小康之家計七四四人，再次為貧困無以為生者計三三〇人。

(五)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表 1 - 9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起訴人數

年 份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55年	1,198	1.28	100
56 "	1,032	1.23	86
57 "	1,231	1.68	103
58 "	1,310	1.44	109
59 "	1,377	1.17	115
60 "	1,125	1.23	94
61 "	1,161	1.29	97
62 "	1,273	1.51	106
63 "	1,309	1.48	109
64 "	1,604	1.23	13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所佔總犯罪人數之比率不高，根據統計顯示，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是類犯罪起訴人數，十年來均僅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三左右，惟此類犯罪因部分係親告罪，因而除統計數字外，尚隱藏者未經告訴或撤回告訴之暗數。茲將十年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起訴情形列表如上（表一—92）十年來起訴人數增減幅度不高，以六十四年之一、六〇四人為最多，五十六年之一、〇三二人為最少。犯罪指數以五十五年為一〇〇，則六十四年比五十五年增加三四。

其次，根據各檢察處六十四年執行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人犯之八七四人分析其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等。

1. 年齡：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及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為最多，各為二六〇人及二四一人，其次為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及四十一歲及五十歲者，各有一七九人及二一九人，由此可見，此種犯罪均為青壯中年所犯，老年及少年犯者均少。

2. 教育程度：則以國校程度者為數最多，計四二一人，幾佔半數，初中程度九二人，高中程度有五十三人，專科以上程度者計十三人，足見受較高教育者犯是類犯罪亦不少。

3. 職業：以生產作業等體力工作者及無業為最多，各有二七八人及二七七人。買賣工作人員一三七人，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一一七人，其餘職業之人犯均少。

4. 家庭經濟：以勉足維持生活之五〇九人為最多，小康之家一〇一人，貧困無以為生者三十九人。

內脫逃罪

脫逃罪指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而言，縱放或便利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亦包括之。根據統計，十年來脫逃案件有漸少之趨勢，五十八年以前各地檢處起訴之人數有一千六百人左右，約佔總起訴人數之百分之二，惟五十九年以後即一次減少，至六十四年計起訴四三八人佔同年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三四，其比率甚

低。若以五十五年之犯罪指數爲一〇〇，則六十四年爲二十八，十年來減少百分之七十二，指數減少甚多。請參照表一—93。

表 1 - 9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脫逃
罪起訴人數

年 份	人 數	佔 總 犯 罪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指 數
55 年	1,576	1.69	100
56 年	2,011	2.39	128
57 年	1,629	2.22	103
58 年	1,626	1.78	103
59 年	1,105	0.94	70
60 年	851	0.93	54
61 年	801	0.89	51
62 年	498	0.59	32
63 年	585	0.66	37
64 年	438	0.34	2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根據各檢察處六十四年執行之脫逃人犯之統計，六十四年脫逃人犯計五一九人，其中。

1 年齡：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計二一九人，爲數最多，其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計一七二人，再次爲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計七十一人。其餘四十一歲至五十歲有二十三人，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有十八人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計十二人，六十一歲至七十歲有二人等，由此可知脫逃人犯以年輕力壯之年齡層爲最多。

2 教育程度：除了不詳者計二五三人外，則以國校程度者爲數最多，計一七四人，其次爲初中程度計六十三人，再次爲高中程度有十九人，不識字者計十人。

3. 職業：以無業之三一九人為最多，其次為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計九六人，再次為買賣工作人員及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各有三十四人及二十七人，其餘職業所佔之人數均少。

4. 家庭經濟狀況除不詳者計二五四人外，仍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有一九一人，小康之家計三十九人。

(乙) 公共危險罪

公共危險罪係危害公眾安全之犯罪，包括放火、失火、漏逸或間隔氣體，決水、過失決水、妨害救火、防水、破壞防水蓄水設備，危害交通，妨害公眾來往設備，妨害公共企業，製造販賣持有爆裂物，損壞保護生命設備，妨害公共飲水，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散佈傳染病菌，違背建築術成規及違背賑災契約等犯罪（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四條），公共危險罪歷年來均以失火罪為數最多，惟統計上未將各種公共危險罪之類型予以細分，故本項所討論者，乃將各類型合併之公共危險罪，特予敘明。

根據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共危險罪之起訴人數，十年來僅佔總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點八左右，其增減幅度不大，且最近五年來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六十四年計有六三一人起訴，佔同年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四八。以五十五年犯罪指數為一〇〇，則六十四年為一〇六，增加幅度並不大。（請參照表一—94）

表 1 - 94
台灣各地方
院檢察處公共
危險罪起訴人數

年 份	人 數	佔 總 犯 罪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指 數
55年	595	0.64	100
56 "	679	0.81	114
57 "	783	1.07	132
58 "	878	0.96	148
59 "	1,014	0.86	170
60 "	786	0.86	132
61 "	716	0.79	120
62 "	694	0.82	117
63 "	688	0.78	116
64 "	631	0.48	106

表 1 - 95
公共危險罪執行人犯年
齡分析 64 年度

年 齡	人 數
共 計	497
12 歲 至 14 未 滿	4
14 歲 至 18 未 滿	43
18 歲 至 24 未 滿	79
24 歲 至 30 歲	111
31 歲 至 40 歲	114
41 歲 至 50 歲	81
51 歲 至 60 歲	45
61 歲 至 70 歲	18
71 歲 至 以 上	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雖然公共危險罪之起訴人數所佔比率不大，但是類犯罪大多以無確定的被害人為對象，對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發生危險，對公共安全、社會利益、個人法益等危害甚深，尤以近年來工商業發達，人口向城市集中，城市之各種措施尤應以公共安全為首要，因此公共危險犯罪問題亦不容忽視。

茲就各檢察處六十四年執行公共危險罪人犯之四九七人為對象分析其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等如次：

1. 年齡

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為最多計一一四人，其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之一一人，再次為四十一歲至五十五歲計八十一人。其餘請見表一—95。由統計數字可知公共危險罪人犯，雖以二十四歲至四十歲之間佔多數，但五十一歲以上至六十歲者及十四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亦復不少。

2 教育程度

除不詳者一一人外，以國校程度者為數最多，計二一七人，其次為初中、高中程度者，各有五十六人及五十八人，不識字者計三十八人，專科以上程度者亦有十五人，可知公共危險罪人犯之教育程度與其他犯罪稍有不同，亦即高中以上程度犯之者為數亦不少。請參見表一—96。

表 1 - 96

公共危險罪執行人犯教育程度分析

教育程度	人數
共計	497
不識字	38
國校程度	217
初中程度	56
高中程度	58
專科以上程度	15
不詳	11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3. 職業

公共危險罪人犯以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作者為數最多計一六九人，其次為買賣工作人員計一〇二人，再次為無業及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各有一〇〇人及九十五人，其餘職業人犯均少。請參照表一—97

4 家庭經濟
 此項人犯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為數最多，計二九四人，其次小康之家，計七十七人，其餘所佔人數不多。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一一七

表 1 - 97
 公共危險罪人犯執行職業種類分析
 (64 年度)

職 業	人 數
共 計	497
專 門 性 技 術 性 及 有 關 人 員	7
管 理 人 員	1
佐 理 人 員	3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102
服 務 工 作 者	7
農 林 畜 牧 漁 獵 工 作 者	95
生 產 作 業 人 員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及 體 力 工 作 者	169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10
無 業	100
不 詳	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三節 特別刑法犯罪

壹、違反票據法案件

違反票據法，乃指支票之發票人違反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者而言，其犯罪類型如左：

1. 發票人無存款餘額，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簽發支票，經執票人提示不獲支付者（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

2. 發票人簽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經執票人提示不獲支付者。（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

3. 發票人於法定提示期間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支票不獲支付者。（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項）。

按支票之固有性質為支付證券，發票人之所以委託銀錢業者付款，乃發票人在付款人處必有可供支付之資金，或與付款人訂有墊款契約，如發票人在付款人處並無資金又無墊款契約而仍簽發支票，使執票人提示不能兌現，此際發票人縱無刑法上詐欺之故意，亦屬跡近詐欺，因而票據法特設刑罰之規定，俾防止此類行為之發生。

六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違反票據法案件之起訴件數共計七四、二五七件，佔六十四年全年全部刑事起訴案件一一、〇八三件之百分之六十六點八五，高達半數以上。起訴人數為七四、四一〇人，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五十六·九二，亦達半數以上。由此項統計，違反票據法案件比任何刑事案件為多。

若以五十五年犯罪指數為一〇〇，則五十八年起犯罪指數急速上昇，至五十九年為一七七，六十年以後雖

稍減少，惟六十四年再度增加，爲十年來最高者，其犯罪指數爲二二六，比五十五年增加一一六，增加幅度頗高。請參照表一—98及圖一—8。

表 1 - 98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違反
票據法犯起訴人數

年 份	人 數	佔 總 犯 罪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指 數
55 年	34,384	36.81	100
56 年	33,296	39.53	97
57 年	23,934	32.62	70
58 年	34,223	37.48	100
59 年	60,736	51.53	177
60 年	41,631	45.53	121
61 年	43,410	48.07	126
62 年	34,440	40.88	100
63 年	37,822	42.82	110
64 年	74,410	56.92	21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茲將近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案件情形，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違反票據法案件終結件數及台灣地區各地票據交換所退票情況等分析如次：

(一)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案件情形

以台北地檢處新收件數最多，六十四年計有二四、三八五件，佔全部件數七五、〇七六件之百分之三十二·四八，其次爲台中地檢處計一四、二六七件，佔總數百分之十九，澎湖地檢處之二九九件爲最少，其次爲台東地檢處計四三〇件。如與六十三年比較，比六十三年之三八、〇九六件增加三六、九八〇件，幾近一倍，且各地檢察處六十四年新收案件均比六十三年增多，平均約增加一倍。(請參照表一—99)

圖 1 - 8 五十五年至六十四年違反票據法
犯犯罪指數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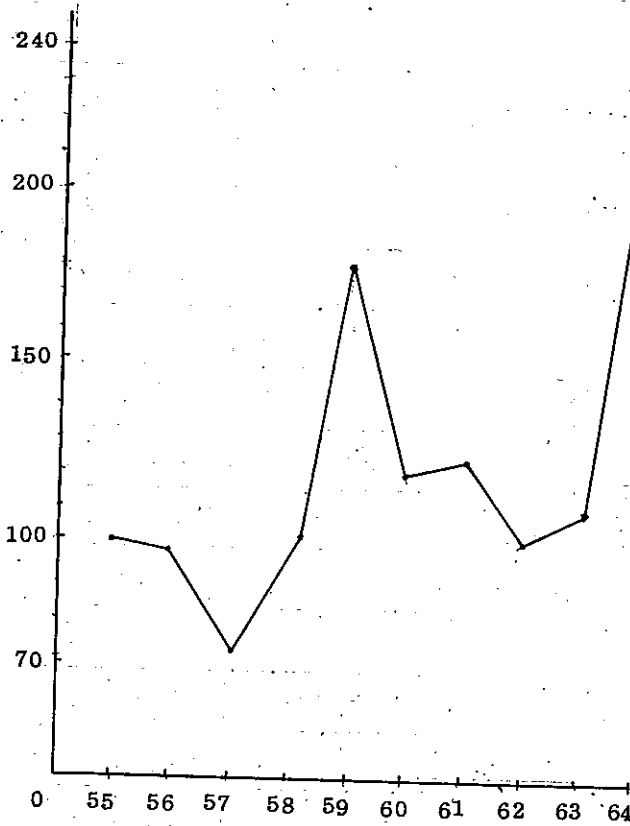


表 1 - 99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違反票
據法案件件數

年 機 關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共 計	35,243	38,096	75,076
台北地檢處	12,330	12,798	24,385
新竹地檢處	2,547	2,325	4,181
台中地檢處	6,761	7,809	14,267
彰化地檢處	1,359	1,853	5,467
雲林地檢處	790	563	1,559
嘉義地檢處	1,045	970	1,561
台南地檢處	2,110	3,017	3,575
高雄地檢處	3,853	3,147	7,347
屏東地檢處	904	714	1,496
澎湖地檢處	83	75	299
台東地檢處	334	218	430
花蓮地檢處	627	771	1,447
宜蘭地檢處	515	681	1,437
基隆地檢處	1,200	1,099	2,295
桃園地檢處	785	2,059	5,34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各地方法院違反票據法案件終結件數

各地方法院受理違反票據法案件終結件數，其情形與各地檢處新收件數相同，終結件數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最多，計一九、二二八件而佔總終結件數六七、七七四件之百分之二十八·三七，其次為台中地方法院計一四、一六三件，佔總數之百分之二十點九〇，請參閱表一—100。

復根據表一—100所示，各地方法院六十四年總終結件數計六七、七七四件比六十三年之三六、五六〇件，增加三一、二二四件。各地方法院終結件數均比六十三年增加，增加最多者亦為台北地方法院，計增加七、六六八件其次為台中地方法院，計增加六、四六六件，再次為高雄地方法院，增加三、九八二件。

表 1 - 100

各地方法院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機關別 \ 年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與六十二年比較
共 計	36,509	36,560	67,774	+ 31,214
台北地方法院	13,329	11,560	19,228	+ 7,668
台中地方法院	6,475	7,697	14,163	+ 6,466
台南地方法院	2,106	2,835	3,407	+ 572
新竹地方法院	2,779	2,290	4,076	+ 1,786
嘉義地方法院	1,016	938	1,524	+ 586
高雄地方法院	4,459	3,380	7,362	+ 3,982
屏東地方法院	877	691	1,371	+ 680
台東地方法院	311	173	383	+ 210
澎湖地方法院	76	71	263	+ 192
花蓮地方法院	587	735	1,295	+ 560
宜蘭地方法院	505	649	1,351	+ 702
基隆地方法院	1,293	989	2,112	+ 1,123
雲林地方法院	796	545	1,370	+ 825
彰化地方法院	1,282	1,945	5,183	+ 8,238
桃園地方法院	618	2,062	4,686	+ 2,62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註：桃園地方法院成立於 62 年 6 月 16 日。

(三)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近年違反票據法案件終結件數之比較。

據本部統計處之統計，六十四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違反票據法案件終結件數計二〇、八六一件，比六十三之八、三一五件增加一二、五四六件。其中以台灣高等法院終結件數為最多，計九、四六八件，比六十三之三、七四七增加五、七二一件，其他各分院六十四年終結件數均比六十三年多，且增加幅度亦大。

就最近五年之終結件數比較，除花蓮分院年有增加外，本院及其他分院自六十年至六十二年三年間，終結件數有逐年減少之趨勢，惟六十三年以後又再增加。請參照表一—101。

表 1—101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歷年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比較

機關別	六十年		比 較	六十一年		比 較	六十二年		比 較	六十三年		比 較	六十四年		比 較
	計	數		計	數		計	數		計	數		計	數	
共	8,363	7,738	- 625	7,738	6,571	- 1,167	6,571	8,315	+ 1,744	8,315	20,861	+ 12,546	20,861	12,546	+ 5,721
台灣高等法院	3,583	3,364	- 219	3,364	2,819	- 545	2,819	3,747	+ 928	3,747	9,468	+ 5,721	9,468	5,721	+ 2,518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2,385	2,185	- 200	2,185	1,829	- 356	1,829	2,085	+ 236	2,085	4,581	+ 2,518	4,581	2,518	+ 4,018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2,395	2,085	- 310	2,085	1,769	- 316	1,769	2,343	+ 574	2,343	6,361	+ 4,018	6,361	4,018	+ 291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12月) 104	+ 104	(7-12月) 104	154	+ 50	154	160	+ 6	160	451	+ 291	451	291	+ 29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四) 各地方法院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與第一審終結件數之比較。

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四年間，各地方法院違反票據法案件終結件數佔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之百分比，以六十四年之百分之六十一點一九為最高，六十一年佔百分之五十一點四九次之，六十二年、六十三年大約相同，約佔百分之四十五·八七及百分之四十六·三三。

若以各地方法院所佔比率而比較，六十四年所佔比率最高者為彰化地方法院（百分之七十四·三二），其次為台中地方法院（百分之七十二·〇八），再次為桃園地方法院（百分之七〇·七一）。

再以六十四年所居比率與六十三年比較，各地方法院所佔比率均比六十三年增加，且其增加幅度亦高。六十四年各地方法院違反票據法案件終結件數佔第一審刑事終結件數之比率為百分之四十六點三三，至六十四年比率为百分之六十一·一九，已如上述比六十四年增加百分之十四·八六。（請參照表一—102）

(五)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近年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與第二審上訴案件終結件數之比較。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違反票據法案件終結件數六十四年計有二〇、八六一件，佔第二審上訴案件終結件數三三、二一九件之百分之六十二·六六，比六十四年之百分之四十·九一，增加百分之二十一·七五。各院六十四年所佔比率最高為台中高分院百分之七十三·六一，其次為台灣高等法院百分之六十一·一五，最低者為花蓮高分院，亦佔百分之五十二·六三。近四年來，各院所佔比率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請參照表一—103。

(六) 六十四年與六十三年交換票據及退票之比較

1. 交換票據

根據中央銀行業務局票據交換科之統計，六十四年交換票據總張數為四二、〇一七、三五七張，比六十三交換票據總張數三六、一三五、六一四張計增加五、七八一、七四三張。交換票據金額六十四年為一、三六〇、〇五一、七三〇千元，比六十四年之一、九七七、五八九、七九二千元增加三八二、四六一、九三八千元。

表 1-102 台灣各地方法院近年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與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比較

年 別	案 件 類 別	燒 票 別	台 灣 各 地 方 法 院															
			合 計	台 北 地 方 法 院	台 中 地 方 法 院	台 南 地 方 法 院	新 竹 地 方 法 院	嘉 義 地 方 法 院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屏 東 地 方 法 院	台 東 地 方 法 院	澎 湖 地 方 法 院	花 蓮 地 方 法 院	宜 蘭 地 方 法 院	基 隆 地 方 法 院	雲 林 地 方 法 院	彰 化 地 方 法 院	桃 園 地 方 法 院
六	刑	違	88,364	31,109	11,113	5,201	7,989	2,651	10,809	2,898	1,281	293	1,459	1,093	2,610	1,793	3,218	—
十	一	違	42,926	17,017	6,416	2,639	3,882	1,146	5,347	1,147	389	109	566	410	1,500	719	1,688	—
十	一	刑	51,48	54,70	57,73	50,74	48,71	45,46	49,47	39,62	30,37	37,20	38,79	37,61	57,47	40,10	50,90	—
六	十	違	79,598	28,442	11,687	4,847	6,613	2,508	10,182	2,638	1,289	231	1,422	1,213	2,771	1,683	2,701	1,886
十	一	刑	36,609	13,329	6,476	2,106	2,779	1,016	4,459	877	311	76	587	506	1,293	786	1,282	618
十	一	違	45,87	46,86	56,40	43,46	42,02	40,51	43,79	33,24	24,70	32,90	41,28	41,69	46,66	47,02	47,46	44,59
六	十	刑	79,916	26,343	12,979	5,893	4,760	2,617	9,024	2,522	973	217	1,678	1,344	2,199	1,534	3,692	4,341
十	一	違	36,660	11,660	7,697	2,836	2,290	998	3,380	691	173	71	736	649	989	546	1,945	2,062
十	一	刑	46,33	46,61	59,76	48,11	48,11	37,27	37,46	27,40	17,78	32,72	43,80	48,29	44,97	36,53	52,68	47,60
六	十	違	110,768	38,104	19,649	6,457	6,454	3,074	13,690	3,349	1,241	416	2,131	2,076	3,309	2,307	6,974	6,697
十	一	刑	67,774	19,228	14,163	3,407	4,076	1,624	7,362	1,371	389	268	1,296	1,361	2,112	1,370	5,183	4,686
十	一	違	61,19	68,08	72,08	52,76	63,16	49,58	54,17	40,94	30,86	63,22	60,77	66,08	68,83	59,38	74,32	70,7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03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近年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與刑事萬二審上述終結案件比較

年份	機 關 別	合 計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台 南 分 院	台 中 分 院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花 蓮 分 院
六 十 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20,574	9,347	6,209	4,587	431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7,738	3,364	2,185	2,085	104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37.61	35.99	35.19	45.45	24.13	
六 十 一 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18,807	8,915	5,349	3,934	609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6,571	2,819	1,829	1,769	154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34.94	31.62	34.19	44.97	25.29	
六 十 三 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20,324	9,872	5,362	4,468	622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8,315	3,746	2,065	2,343	160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40.91	37.95	38.51	52.44	25.72	
六 十 四 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數	33,291	15,484	8,238	8,712	857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20,861	9,468	4,581	6,361	451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62.66	61.15	55.61	73.61	52.6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其增加幅度頗大，可見支票的使用已日益普遍，票面金額亦正增加。

就台灣地區各縣市交換票據予以比較，則各縣市無論交換票據張數或交換票據金額均比六十三年增加。增加幅度最大者為台北市，交換票據增加二、四六三、三一八張，交換票據金額增加二三七、八一四、二五一千元。其次以張數比較，則高雄市增加六三〇、九四五張，僅次於台北市，台南市增加四七一、六〇一張再次之。以金額比較，則台南市增加二八、六六一、二七八千元，僅次於台北市，高雄市增加二五、三一八、四七七千元，再次之。

2. 實際存款不足退票

台灣地區各地票據交換所六十四年實際存款不足退票（以下簡稱退票）張數計有三二六、二二七張，比六十三年退票張數一六一、八三三張增加一六四、三九四張，增加一倍以上。退票張數佔交換張數百分比，六十四年為百分之〇·七八，比六十三年百分之〇·四五增加百分之〇·三三。退票金額六十四年為一二四〇五三六千元比六十三年之六、一九二、二七〇千元，增加六、二二二、九六六千元，亦達一倍。退票金額佔交換金額百分比六十四年為百分之〇·五三，比六十三年百分之〇·三一增加百分之〇·二二。由統計數字，可知支票退票情形比六十三年更多，支票之信用有減低之現象。

就各縣市分別比較，退票張數增加最多者為台北市，計增加五六、五二六張，高雄市增加二五、七〇八張僅次於台北市，台南市增加一八、〇四五張，再次之。退票金額增加最多者為台北市，增加二、七四三、一七七千元，其次為高雄市增加八八八、六二二千元，再次為台南市計增加五一三、〇五〇千元。六十四年退票金額各縣市均比六十三年增加，由統計數字可知，退票張數或金額均以都市為多。

次就退票票據佔交換票據之比率予以比較，退票張數佔交換票據張數比率最大者為高雄縣計增加百分之〇·六一，其次為澎湖縣增加百分之〇·五七，再次為台北縣增加百分之〇·五六。退票金額佔交換金額比率增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104

台灣省高雄縣刑罰執行處
六十四年前三季各類刑罰交換及選票比較表

第一編 單位：千元 第一十
張一

地區	年別	交換	選票	刑罰	選票	刑罰		選票		其	佔	佔	選	選
						數	率	數	率					
合計	64年	48,017,857	2,560,053,790	336,227	0.78%	12,405,228	0.53%	121,915	0.29%	4,287,630	0.18%	4,105,667	0.18%	
	63年	36,236,614	1,977,689,129	101,693	0.46%	6,192,270	0.31%	107,600	0.30%	3,145,993	0.09%	3,145,993	-0.03%	
	增減	+11,781,243	+582,364,661	+234,534	+0.32%	+6,212,958	+0.22%	+14,315	+0.13%	+1,141,637	+0.36%	0	0.17%	
台北市	64年	19,948,798	1,567,107,180	126,997	0.63%	5,998,080	0.39%	66,564	0.53%	2,602,902	0.17%	2,602,902	0.17%	
	63年	17,466,480	1,309,929,929	69,491	0.40%	3,249,908	0.25%	60,370	0.36%	2,656,308	0.18%	2,656,308	0.18%	
	增減	+2,482,318	+257,177,251	+57,506	+0.23%	+2,748,172	+0.14%	+6,194	+0.02%	-47,406	-0.02%	0	0.00%	
基隆市	64年	1,268,906	32,206,798	8,035	0.63%	240,588	0.75%	2,670	0.23%	72,823	0.23%	64,973	0.22%	
	63年	1,180,447	27,191,088	4,332	0.37%	110,844	0.41%	2,946	0.24%	71,580	0.10%	71,580	0.01%	
	增減	+88,459	+5,015,710	+3,703	+0.26%	+129,744	+0.34%	+36	+0.01%	+1,293	+0.01%	0	0.00%	
台中市	64年	2,483,078	94,498,700	26,887	0.21%	829,703	0.71%	6,842	0.31%	287,084	0.22%	287,084	0.22%	
	63年	2,467,859	92,223,937,466	25,887	0.21%	828,532	0.65%	7,467	0.25%	289,456	0.21%	289,456	0.21%	
	增減	3,219	2,264,763	1,000	+0.00%	1,171	+0.16%	+1,375	+0.01%	-82	-0.03%	0	0.00%	
台南市	64年	3,102,670	126,406,270	39,866	0.07%	966,164	0.46%	7,899	0.25%	189,661	0.01%	189,661	0.01%	
	63年	2,690,969	97,474,922	15,811	0.69%	448,104	0.45%	7,467	0.25%	210,685	0.22%	210,685	0.22%	
	增減	+411,701	+28,931,348	+24,055	+0.48%	+518,060	+0.01%	+432	+0.08%	-22,024	-0.03%	0	0.00%	
高雄市	64年	4,617,206	234,180,110	41,066	0.69%	1,939,707	0.65%	14,476	0.31%	689,024	0.23%	689,024	0.23%	
	63年	3,986,341	209,961,693	16,377	0.39%	635,084	0.30%	13,812	0.32%	538,477	0.26%	538,477	0.26%	
	增減	+630,865	+124,218,417	+24,689	+0.50%	+1,304,623	+0.35%	+1,664	+0.01%	+140,547	+0.03%	0	0.00%	
屏東縣	64年	388,005	9,829,511	3,426	0.93%	99,650	0.91%	984	0.27%	24,528	0.26%	24,528	0.26%	
	63年	280,369	7,184,695	891	0.32%	23,626	0.39%	630	0.22%	16,047	0.22%	16,047	0.22%	
	增減	+107,636	+2,644,816	+2,535	+0.61%	+75,024	+0.52%	+354	+0.05%	+8,481	+0.03%	0	0.00%	
屏東縣	64年	632,958	17,206,870	2,712	0.61%	91,471	0.63%	964	0.16%	26,916	0.15%	26,916	0.15%	
	63年	429,198	12,038,986	1,661	0.39%	49,428	0.41%	918	0.21%	27,444	0.08%	27,444	0.08%	
	增減	+203,760	+5,167,884	+1,051	+0.12%	+42,043	+0.12%	+66	+0.03%	-1,528	-0.08%	0	0.00%	
台東縣	64年	270,765	5,485,321	2,437	0.92%	64,271	0.41%	436	0.03%	14,262	0.36%	14,262	0.36%	
	63年	214,045	4,074,764	968	0.45%	19,880	0.49%	734	0.28%	16,017	0.33%	16,017	0.33%	
	增減	+56,720	+1,410,557	+1,469	+0.47%	+44,391	+0.56%	+262	+0.06%	-1,755	-0.02%	0	0.00%	
嘉義縣	64年	969,613	33,807,333	6,986	0.61%	199,512	0.58%	1,788	0.18%	51,106	0.16%	51,106	0.16%	
	63年	817,330	24,996,683	3,934	0.41%	106,048	0.42%	1,778	0.22%	83,100	0.33%	83,100	0.33%	
	增減	+152,283	+8,810,650	+2,652	+0.20%	+93,464	+0.16%	+10	-0.03%	-31,904	-0.17%	0	0.00%	
南投縣	64年	106,478	4,097,689	1,999	0.23%	43,041	1.03%	264	0.28%	6,274	0.13%	6,274	0.13%	
	63年	87,239	2,671,580	729	0.28%	16,686	0.65%	202	0.23%	8,415	0.13%	8,415	0.13%	
	增減	+19,239	+1,426,109	+1,270	+0.40%	+26,355	+0.38%	+62	+0.02%	-1,869	0	0	0.00%	

加最大者爲台北縣增加百分之〇·七九，其次爲澎湖縣增加百分之〇·七三，再次桃園縣增加百分之〇·六二。關於台灣地區各縣市退票情形，請參照表一——¹⁰⁴。

對於違反票據法案件人犯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等，茲就本部統計處之統計，分析高等暨各地檢察處執行人犯之狀況如次：

(一)年齡

各檢察處執行之違反票據法犯年齡三年來均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爲最多，約佔全票據法人犯百分之三十九左右，其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四左右。因違反票據法案件與個人在工商業界之活躍範圍與程度有密切的關係，三十一歲至五十歲左右爲工商業上最活躍之年齡層，使用支票的機會最多，自然違反票據法之比率亦較高。請參照表一——¹⁰⁵。

(二)教育程度

六十四年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除不詳者佔百分之七五·二六外，以國校程度者較多，約佔百分之十五·八七，其次爲初中程度佔百分之四·七〇，再次爲不識字及高中程度，各佔百分之一·九四及百分之一·八一。由此觀之，違反票據法案件執行人犯中，國校程度者及不識字者所佔比率比其他執行人犯之國校程度者及不識字者所佔比率爲低（請參照表一——¹⁰⁶及表一——¹⁶）而高中以上程度者所佔人數則較多，故違反票據法案件，可謂較有知識者之犯罪之一。

(三)職業

上開人犯中，以買賣工作人員所佔比率最高。六十四年計有二六、八二七人，佔違反票據法案件人犯三五、八二一人之百分之七十四·八九，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亦均佔各該年全部人犯之百分之七十九·二七及百分之七十六·〇四。餘則除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六十四年有三、三四一人而佔百分之九

表 1 - 105

違反票據法執行人犯年齡分析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年 齡		62 年	63 年	64 年
共 計	人 數	28,546	23,008	35,821
	%	100.00	100.00	100.00
14 歲 至 18 歲 未 滿	人 數	1	—	1
	%	0.004	—	0.003
18 歲 至 24 歲 未 滿	人 數	645	525	950
	%	2.26	2.28	2.65
24 歲 至 30 歲	人 數	5,272	4,628	8,520
	%	18.47	20.11	23.79
31 歲 至 40 歲	人 數	11,308	8,742	14,111
	%	39.61	38.00	39.39
41 歲 至 50 歲	人 數	7,028	5,637	8,276
	%	24.63	24.50	23.10
51 歲 至 60 歲	人 數	3,435	2,691	3,199
	%	12.03	11.70	8.93
61 歲 至 70 歲	人 數	703	577	648
	%	2.46	2.51	1.81
71 歲 至 80 歲	人 數	72	86	59
	%	0.25	0.37	0.16
81 歲 以 上	人 數	4	1	2
	%	0.014	0.004	0.006
不 詳	人 數	78	121	55
	%	0.27	0.53	0.1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06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違反票據法人
犯教育程度分析

年 份 教 育 程 度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共 計	人 數 28,546	23,00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不 識 字	人 數 339	357	694	
	百分比 1.19	1.55	1.94	
國 校 程 度	人 數 3,061	3,082	5,685	
	百分比 10.72	13.40	15.87	
初 中 程 度	人 數 1,330	1,078	1,683	
	百分比 4.66	4.69	4.70	
高 中 程 度	人 數 826	548	649	
	百分比 2.89	2.38	1.81	
專 科 以 上 程 度	人 數 306	139	151	
	百分比 1.07	0.60	0.42	
不 詳	人 數 22,684	17,804	26,959	
	百分比 79.47	77.38	75.2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三三，六十二年佔百分之七，七七，六十三年佔百分之七·三五外，其餘職業最近三年來所佔比率並不高，由此可見，違反票據法案件與商人的關係最爲密切。（請參照表一—107）

表 1 - 107

違反票據法執行人犯職業分析

職 業	年 度	62 年	63 年	64 年
		人 數	28,546	23,008
合 計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專 門 性 技 術 性 及 有 關 人 員	人 數	215	265	376
	百分比	0.75	1.15	1.05
管 理 人 員	人 數	22	44	29
	百分比	0.08	0.19	0.08
佐 理 人 員	人 數	70	84	80
	百分比	0.25	0.37	0.22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人 數	22,629	17,495	26,827
	百分比	79.27	76.04	74.89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人 數	359	420	511
	百分比	1.26	1.83	1.43
農 林 畜 牧 漁 獵 工 作 員	人 數	1,184	1,082	1,777
	百分比	4.15	4.70	4.96
生 產 作 業 人 員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人 員 設 及 者 體 力 工 作 者	人 數	2,219	1,692	3,341
	百分比	7.77	7.35	9.33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人 數	225	498	225
	百分比	0.79	2.16	0.63
現 役 軍 人	人 數	—	2	2
	百分比	—	0.0087	0.006
無 業	人 數	1,094	885	1,768
	百分比	3.83	3.85	4.94
不 詳	人 數	529	541	885
	百分比	1.85	2.35	2.4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四)經濟狀況

六十四年票據法犯之家庭經濟狀況除不詳者計二二、〇九六人佔百分之六十一·六八外，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為最多，計一〇、二八五人佔全部票據法犯之百分之二十八·七一，其次為小康之家計二、七〇一人佔百分之七·五四，再次為貧困無以維生計六九八人，佔百分之二·九五。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票據法犯家庭經濟狀況亦與六十四年相同。由統計顯示，違反票據法案件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與其他案件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大致相同，家境富裕者居數不多。請參照表一—108。

表 1 - 108

違反票據法執行人犯經濟狀況分析

年 度 經 濟 狀 況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共 計	人 數 28,546	23,00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貧困無以 維 生	人 數	330	275	698
	百分比	1.16	1.19	1.95
勉足維持 生 活	人 數	7,685	6,379	10,285
	百分比	26.92	27.73	28.71
小康之家	人 數	740	1,263	2,701
	百分比	2.59	5.49	7.54
中產以上	人 數	13	28	41
	百分比	0.05	0.12	0.15
不 詳	人 數	19,778	15,063	22,096
	百分比	69.28	65.47	61.6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綜上所述，台灣地區違反票據法案件，約佔全部刑事案之半數，情況至為特殊，政府為期防止空頭支票之泛濫於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票據法，但自修正施行後，違反票據法案件有增無減，茲將原因分述如次：

1. 經濟不景氣之影響

簽發支票與社會經濟狀況最為密切，近年來經濟不景氣，通貨膨脹，成為國際性經濟問題，工商界資金週轉較為困難，且銀行對工商界所需資金之運用問題，未能充分發揮其作用，因而貸款困難而多利用遠期支票作為週轉資金之信用工具轉向私人借貸，終因利息高昂而陷於週轉不靈的簽發之支票屆期又無法兌現，因而造成違反票據法案件。

2. 社會道德與信用低落

工業社會生存競爭激烈，道德觀念日益淡薄，一些不肖之徒吸收民間游資，惡性倒閉造成空頭支票泛濫之原因。

3. 銀行業對甲種存款開戶審查尚欠嚴密

銀行業為爭取顧客，間有未能切實依照規定嚴格審查開戶之情形，使部分不肖之徒，於自己所簽發支票遭退票後，復利用其妻兒或借用他人名義，甚且冒用他人名義開戶，因而造成空頭支票。

4. 票據法上的問題

票據法上所稱票據有滙票，本票及支票三種，因滙票、本票均為信用證券，故無處罰規定，支票乃支付證券，對於發票人違反票據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發票人雖無詐欺之故意，惟其行為跡近詐欺，故予處罰，由於法律對不兌現之支票設有刑罰制裁的規定，則執票人樂於收受支票遠甚於滙票及本票，而造成更多之空頭支票，此乃由於一般人觀念錯誤所造成，實則，本票於不獲付款時，得行使追索權之同時可逕向法院聲請對

發票人予以強制執行，其在法律上之保障遠優於支票，惟利用者少，實甚遺憾。又六十二年修正票據法時爲防止空頭支票，就支票之發票日兼作到期日之作用，使原爲支付記券之支票，因該法之修正變成具有信用性質之證券同時並確認遠期支票之存在，因而一般人於週轉困難時，簽發遠期支票，一旦支票不能兌現，則發生許多不良作用而造成更多之空頭支票。

違反票據法之主要原因，卽如上述，必須針對以上原因予以防止其發生，同時鼓勵社會人士多利用本票及滙票，以減少違反票據法案件，又現行票據法將支票之發票日兼作到期日之作用，則支票與滙票，本票於性質上殊無二致，票據法惟獨處罰不獲兌現之支票而不處罰不獲付款之本票及滙票之發票人，是否允當，尙待立法者研討。

貳、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係刑法瀆職罪之特別法，在戡亂時期爲嚴懲貪污，肅清吏治而予制定，其法定刑均較刑法瀆職罪爲重，凡公務員有貪污瀆職情事均應優先適用之，與公務員共犯該條例者亦有其適用。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六十四年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者計有三五五人，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二七，所佔比率甚低，五十五年以來十年間除五十六年之比率百分之〇·二六乃屬最低者，六十四年所佔之比率百分之〇·二七乃僅次於最低者。

若以五十五年之犯罪指數爲一〇〇，則五十六年犯罪指數降至五十八，起訴人數僅二二一人，爲十年來之最低數字，五十七年以後犯罪指數逐漸上昇，至六十年達一五九，起訴人數計六〇六人，乃十年之最高峯，六十年以後稍爲減少，至六十四年降至九三，與五十五年比較則減少七。（請參照表一—109）

貪污案件雖在全部刑事案件中所佔比率不高，但吏治腐化關係國家政治之興衰甚切，近年來此類犯罪指數稍

3. 職業

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犯之職業以服務工作者佔最多數，計四十五人，其次為佐理人員計四十三人，再次為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暨買賣工作者各有三十三人及二十人，其餘職業人犯不多。贖職罪以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佔最多數，計四十二人，其次為買賣工作者計二十九人，再次為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及服務工作者，各有十一人及十人，其餘職業人犯不多。以上職業之分類乃指公務員依其公務之性質分別列入專門性技術及有關人員，管理人員，佐理人員等項目內，特予敘明。詳請參照表一—112。

4. 家庭經濟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表 1 - 111

貪污贖職案件執行入犯教育程度分析（64年）

教育程度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贖職罪
共計	169	117
不識字	4	5
國校	38	32
初中（職）	15	14
高中（職）	38	16
專科以上	12	1
不詳	62	4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12
貪污瀆職案件執行人犯職業分
析 (64 年度)

職 業 種 類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瀆 職
共 計	169	117
專 門 性 技 術 性 及 有 關 人 員	13	3
管 理 人 員	6	1
佐 理 人 員	43	8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20	29
服 務 工 作 者	45	10
農 林 畜 牧 漁 獵 工 作 者	14	11
生 產 作 業 人 員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人 員 及 體 力 工 作 者	23	42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2	2
現 役 軍 人	—	—
無 業	3	7
不 詳	—	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註：公務人員依其公務性質分別列入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管理
人員、佐理人員等項目內。
(64 年)

無論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之人犯，其家庭經濟狀況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為數最多，前者計五十七人，後者有六十九人，其次為小康之家，前者計四十四人，後者計十七人，中產以上者甚少，可知貪污瀆職人犯家庭經濟狀況良好者甚少。請參照表一—113。

綜上分析，貪污瀆職人犯，教育程度比其他一般犯罪者高，年齡以在社會上有相當工作經驗之中年齡層（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為多，但其家庭經濟狀況與其他一般刑事案件之人犯情形大致相同，均以勉足維生者為多，可知貧窮亦與貪污瀆職有相當之關係，如前所述為消弭貪污瀆職案件，有賴公務員之努力，培養高操之品

行及奉公守法之精神。

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所謂妨害兵役係指妨害動員召集、臨時召集、常備兵、補充兵、預備士官之徵集、召集、國民兵之徵集及教育、勤務、點關等召集而言。為貫徹兵役制度之有效推行，因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制定。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而言，六十四年計起訴四二八人，約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三三，所佔比率甚低，乃十年來最少者。

若以五十五年犯罪指數為一〇〇，則六十年以前犯罪指數之動向起伏較大，五十六年降至九十二，五十七

表 1 - 113

貪污瀆職案件執行人犯家庭
經濟分析（64年）

經濟狀況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共計	169	117
貧困無以維生	2	1
勉足維持生活	57	69
小康之家	44	17
中產以上	—	2
不詳	66	2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年爲一一三，五十八年一三四，五十九年八十九，六十年復昇至一三六，六十一年以後犯罪指數即逐漸降低，六十四年降至四十九，與五十五年比較，則指數降低五十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起訴人數近年來確係逐年減少。請參照表一—114。

表 1 - 114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起訴人數

年 份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55 年	881	0.94	100
56 年	810	0.96	92
57 年	993	1.35	113
58 年	1,180	1.29	134
59 年	784	0.67	89
60 年	1,198	1.31	136
61 年	861	0.95	98
62 年	806	0.96	91
63 年	503	0.57	57
64 年	428	0.33	4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茲就各檢察處六十四年執行人犯之五三六人爲對象分析其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如左：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人犯年齡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最多，計二八二人，其次爲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計一二一人，再次爲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計一〇九人，其餘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二三人，五十一歲至六十歲一人。由上資料可知是類犯罪集中於十八歲至四十歲之間。此乃因我國服兵役之義務爲十八歲至四十五歲，雖然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罰範圍包括教唆或便利逃避兵役義務者在內而不限於服兵役年齡之人，但教唆或便利逃避兵役義務

者畢竟不多，因此人犯年齡乃集中於服役年齡層，此乃是類犯罪之特徵。有關年齡之統計請參照表一—115。

表 1 - 11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罪犯年齡分析
(64年)

年 齡	人 數
合 計	536
18 未 滿	—
18 歲至24歲未滿	109
24 歲 至 30 歲	282
31 歲 至 40 歲	121
41 歲 至 50 歲	23
51 歲 至 60 歲	1
61 歲 以 上	—

資料來源：本部
統計處

2. 教育程度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人犯之教育程度除不詳者計三〇七人外，以國校程度者為數最多，計一四七人，其次為初中程度者計五十三人，再其次為高中程度計二十人，不識字者七人，專科以上者一人，可知是類人犯教育程度不高。請參照表一—116。

表 1 - 11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人犯教育程度分析
(64年)

教育程度	人 數
共 計	536
不 識 字	7
國 校	147
初 中	53
高 中	20
專 科 以 上	2
不 詳	307

資料來源：本部統
計處

3 職業

以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最多計二八五人，其次為買賣工作人員計一〇〇人，再次為無業及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各有七十一人及四十八人，其餘職業人犯數均少。請參照表一—117。

表 1 - 11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犯職業分析
(64 年)

職 業	人 數
共 計	536
專 門 性 技 術 性 員 及 有 關 人 員	3
管 理 人 員	—
佐 理 人 員	4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100
服 務 工 作 者	7
農 林 畜 牧 漁 獵 工 作 者	48
生 產 作 業 人 員 運 輸 設 備 者 操 作 人 員 及 體 力 工 作 者	285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8
現 役 軍 人	1
無 業	71
不 詳	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4 家庭經濟

除家庭經濟狀況不明者二八五人外，以勉強維持生活者最大多數，計一一三人，其餘小康之家及貧困無以維生者各有三十四人及二十三人，中產以上者一人，可知是類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請參照表一—118。

表 1 - 118
妨害兵役治罪案例罪
犯家庭經濟分析
(64 年)

經濟狀況	人數
共計	536
貧困無以維生	23
勉足維持生活	113
小康之家	34
中產以上	1
狀況不明	28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綜上分析，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人犯近年來已漸次減少。其年齡大多數集中於負有服兵役義務之年齡層，教育程度不高，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職業以工人及商人為最多。關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多數為後備軍人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因而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因而為消弭是類犯罪應加強後備軍人之兵役法規教育，近年來政府對於後備軍人之實施點閱召集或其他召集時，輔導後備軍人甚為熱心，且對於兵役法規知識灌輸亦甚努力，此乃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近年來減少之主要原因之一。

肆、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所稱之煙係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麻煙或抵癮物品；所稱毒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合成製品而言。該條例係刑法鴉片罪之特別法，應優先於刑法予以適用。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六十四年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之起訴人數計一九五人，佔全部刑事案件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一五，其所佔之比率乃十年來最低者。

若以五十五年之犯罪指數為一〇〇，五十六年會降至六一，五十七年以後至六十年四年間指數逐漸升高，至六十年為一一二，為十年來最高者，惟至六十一年以後指數比六十年以前為低，至六十四年犯罪指數為一二一，與五十五年相較，則降低七十八，足見烟毒案件已收相當遏阻效果。請參照表一一一。

表 1 - 119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違反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起訴
 人數

年 份	人 數	佔 總 犯 罪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指 數
55 年	893	0.96	100
56 年	542	0.64	61
57 年	729	0.99	82
58 年	856	0.94	96
59 年	928	0.79	104
60 年	1,004	1.10	112
61 年	379	0.42	42
62 年	485	0.58	54
63 年	163	0.18	18
64 年	195	0.15	2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茲就各檢察處六十四年執行之犯人一五三人為對象分析其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如左：

1. 年齡
 此項人犯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為最多，計六十五人，其中以吸食施打居多計五十二人，其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計三十六人，其中吸食施打者有二十八人，再其次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計二十七人，吸食施打有十五人。餘請參照表一一一。由該表可知是類人犯年齡大致集中於二十四歲至五十歲之間，且以吸食施打者居最多數。

表 1 - 120

煙毒案件執行人犯年齡分析
(64 年)

年 齡	種 類	人 數
共 計	吸 食 施 打	112
	其 他	41
18 歲 未 滿	吸 食 施 打	2
	其 他	—
18 歲 至 24 歲 未 滿	吸 食 施 打	6
	其 他	4
24 歲 至 30 歲	吸 食 施 打	28
	其 他	8
31 歲 至 40 歲	吸 食 施 打	52
	其 他	13
41 歲 至 50 歲	吸 食 施 打	15
	其 他	12
51 歲 至 60 歲	吸 食 施 打	4
	其 他	2
61 歲 至 70 歲	吸 食 施 打	5
	其 他	1
71 歲 以 上	吸 食 施 打	—
	其 他	1
不 詳	吸 食 施 打	—
	其 他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其他」係指販賣、運輸、持有等犯罪行爲。

2. 教育程度

烟毒人犯除教育程度不詳計六十三人外，以國校程度者最多計六十人，其中又以吸食施打者最多有五十三人，其次為初中程度計二十人，其中吸食施打者計十五人，其餘高中程度六人，不識字三人，專科以上一人。由統計數字可知吸食施打煙毒之人犯，仍以受低等教育者為數較多。請參照表一—121。

表 1 - 121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執行人
犯教育程度分析 (64年)

教育程度	種類	人數
共 計	吸食施打	112
	其 他	41
不 識 字	吸食施打	3
	其 他	—
國 校	吸食施打	73
	其 他	7
初 中	吸食施打	15
	其 他	5
高 中	吸食施打	2
	其 他	4
專 科 以 上	吸食施打	1
	其 他	—
不 詳	吸食施打	38
	其 他	2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其他」指販賣、運輸、持有等犯罪行爲

3 職業

吸食施打煙毒之人犯以無業者爲數最多，計四十八人，其次爲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計三十一人，再次爲買賣工作人員計二十六人。至於販賣、運輸、持有煙毒等人犯亦以無業者十五人爲最多，其次爲買賣工作人員及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各有十人。其餘職業者均少。由此可知，此類人犯大致集中在無業者，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買賣工作人員之職業上，其餘職業人犯甚少。請參照表一—122。

表 1 - 122

煙毒案件執行人犯職業分析 (64年)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職 業	犯 罪 內 容	人 數
共 計	吸食施打	112
	其 他	41
專 門 性 技 術 性 及 有 關 人 員、管理人員、或佐理人員	吸食施打	—
	其 他	1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吸食施打	26
	其 他	10
服 務 工 作 者	吸食施打	—
	其 他	—
農 林 畜 牧 漁 獵 工 作 者	吸食施打	4
	其 他	1
生 產 作 業 人 員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人 員 及 體 力 工 作 者	吸食施打	31
	其 他	10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吸食施打	2
	其 他	1
現 役 軍 人	吸食施打	—
	其 他	1
無 業	吸食施打	48
	其 他	15
不 詳	吸食施打	1
	其 他	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其他」指販賣、運輸、持有等
犯罪行爲

4 家庭經濟

煙毒人犯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為數最多，計八十三人，其中吸食施打者計七十人，其他（販賣運輸、持有等）計十三人，餘除經濟狀況不明者計五十九人外，如小康之家，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為數均少。請參照表一—123。

表 1 - 123

煙毒案件執行人犯經濟狀況分析 (64 年度)

經濟狀況	犯罪內容	人數
共 計	吸食施打	112
	其 他	41
貧困無以維生	吸食施打	4
	其 他	2
勉足維持生活	吸食施打	70
	其 他	13
小 康 之 家	吸食施打	2
	其 他	2
中 產 以 上	吸食施打	1
	其 他	—
不 詳	吸食施打	35
	其 他	2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其他」指販賣、
運輸、持有等犯罪
行為

綜上分析，近年來煙毒案件已顯著減少。減少之原因乃歸功於警方對於煙毒犯之追蹤檢查，積極查緝，使煙毒案件之發生收防制之效果，另外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對於煙毒犯處罰甚重，此種嚴格之刑罰亦收一般預防之效果。煙毒案件雖已日漸減少，惟煙毒危害國民身心至深且鉅，非予澈底消除，不足保護國民之身心健康，今後仍有待緝私等機關繼續對煙毒之轉入嚴予查緝，警方與法院仍應密切合作，以期根除煙毒案件。

伍、其他案件

除前述違反票據法案件，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之外，政策上或統計上較爲重要者尚有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懲治走私條例，違反森林法，違反漁業法，違反水利法，違反電業法，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及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等，其餘案件人數均少，所佔比率亦低，故不予列舉。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四年對於前開案件之起訴人數，以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者爲最多，計起訴一、〇一七人，佔全部刑事案件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七八，其次爲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計起訴四三二人，佔全數百分之〇·三三，再次爲違反森林法案件起訴四一五人，佔全數百分之〇·三二，其餘案件起訴人數均少，所佔比率均在百分之〇·三以下，特別表一則如左，以供參考。（表一—124）

五十四年以來犯罪指數增加最高者爲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案件，（該法於五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因此自六十年起始有完全之統計資料，故以六十年之犯罪指數爲一〇〇計算），起訴人數由六十年之七十七人增至六十四年之二六八人，犯罪指數至六十四年高達五六一人。此外犯罪指數有增加者爲懲治走私條例案件，違反漁業法案件，其餘案件均較五十四年或五十五年之指數爲低。請參照表一—124及表一—125）

茲就上列案件主要者分述之。

（一）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案件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最近十年來違反該條例者約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二·五五左右。在特別刑法犯中僅次於票據法犯而居第二位，惟最近幾年已略有減少之趨勢，犯罪指數亦逐年降低，但六十四年起訴人數計一、〇一七人比六十二年，六十三年均有增加。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月

表 1-124 特別法案件起新入數及所佔犯罪總數之百分比

案件類別	年 份											
	54年	55年	56年	57年	58年	59年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條例	人	179	276	66	50	35	34	17	7	9	22	9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18	0.29	0.08	0.07	0.04	0.03	0.02	0.008	0.01	0.03	0.007
備及器材防誣條例	人	146	171	203	124	135	137	111	74	68	224	57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17	0.18	0.24	0.17	0.15	0.12	0.12	0.08	0.08	0.25	0.04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人	—	4	10	4	14	61	22	3	13	25	3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	0.004	0.01	0.005	0.015	0.05	0.024	0.003	0.015	0.03	0.002
妨害國家總動員	人	—	189	123	124	190	238	238	222	179	115	127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	0.20	0.14	0.17	0.21	0.20	0.26	0.24	0.21	0.13	0.09
懲罰暫行條例	人	171	79	73	93	189	303	166	124	214	137	219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20	0.08	0.09	0.12	0.21	0.26	0.18	0.14	0.25	0.15	0.17
懲治走私條例	人	1,395	1,697	1,380	1,248	1,372	1,047	788	607	592	693	415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1.65	1.70	1.63	1.68	1.49	0.88	0.85	0.66	0.69	0.78	0.32
違反森林法	人	62	61	41	41	73	139	173	216	142	129	179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07	0.06	0.05	0.06	0.08	0.12	0.19	0.24	0.17	0.14	0.14
違反水利法	人	—	270	333	147	181	390	359	164	82	122	97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	0.29	0.39	0.20	0.26	0.33	0.39	0.18	0.10	0.14	0.07
違反電業法	人	—	713	787	851	703	456	289	94	30	30	10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	0.76	0.93	1.16	0.76	0.38	0.31	0.10	0.04	0.03	0.008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人	—	—	—	—	—	—	77	89	91	268	432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	—	—	—	—	—	0.08	0.10	0.11	0.30	0.33
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人	2,273	1,868	1,677	1,301	1,264	1,264	1,270	1,316	758	846	1,017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2.69	1.99	1.98	1.76	1.37	1.07	1.37	1.44	0.89	0.95	0.7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25 特別法案件最近十年之犯罪指數動向 (54 年 ~ 64 年)

案件類別	年 份	54 年	55 年	56 年	57 年	58 年	59 年	60 年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100	185	44	34	23	23	11	5	6	15	6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100	117	139	85	92	94	76	51	47	153	39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	100	69	66	106	155	135	117	99	73	68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100	46	43	54	111	177	97	73	125	80	128	
違 反 森 林 法	100	114	99	89	98	75	56	44	42	50	30	
違 反 漁 業 法	100	98	66	66	118	224	279	348	229	208	289	
違 反 水 利 法	—	100	123	54	67	144	133	61	30	45	36	
違 反 電 業 法	—	100	100	119	99	64	41	13	4	4	1	
違 反 藥 物 商 管 理 法	—	—	—	—	—	—	100	116	118	348	561	
違 反 台 灣 省 內 烟 酒 專 賣 暫 行 條 例	100	82	74	57	56	56	56	58	33	37	4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茲就各檢察處六十四年執行之違反該條例人犯九二六人中分析其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項。

1. 年齡：此項人犯大致集中於二十四歲至五十歲之間，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二九二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二一六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一七一人，五十一歲至六十歲一三〇人，其餘人數均少。

2. 教育程度：此項人犯除不詳者四八九人外，以國校程度之二六三人為數最多，其次為不識字者計九十六人，再次為初中程度計四十七人，高中程度三十人，專科以上程度者僅一人。

3. 職業：此項人犯以買賣工作人員佔最多數計六三〇人，因是類犯罪多數為違反專賣之行為，自然以商人為多，其次為無業者計一五一人，其餘職業人數較少。

4. 家庭經濟狀況：此項人犯除不詳者佔四六二人外，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為數最多計三二三人，餘小康之家及貧困無以維生者，各有一〇〇人及五十人。

(二)違反森林法案件

五十八年違反森林法案件起訴人數佔全部起訴人數百分之一·四九，五十八年以前每年所佔比率均在百分之一·五以上，而起訴人數與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人數相差無幾，但五十九年以後起訴人數逐年減少，犯罪指數如以五十四年為一〇〇，則六十四年指數降至三十。(請參照表一—¹²⁴及表一—¹²⁵)

茲就六十四年各檢察處執行違反森林法犯四二九人為對象，分析其年齡、職業等。

1. 年齡：此項人犯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計一三七人為最多，其次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一〇八人，再次為五十一歲至六十歲及二十四歲至三十歲，各有六十三人及五十八人，未滿二十四歲及六十一歲以上者人數較少。由此可知是類罪犯集中於壯年及中年。

2. 教育程度：此項人犯除不詳者八十七人外，以國校程度二二一人為最多，其次為不識字計七十三人，初

中及高中程度各有二十六人及十二人。

3. 職業：此項人犯以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最多，計二九一人，其次爲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工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計八十一人，其餘職業人犯地少，此乃是類犯罪與農人工人之工作環境關係較爲密切使然。

4. 家庭經濟狀況：此項人犯，除不詳者一〇一人外，以勉足維生者二五〇人爲最多，其次爲貧困無以經生者計四十四人，再次爲小康之家三十四人。

森林爲國家重要之資源，可防洪、防旱、防風、保持水土、調節氣溫等，與國計民生有密切關係，而且森林產物可爲土木建築等材料並不供製造紙，人造絲等多種用途，近年來犯罪人數雖逐年減少，惟仍有待有關機關（林務及警察等機關）繼續協力嚴加防範。

(二)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本法於五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六十年計起訴七十七人，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〇八，惟六十一年以後逐年增加，至六十四年起訴人數高達四三二人，比六十年多出六倍，犯罪指數亦由六十年之一〇〇增至六十四年之五六一。

根據各檢察處六十四年執行之人犯二二三人中，其年齡大致集中於二十四歲至五十歲。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計八十一人爲最多，其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及四十一歲至五十歲，各有四十四人及四十二人。再次爲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計有二十二。其職業以買賣工作人員爲最多，計八十九人，其次爲無業有四十九人，再次爲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計四十一人。家庭經濟狀況除不詳者五十四人外，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爲最多，計九十六人，其次爲小康之家計五十一人。教育程度除不詳者八十八人外，以國校程度者最多，計六十三人，其次爲初中程度計三十六人，再次爲高中程度十八人，其餘職業人犯均少。

(四)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國家總動員法乃政府對於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而制定。爲配合其順利有效之執行，另有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頒行，凡違反或妨害國害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均依該條例懲罰之。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六十四年計有一三〇人，而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〇九左右，其中除買賣金鈔計三人外，以私帶超額外幣出境者佔大多數。

若以五十五年之犯罪指數爲一〇〇，則五十七年降至六十六，惟五十八年起指數直線上升，五十九年高達一五五，起訴人數計二九九人，爲近年人數最多之一年，六十一年以後却逐年減少，六十四年犯罪指數爲六十八，比五十五年減少三十二。

其次根據六十四年執行之入犯一四六人爲對象分析其年齡、職業等項。

1. 年齡：是類入犯年齡集中於二十四歲至五十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計四十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計四十一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計三十四人，故以壯年及中年居多。

2. 職業：是類入犯以買賣工作人員之四十六人爲最多，其次爲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計三十八人，無業二十四人，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二十人，其餘職業入犯均少。

3. 教育程度：是類入犯除不詳者計六十一人外，以國校程度最多，計四十六人，其次爲初中程度二十人，再次爲高中程度九人。

4. 家庭經濟狀況：除不詳者五十一人外，以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五十一人爲最多，其次爲小康之家計四十一人，再次爲中產以上二人，可知是類犯罪家庭經濟狀況比其他犯罪爲佳。

第四節 女性犯罪

表 1 - 126 54 年至 63 年台灣地區刑事案件男女性人數比較

年 份	人 數	合 計	性 別	
			男 性	女 性
55 年	人犯總數	32,298	29,388	2,910
	百分比	100.00	90.99	9.01
56 年	人犯總數	27,924	25,241	2,683
	百分比	100.00	90.39	9.61
57 年	人犯總數	30,789	27,920	2,869
	百分比	100.00	90.68	9.32
58 年	人犯總數	34,488	30,965	3,523
	百分比	100.00	89.78	10.22
59 年	人犯總數	33,685	30,559	3,126
	百分比	100.00	90.72	9.28
60 年	人犯總數	30,927	27,710	3,217
	百分比	100.00	89.60	10.40
61 年	人犯總數	30,200	27,439	2,761
	百分比	100.00	90.86	9.14
62 年	人犯總數	34,328	30,662	3,666
	百分比	100.00	89.32	10.68
63 年	人犯總數	38,266	34,509	3,757
	百分比	100.00	90.18	9.82
64 年	人犯總數	40,856	36,254	4,602
	百分比	100.00	88.74	11.2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男女性格雖然同受社會環境與各種文化之影響而形成，但由於其生理構造有所不同，因而其犯罪現象亦各有不同。在人口上男女兩性之比例雖大致相同，但女性犯罪之比例，根據各國犯罪學者之統計，均比男性為低。茲就台灣地區女性犯罪情形加以分析如次：

壹、犯罪人數

根據最近十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刑事案件，女性犯罪人數大約為男性犯罪人數之十分之一左右。以六十四年破獲之刑事人犯為例，在四〇、八五六人中，女性計有四、六〇二人，佔百分之十一·二六，男性有三六、二五四人佔百分之八十八·七四，男性犯罪人數大約為女性犯罪人數之九倍，五十五年至六十四年間，女性犯罪人數以六十四年為最多，且其所佔比率亦為十年來之最高者。請參照表一—126。

次就男女性犯罪增減趨勢予以觀察，則男性犯罪指數在五十五年以後六十年以前減少者較多，增加者較少。女性犯罪指數則增加者較多，六十二年以後男女性犯罪指數逐年增加，且女性犯罪指數增加幅度較男性為大，六十四年女性犯罪指數增加至二五八，男性犯罪指數僅為一二三。請參照表一—127及圖一—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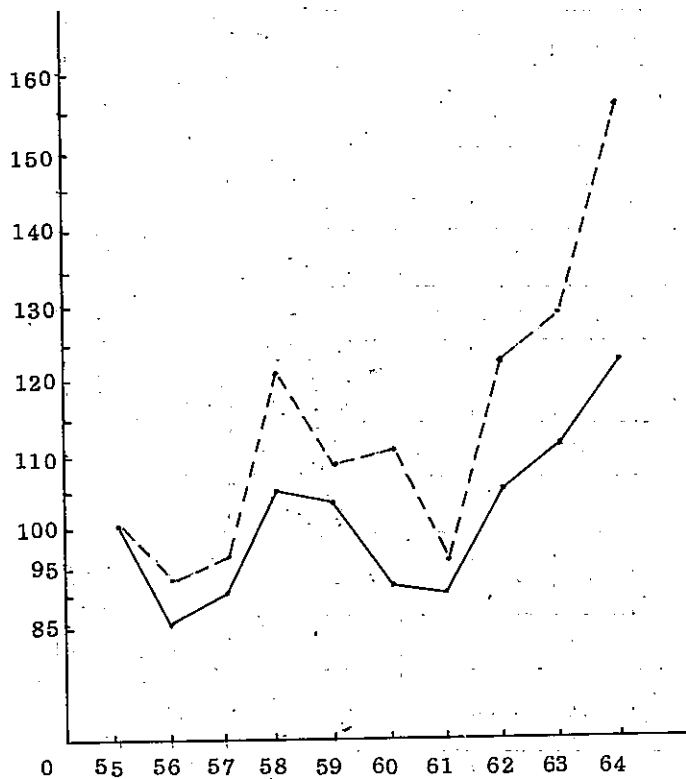
表 1—127
台灣地區男女性犯罪指數動向

(55 ~ 64)

年 份	男 性		女 性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55	29,388	100	2,910	100
56	25,241	85	2,683	92
57	27,920	95	2,869	98
58	30,965	105	3,523	121
59	30,559	103	3,126	107
60	27,710	94	3,217	110
61	27,439	93	2,761	94
62	30,662	104	3,666	125
63	34,509	117	3,757	129
64	36,254	123	4,602	15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 - 9 台灣地區男女犯罪指數動向比較圖



1. 以 55 年之犯罪指數為 100
註：2. ———— 男性犯罪指數
----- 女性犯罪指數

貳、犯罪種類

根據警察機關所破獲之刑事案件，六十四年女性人犯最多者為竊盜罪計一、一六一人而佔女性犯罪百分之二十五·二三，其次為傷害罪計五三五人佔百分之十一·六三，再次為贓物罪計二八四人，佔百分之六·一七。其餘較多者為妨害風化罪及詐欺罪，各佔百分之五·一一及百分之四·七二。犯罪人數最少者為走私計三人佔百分之〇·〇七，其次為煙毒案件計六人，佔百分之〇·一三，惟煙毒案件六十四年人數甚少男性亦僅有一三七人而佔男性犯罪百分之〇·三八，因此若與男性之比率相較，女性犯罪之比率亦不低。請參照表一—128。至於於五十五年以來十年間，女性犯罪均以竊盜罪居首位，參照表一—129，該表雖未將罪名再予細分，惟仍得知竊盜罪歷年均居首位。

表1-128 台灣地區男女性
犯罪罪名比較(64年)

罪名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36,254	100.00	4,602	100.00
竊盜	12,352	34.07	1,161	25.23
故意 殺	1,586	4.37	43	0.93
強搶 盜奪	745	2.05	22	0.48
恐嚇	1,297	3.58	30	0.65
傷	3,505	9.67	535	11.63
詐欺 背信	1,481	4.09	217	4.72
贓物	2,022	5.58	284	6.17
侵	589	1.62	85	1.85
妨風 害化	490	1.35	235	5.11
煙毒	137	0.38	6	0.13
貪污 瀆職	143	0.39	12	0.26
偽造 貨幣	8	0.02	—	—
走私	63	0.17	3	0.07
其他	11,772	32.47	1,965	42.7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編印之「台灣刑
案統計」

表 1-129 五十五年至六十四年台灣地區各類案犯性別分析

類 別	合 計		竊 盜		故 意 殺 人		強 盜 搶 奪		擄 人 勒 贖		恐 嚇		煙 毒		其 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五十五年	29,388	2,910	14,453	965	1,006	34	342	5	—	—	—	—	485	52	13,102	1,824
百分比	100.00	100.00	49.18	34.19	3.43	1.17	1.16	0.17	—	—	—	—	1.65	1.79	44.68	62.68
五十六年	26,241	2,683	11,902	1,004	838	32	307	—	—	—	—	—	365	22	11,839	1,625
百分比	100.00	100.00	45.37	37.42	3.19	1.19	1.22	—	—	—	—	—	1.41	0.82	46.50	50.57
五十七年	27,920	2,869	12,413	933	1,060	33	385	2	—	—	—	—	453	26	13,609	1,815
百分比	100.00	100.00	44.46	34.61	3.80	1.15	1.38	0.07	—	—	—	—	1.62	0.91	48.74	63.26
五十八年	30,965	3,823	13,060	1,133	1,251	34	434	7	—	—	—	—	575	36	15,646	2,313
百分比	100.00	100.00	42.18	32.16	4.04	0.97	1.40	0.20	—	—	—	—	1.86	1.02	50.62	65.65
五十九年	30,559	3,126	12,762	939	1,183	38	468	4	—	—	—	—	682	41	16,464	2,080
百分比	100.00	100.00	41.76	31.76	3.87	1.22	1.53	0.13	—	—	—	—	2.23	1.31	50.61	65.58
六十年	27,710	3,217	10,836	899	1,188	38	406	6	—	—	—	—	787	42	14,523	2,232
百分比	100.00	100.00	39.11	27.92	4.29	1.18	1.46	0.19	—	—	—	—	2.73	1.30	52.41	69.38
六十一年	27,439	2,761	10,548	812	1,224	38	487	7	—	—	—	—	347	29	14,833	1,875
百分比	100.00	100.00	38.44	29.41	4.46	1.38	1.78	0.25	—	—	—	—	1.26	1.06	54.06	67.91
六十二年	30,662	3,666	12,447	1,197	1,333	26	572	11	—	—	—	—	1,001	19	14,968	2,388
百分比	100.00	100.00	40.59	32.38	4.35	0.71	1.86	0.30	—	—	—	—	3.26	0.62	48.82	65.14
六十三年	34,608	3,787	14,060	1,187	1,387	33	722	13	36	4	1,113	13	192	14	17,059	2,438
百分比	100.00	100.00	40.74	31.59	4.02	0.89	2.09	0.36	0.11	0.10	3.23	0.35	0.38	0.37	49.43	66.35
六十四年	36,254	4,602	12,365	1,161	1,666	43	746	22	64	4	1,297	30	197	6	20,073	3,336
百分比	100.00	100.00	34.07	25.23	4.37	0.53	2.06	0.48	0.18	0.09	3.58	0.65	0.38	0.13	55.35	72.4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叁、犯罪年齡

根據統計，警察機關六十四年破獲之刑事案件中，女性人犯年齡以二十歲至二十九歲為最多，計一、三五五人而佔全女性人犯四、六〇二人五百分之二十九·四四，其次為三十歲至三十九歲者，計一、二一人，佔百分之二十四·三六，再其次為四十歲至四十九歲者計八一五人，佔百分之三十七·七一。與同年度男性人犯年齡相較，女性人犯年齡層較高，蓋男性人犯雖亦以二十歲至二十九歲者最多而佔百分之二十九·九四，惟次多者為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計七、二二二人佔百分之十九·九二，且二十歲未滿者共佔百分之三十·四八。女性人犯二十歲未滿者佔百分之十六·二三，低年齡層人犯之比率，女性大約為男性之半數，可見女性犯罪年齡層比男性為高。請參照表一—130及表一—131）

表 1 - 130 台灣地區女性人犯犯罪年齡統計 (60 年~64 年)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年 齡 年 度		60	61	62	63	64
		年	年	年	年	年
合 計	人 數	3,217	2,761	3,666	3,757	4,602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2 歲 未 滿	人 數	44	31	53	41	59
	百分比	1.37	1.12	1.45	1.09	1.28
12 歲 至 18 歲 未 滿	人 數	472	417	558	447	483
	百分比	14.64	15.10	15.22	11.90	10.50
18 歲 至 20 歲 (63~64 年 為 18 歲 至 19 歲)	人 數	205	171	227	211	205
	百分比	6.37	6.19	6.19	5.62	4.45
21 歲 至 30 歲 (63~64 年 為 20 歲 至 29 歲)	人 數	708	662	914	1,095	1,355
	百分比	22.01	23.98	24.93	29.15	29.44
31 歲 至 40 歲 (63~64 年 為 30 歲 至 39 歲)	人 數	859	750	911	950	1,121
	百分比	26.70	27.16	24.85	25.29	24.36
41 歲 至 50 歲 (63~64 年 為 40 歲 至 49 歲)	人 數	591	464	641	627	815
	百分比	18.37	16.81	17.48	16.69	17.71
51 歲 至 60 歲 (63~64 年 為 50 歲 至 59 歲)	人 數	246	206	259	282	415
	百分比	7.65	7.46	7.06	7.51	9.02
61 歲 至 71 歲 (63~64 年 為 60 歲 至 69 歲)	人 數	78	43	89	83	121
	百分比	2.42	1.56	2.43	2.21	2.63
71 歲 以 上 (63~64 年 為 70 歲 以 上)	人 數	8	12	6	8	12
	百分比	0.25	0.43	0.16	0.21	0.26
不 詳	人 數	6	5	8	13	16
	百分比	0.19	0.18	0.22	0.35	0.35

一六三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統計。

表 1 - 131 台灣地區男性人犯犯罪年齡

(60 ~ 64 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齡		年 份				
		60	61	62	63	64
共 計	人 數	27,710	27,439	30,662	34,509	36,254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歲 未 滿	人 數	353	345	580	493	384
	百分比	1.27	1.26	1.89	1.43	1.06
12 歲 至 18 歲 未 滿	人 數	6,676	6,739	8,135	7,647	7,222
	百分比	24.09	24.56	2,654	22.16	19.92
18 歲 至 20 歲 (63 ~ 64 年 為 18 歲 至 19 歲)	人 數	2,618	2,767	3,088	3,685	3,442
	百分比	9.45	10.08	10.07	10.68	9.50
21 歲 至 30 歲 (63 ~ 64 年 為 20 歲 至 29 歲)	人 數	6,665	6,772	7,408	10,150	10,853
	百分比	24.05	24.68	24.16	29.41	29.94
31 歲 至 40 歲 (63 ~ 64 年 為 30 歲 至 39 歲)	人 數	5,759	5,451	5,634	6,244	6,831
	百分比	20.78	19.87	18.38	18,109	18.84
41 歲 至 50 歲 (63 ~ 64 年 為 40 歲 至 49 歲)	人 數	3,607	3,331	3,600	3,893	4,405
	百分比	13.02	12.14	11.74	11.28	12.15
51 歲 至 60 歲 (63 ~ 64 年 為 50 歲 至 59 歲)	人 數	1,608	1,444	1,677	1,783	2,314
	百分比	5.80	5.26	5.47	5.17	6.38
61 歲 至 70 歲 (63 ~ 64 年 為 60 歲 至 69 歲)	人 數	334	300	429	489	658
	百分比	1.21	1.09	1.40	1.42	1.81
71 歲 以 上 (63 ~ 64 年 為 70 歲 以 上)	人 數	50	51	62	51	94
	百分比	0.18	0.10	0.20	0.15	0.26
不 詳	人 數	45	56	49	74	51
	百分比	0.16	0.20	0.16	0.21	0.14

一六四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台灣刑案統計」

肆、教育程度

女性人犯之教育程度以國校程度者佔最大多數，六十四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女性人犯四、六〇二人，國校程度者計三、五五一人佔百分之七十七·一六，其次爲國中程度計四九四人，佔百分之十·七三，其餘人犯教育程度愈高則人數愈少。最近五年來，女性人犯國校程度者逐漸減少，而國中程度以上者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此乃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結果所致。

如與男性人犯之教育程度比較，六十四年男性人犯雖亦以國校程度居多，但所佔比率爲百分之五十八·九一，比女性人犯所佔比率低百分之十八·二五，國中程度男性人犯佔百分之十九·二三，比女性人犯所佔率高百分之八·五〇，其餘人犯之教育程度男性人犯所佔比率均比女性所佔比率爲高，由此可知女性人犯教育程度較男性爲低。請參照表一—132及表一—133。

表 1 - 132

台灣地區女性人犯教育程度統計

(60 年 ~ 64 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教育程度	年 度	60 年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合 計	人 數	3,217	2,761	3,666	3,75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 校	人 數	2,789	2,349	3,061	2,995	3,551
	百分比	86.70	85.08	83.50	79.72	77.16
國校在學	人 數	48	42	50	51	62
	百分比	1.49	1.51	1.36	1.36	1.35
國 中	人 數	224	210	304	333	494
	百分比	6.96	7.61	9.29	8.86	10.73
國中在學	人 數	25	36	59	52	45
	百分比	0.78	1.30	1.61	1.38	0.98
高 中	人 數	113	111	157	281	385
	百分比	3.51	4.02	4.28	7.48	8.36
高中在學	人 數	16	9	19	22	28
	百分比	0.50	0.33	0.52	0.59	0.61
大 專	人 數	2	3	8	20	28
	百分比	0.06	0.11	0.22	0.53	0.61
大專在學	人 數	—	1	8	3	9
	百分比	—	0.04	0.22	0.08	0.20

一六六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統計

表 1 - 133

台灣地區男性人犯教育程度統計

(60 年 ~ 64 年)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教育程度		年 度				
		60 年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合 計	人 數	27,710	27,439	30,662	34,509	36,254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 校	人 數	18,937	18,091	18,927	20,378	21,359
	百分比	68.34	65.93	61.73	59.05	58.91
國校在學	人 數	435	504	883	831	611
	百分比	1.57	1.84	2.88	2.41	1.69
國 中	人 數	4,237	4,475	5,251	5,908	6,973
	百分比	15.29	16.31	17.13	17.12	19.23
國中在學	人 數	1,209	1,365	1,947	1,932	1,662
	百分比	4.36	4.97	6.35	5.60	4.58
高 中	人 數	2,141	1,924	2,475	3,924	4,152
	百分比	7.73	7.01	8.07	11.37	11.45
高中在學	人 數	561	834	901	1,051	938
	百分比	2.02	3.04	2.94	3.05	2.59
大 專	人 數	131	153	184	331	445
	百分比	0.47	0.56	0.60	0.96	1.23
大專以上 在 學	人 數	59	93	94	154	114
	百分比	0.21	0.34	0.31	0.45	0.3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統計

表 1 - 134 台灣地區女性人犯職業
分析 (60 年 ~ 64 年)

職業種類	年度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合計	人數	3,217	2,761	3,666	3,757	4,602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農	人數	247	200	276	208	279
	百分比	7.90	7.24	6.44	5.54	6.06
工	人數	172	166	242	304	253
	百分比	5.35	6.01	6.60	8.09	5.50
交通	人數	4	4	8	3	17
	百分比	0.12	0.14	0.22	0.08	0.37
商	人數	275	212	310	319	371
	百分比	8.55	7.68	8.46	8.49	8.06
公	人數	12	9	18	17	22
	百分比	0.37	0.33	0.49	0.45	0.48
學	人數	87	84	130	127	141
	百分比	2.70	3.04	3.55	3.38	3.06
醫	人數	5	8	7	5	14
	百分比	0.16	0.29	0.19	0.13	0.30
自由業	人數	38	25	27	14	22
	百分比	1.18	0.91	0.74	0.37	0.48
僱傭	人數	146	143	187	200	230
	百分比	4.54	5.18	5.10	5.32	5.00
家庭管理	人數	2,205	1,883	2,473	2,510	3,225
	百分比	68.54	68.20	67.46	66.81	70.08
其他	人數	26	27	28	50	28
	百分比	0.81	0.98	0.76	1.53	0.6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統計

雖然男女教育機會平等，近年女性在社會上工作者亦日益增多，惟據統計，六十四年女性人犯之職業仍以家庭管理者為最多，計三、二二五人佔百分之七十。○八，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其次為商人計三七一人，佔百分之八。○六，再次為農人計二七九人，佔百分之六。○六，其餘職業人數均少，請參照表一—134。

伍、職業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 - 135 台灣地區男性人犯職業分析 (60 年~64 年)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職業種類	年 度	60 年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合 計	人 數	27,710	27,439	30,662	34,509	36,254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	人 數	4,973	4,173	4,254	4,783	5,603
	百分比	17.95	15.21	13.89	13.86	15.45
工	人 數	6,113	6,233	7,573	8,860	8,750
	百分比	22.06	22.72	24.70	25.67	24.13
商	人 數	3,458	3,394	3,655	3,974	4,705
	百分比	12.48	12.37	11.92	11.52	12.98
交 通	人 數	1,867	2,027	2,294	2,683	3,077
	百分比	6.74	7.39	7.48	7.77	8.49
公	人 數	449	578	531	556	655
	百分比	1.62	2.11	1.73	1.61	1.81
學	人 數	2,239	2,772	3,769	3,917	3,303
	百分比	8.08	10.10	12.29	11.35	9.11
醫	人 數	29	27	35	34	56
	百分比	0.10	0.10	0.11	0.10	0.15
自由業	人 數	184	170	172	155	208
	百分比	0.66	0.62	0.56	0.45	0.57
僱 備	人 數	1,085	1,108	980	1,180	1,278
	百分比	3.92	4.04	3.20	3.42	3.53
無固定 職 業	人 數	7,227	6,911	7,251	8,256	8,562
	百分比	26.08	25.19	23.65	23.92	23.62
其 他	人 數	86	46	43	116	57
	百分比	0.31	0.17	0.14	0.34	0.1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統計

如與男性人犯之職業加以比較，六十四年男性人犯之職業以工人為最多，計八七五〇人，佔百分之二十四。一三，比女性人犯以工為業者百分之五·五〇高出百分之十八·六三。其次為無固定職業者佔百分之二十三·六二。綜上分析，可知男女性犯罪，其職業並不相同。關於男性職業之統計資料請參照表一。

陸、與外國之比較

以東鄰之日本為例，根據該國一九七五年犯罪白書，其男女性犯罪人數之比率如表一—136所示。一九七四年，日本女性犯罪人數佔總犯罪人數百分之十六，比我國同年之百分之九·八二為高，最近五年來，日本女性犯罪人數地逐年增加。

表 1—136 日本男女性犯罪人數之比較
(1970~1974)

年 份	女 性		男 性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1970	47,506	12.50	333,344	87.50
1971	48,234	13.30	313,738	86.70
1972	47,408	13.60	301,380	86.40
1973	51,133	14.30	306,605	85.70
1974	58,261	16.00	305,048	84.00

資料來源：1975年日本犯罪白書

說明：1. 根據日本警視廳之統計
2. 交通事件之業務上(重
)過失致死傷罪除外

一九七四年犯罪之罪名以竊盜罪居最大多數，佔女性普通刑事犯之百分之八十四·三，比我國女性竊盜之比率為高，自一九七〇年以後亦顯示逐年增加之趨勢。最少者為強盜罪及脅迫罪，惟強盜罪自一九七二年起人犯增多，雖其於各主要犯罪中所佔人數甚少，但犯罪指數比一九七〇年之一〇〇增加六十六，增加幅度甚大。

表 1 - 137 日本女性犯罪種類分析

(1970 年 ~ 1974 年)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犯罪種類	年 度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年	
			年	年	年	年	—	百分比
	總 數	人數	47,506	48,234	47,408	51,133	58,261	100.00
		指數	100	102	100	108	123	
	竊 盜	人數	37,392	38,316	38,478	41,418	49,122	84.30
		指數	100	102	108	111	131	
	詐 欺	人數	1,583	1,224	1,277	1,337	1,118	1.90
		指數	100	77	81	84	71	
	侵 占	人數	369	334	329	403	351	0.60
		指數	100	91	89	109	95	
	暴行(妨 害自由)	人數	525	574	553	670	705	1.20
		指數	100	109	105	128	134	
	傷 害	人數	1,070	1,063	882	933	887	1.50
		指數	100	99	82	87	83	
	脅 迫	人數	40	46	38	38	45	0.10
		指數	100	115	95	95	113	
	恐 嚇	人數	333	463	460	503	558	1.00
		指數	100	139	138	151	168	
	殺 人	人數	393	383	425	414	394	0.70
		指數	100	97	108	105	100	
	強 盜	人數	38	37	63	55	63	0.10
		指數	100	97	166	145	166	
	放 火	人數	103	242	128	96	107	0.20
		指數	100	235	124	93	104	
	猥 褻	人數	801	697	732	790	659	1.10
		指數	100	87	91	99	82	
	賭 博	人數	1,008	946	1,024	1,137	1,220	2.10
		指數	100	94	102	113	121	
	其 他	人數	3,851	3,909	3,019	3,339	3,032	5.20
		指數	100	102	78	87	79	

資料來源：1975 年日本犯罪白書 P 83。

說明：1. 根據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2. 本表不包括交通事件過失致死傷罪。

3. 犯罪指數以 1970 年為一百。

表 1 - 138

日本男女犯罪年齡比較 (1974 年)

年 齡	性 別		女 性	男 性
	人 數	百分比		
總 數	人 數		92,041	904,588
	百分比		100.00	100.00
20 歲 未 滿	人 數		19,958	159,541
	百分比		21.70	17.60
25 歲 未 滿	人 數		15,128	186,656
	百分比		16.40	20.60
30 歲 未 滿	人 數		13,140	158,104
	百分比		14.30	17.50
35 歲 未 滿	人 數		11,668	119,280
	百分比		12.70	13.20
40 歲 未 滿	人 數		9,938	92,094
	百分比		10.80	10.20
50 歲 未 滿	人 數		13,852	123,437
	百分比		15.00	13.60
60 歲 未 滿	人 數		5,601	45,364
	百分比		6.10	5.00
60 歲 以 上	人 數		2,756	20,112
	百分比		3.00	2.20

○。請參照表 1 - 138。

。增加率最大者為恐嚇罪，犯罪指數由一九七〇年一〇〇增至一九七四年之一六八，減少幅度較大者為傷害罪及詐欺罪。請參照表 1 - 137。

女性人犯之年齡以二十歲未滿者為最多，佔女性犯罪百分之二十一・七〇，比我國女性犯罪年齡為低，其次為二十五歲未滿及五十歲未滿，各佔百分之十六・四〇及百分之十五，再次為三十歲未滿佔百分之十四・三

資料來源：1975 年日本犯罪白書 87 頁

- 說明：
1. 根據檢察處所受理之人數
 2. 性別及年齡不詳者不列入
 3. 不包括道路交通違反犯

綜上統計資料之分析，女性犯罪近年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且其增加幅度較男性為大，惟犯罪人數仍遠比男性為少，其原因甚多，本部六十三年度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一七頁）曾就犯罪學之觀點說明女性犯罪比男性犯罪少之原因，於此不再贅述，惟除從犯罪學研究女性犯罪之特點外，仍有待利用統計資料予以分析，例如女性犯罪，其婚姻情形亦甚重要，惟尙乏統計資料，本節無從分析，有待來日充實女性婚姻關係資料，俾更能把握女性犯罪之特色。

第五節 外國人犯罪

本節所述外國人犯罪，指依我國法律對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包括他國國籍及無國籍者），予以處罰之犯罪而言。我國刑法採屬地主義為原則，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或其他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不論為本國人，他國人或無國籍人均適用我國刑法（參照刑法第三條、第四條）。惟根據國際慣例，外國元首，外國使節及其家屬隨員或經我國承諾入境之外國軍隊、軍艦、軍用飛機等均有豁免權，即豁免本國刑事管轄，不適用我國刑法，故不列入本節研討。又根據中美兩國於五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中華民國美利堅合衆國關於在中華民國之美軍地位協定」，凡駐在協定地區內之美軍人員或其文職單位人員，或彼等之家屬雖在我國領域內犯罪，但依該協定第十四條之規定，若應歸屬美國軍事法庭管轄，亦不包括於本節討論之範圍之內。（根據美國最高法院一九六〇年之判決，文職單位人員及其家屬及美軍人員之家屬並非該地位協定第十四條所指受美國軍法管轄之人員，我國對此類人員有完全之管轄權）。

根據台灣地區各檢察處六十四年執行人犯中，外國人人犯計有七十三人，其中普通刑法犯三十二人，特別刑法犯四十一人，自六十二年以來三年間，以六十四年為最少，與六十三年比較言之，無論普通刑法犯或特別刑法犯均比六十三年減少，前者減少八人，後者減少十三人。茲就外國人所犯罪名予以析述。

表 1 - 139 台灣地區外國人犯罪統計(普通刑法犯)

犯 罪 種 類	年 度	62 年	63 年	64 年
共 計		43	40	32
瀆 職		—	1	—
妨 害 農 工 商		—	1	—
偽 證 及 誣 告		—	2	—
公 共 危 險		1	1	1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1	—	—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6	2	2
妨 害 風 化		1	—	—
妨 害 婚 姻 家 庭		—	1	—
賭 博 罪		—	—	3
殺 人		—	5	1
一 般 過 失 致 死		13	6	—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致 死		—	—	8
其 他 業 務 過 失 致 死		1	—	—
傷 害		5	2	2
妨 害 自 由		2	1	—
竊 盜		6	6	8
侵 占		1	—	3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3	5	3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1	1	—
贓 物		1	6	1
毀 棄 損 壞		1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六十四年各檢察處所執行之人犯計三十二人中，以竊盜罪及駕駛業務過失致死罪各有八人為最多，其次為賭博罪、侵占罪及詐欺背信重利罪各有三人，再次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及傷害罪各二人，公共危險罪、殺人罪及贓物罪各一人。如就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之統計數字觀察，可知外國人所犯罪名較多者為竊盜罪，傷害罪或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又駕駛業務過失致死罪，六十二、六十三年均無，六十四年則有八人。茲列表一則，藉供參考。(表一—139)

壹、普通刑法犯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貳、特別刑法犯罪

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三年來，外國人犯特別刑法罪均比普通刑法犯罪為多。六十四年特別刑法犯罪計四十一人，其中仍以違反票據者佔最多數，計十七人，其次為懲治走私條例者計十一人，買賣金鈔、吸食煙毒者各三人，販賣運輸煙毒二人，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暫行條例一人，請參照表一—140。依表一—140所示，三年來均以違反票據法犯為最多，又外國人之特別刑法犯最值得注目者尚有走私及煙毒案件，今後有待查緝機關對於外國人嚴令檢查，以消除走私及煙毒案件。

表 1 — 140 台灣地區外國人特別
刑法犯罪人犯統計

犯 罪 種 類	年 度		
	62年	63年	64年
共 計	46	54	41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	10	—
妨害國家總動員 懲罰暫行條例	買 賣 金 鈔	7	3
	其 他	—	—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5	4	11
違 反 票 據 法	18	24	17
違反戡亂時期肅 清煙毒條例	販 賣 運 輸	4	5
	吸 食	8	2
	其 他	2	2
違反煙酒專賣暫行條例	1	2	1
違 反 森 林 法	—	—	—
其 他 犯 罪	1	2	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六節 累犯

所謂累犯者，依刑法第四十七條明文規定之意義，係指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之罪。惟再犯何罪方構成累犯，刑法既謂凡再犯有期徒刑之罪均成立累犯，則可不問再犯是否同一罪名。統計基於刑法之規定予以統計累犯情形，而未依是否再犯同一罪名分別計數，原無可厚非，惟如從犯罪研究之觀點而言，依是否同一罪名予以統計分析，則較易知悉犯人之各種情況，否則例如前因竊盜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了，五年內又犯駕駛過失致死罪，則於犯罪研究上未能分析犯人之情況，今後統計宜側重於再犯同一罪名者，予以細分俾便於犯罪研究之分析。本節所述累犯因無再犯同一罪名之統計，故不由再犯者為何罪而予以統計累犯數字，特予敘明。

根據本部統計，六十四年台灣地區各監獄所收容之受刑人，累犯所佔比率為百分之十七·九二，其中以曾經犯罪一次者為最多，佔累犯人數之百分之八十九·五七，亦佔總受刑人犯之百分之十六·〇五，曾犯罪二次者佔累犯人數百分之八·三八，佔受刑人數百分之一·五〇，曾犯罪三次者佔累犯人數百分之二·〇五，佔受刑人數百分之〇·三七。

次就最近十年之累犯人數觀之，累犯人數最多者為六十三年，計二、三三三人，惟佔受刑人之比率最高者為五十七年之百分之十八·六一，累犯人數最少者為五十九年之二、〇二七人，所佔比率為百分之十四·二五，亦為十年來最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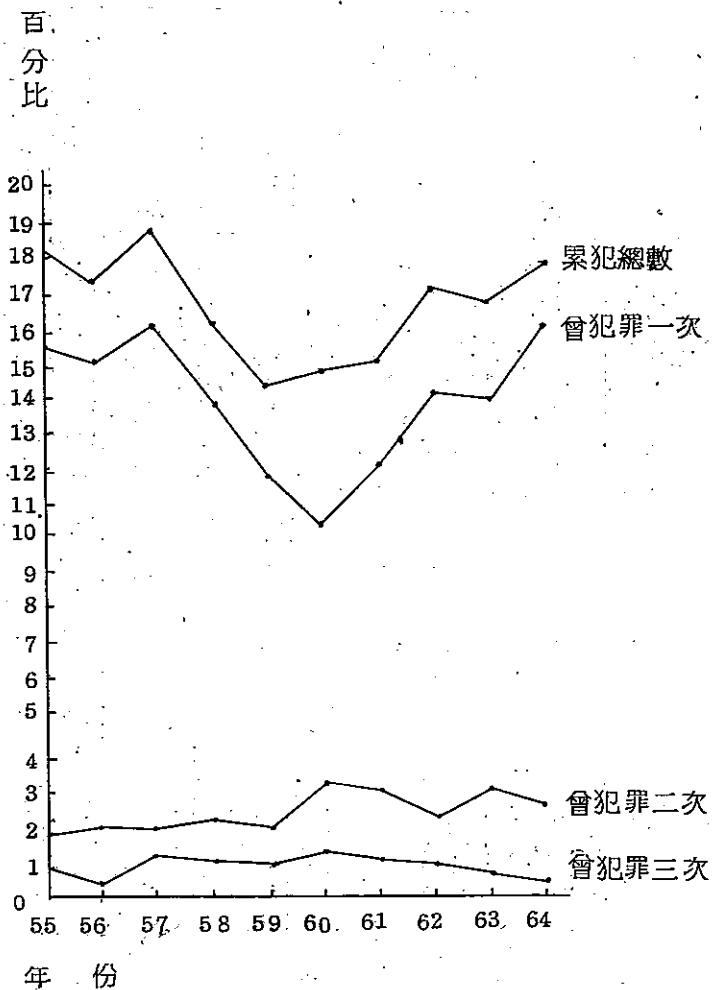
就犯罪次數比較之，曾犯罪一次者以六十三年之二、〇二七人為最多，惟所佔受刑人之比率最高者則為五十七年之百分之十六·一七，人數最少者為六十年之一、五四九人，所佔比率亦最低，為百分之十·六〇。曾犯罪二次者，以六十年之四一二人為最多，所佔受刑人之比率亦最高，約百分之二·八二，人數最少者為五十

表 1-141 台灣地區受刑人累犯統計

年 度	總 計	初 犯		累 犯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三 次 以 上	
		人 數	百 分 比 %	人 數	百 分 比 %	人 數	百 分 比 %	人 數	百 分 比 %	人 數	百 分 比 %	人 數	百 分 比 %
55	12,191	9,977	81.84	2,214	18.16	1,936	15.88	207	1.70	71	0.58		
56	12,204	10,058	82.42	2,146	17.58	1,853	15.18	233	1.91	60	0.49		
57	11,053	8,996	81.39	2,057	18.61	1,787	16.17	160	1.45	110	0.99		
58	12,536	10,502	83.77	2,034	16.23	1,735	13.84	203	1.62	96	0.77		
59	14,222	12,195	85.75	2,027	14.25	1,692	11.90	226	1.59	109	0.76		
60	14,607	12,508	85.63	2,099	14.37	1,549	10.60	412	2.82	138	0.95		
61	13,853	11,749	84.81	2,104	15.19	1,657	11.96	341	2.46	106	0.77		
62	12,985	10,801	83.18	2,184	16.82	1,918	14.77	190	1.46	76	0.59		
63	14,082	11,749	83.43	2,333	16.57	2,027	14.39	242	1.72	64	0.46		
64	12,248	10,053	82.08	2,195	17.92	1,966	16.05	184	1.50	45	0.3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10 台灣地區累犯所佔受刑人之百分比(55年-64年)



七年之一六〇人，所佔比率亦最低（百分之二·四五）。犯罪三次以上者，以六十年之一三八人為最多，五十七年之一一〇人次之，所佔比率則以五十七年之百分之〇·九九為最高，人數最少者為六十四年計四十五人，所佔受刑人比率亦以六十四年之百分之〇·三七為最低，大致言之，會犯罪一次者之增減幅度較大而犯三次以上者增減幅度較少。茲就五十五年至六十四年間受刑人累犯情形，列表一—141及圖一—10請參考。

就犯罪種類觀之，累犯人數最多者為竊盜罪，六十四年計九〇六人，佔全累犯人數百分之四十一·二三，其次為詐欺罪一九三人，佔百分之八·七九，再其次為殺人罪計一二〇人，佔百分之五·四六，烟毒案件計八十四人，佔百分之三·七八，其他犯罪人數均少，茲分述之。有關累犯統計數字請參照表一—142。

表一—142 監獄受刑人累犯次數 55年至64年

罪名及犯 罪 次 數	竊 盜 罪			詐 欺			殺 人			煙 毒 罪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以 上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以 上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以 上				
55	1,165	1,010	104	51	170	148	16	6	53	49	3	1	230	211	19	—
56	1,062	893	125	44	158	132	19	7	61	55	3	3	241	194	46	1
57	965	807	86	72	147	127	14	6	55	49	4	2	254	243	8	3
58	772	618	104	50	164	137	18	9	82	70	9	3	321	299	21	1
59	663	529	89	45	161	129	19	16	89	76	9	4	349	291	42	16
60	601	445	118	38	162	123	29	10	113	84	22	7	432	257	136	39
61	688	528	109	51	206	155	37	14	121	109	11	1	262	210	47	5
62	722	639	56	27	189	160	20	9	147	130	9	8	262	251	8	3
63	919	792	95	32	189	153	31	5	143	126	12	5	119	114	5	—
64	906	809	80	17	193	168	19	6	120	115	4	1	84	177	5	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壹、竊盜罪

竊盜罪之累犯歷年來均佔所有犯罪累犯之首位。六十四年計九〇六人，而佔該年累犯總數二、一九五人之百分之四一·二七，就最近十年之竊盜累犯人數觀之，以五十五年之一、六五人為最多，五十六年至六十年，人數略有減少，惟六十一年以後復行增加。

累犯以曾犯罪一次者為最多，其次為犯罪二次者，再其次為犯罪三次者。

若以五十五年之累犯人數指數為一〇〇，增減幅度較大者為曾犯罪二次及三次者，就犯罪三次者而言，五十七年增至二四一，六十二年則降至五十三，六十四年再降至三十三。有關竊盜累犯之分析統計請參照表一

表 1 - 143 竊盜罪累犯分析
(55 年 ~ 64 年)

年 度	合 計		會 一 犯 罪 次		會 二 犯 罪 次		會 三 犯 罪 次 以 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55年	1,165	100	1,010	100	104	100	51	100
56年	1,062	91	893	88	125	120	44	86
57年	965	83	807	80	86	83	72	141
58年	772	66	618	61	104	100	50	98
59年	664	57	529	52	89	56	46	90
60年	601	52	445	44	118	113	38	75
61年	688	59	528	52	109	105	51	100
62年	722	62	639	63	56	54	27	53
63年	919	79	792	78	95	91	32	63
64年	906	78	809	80	80	77	17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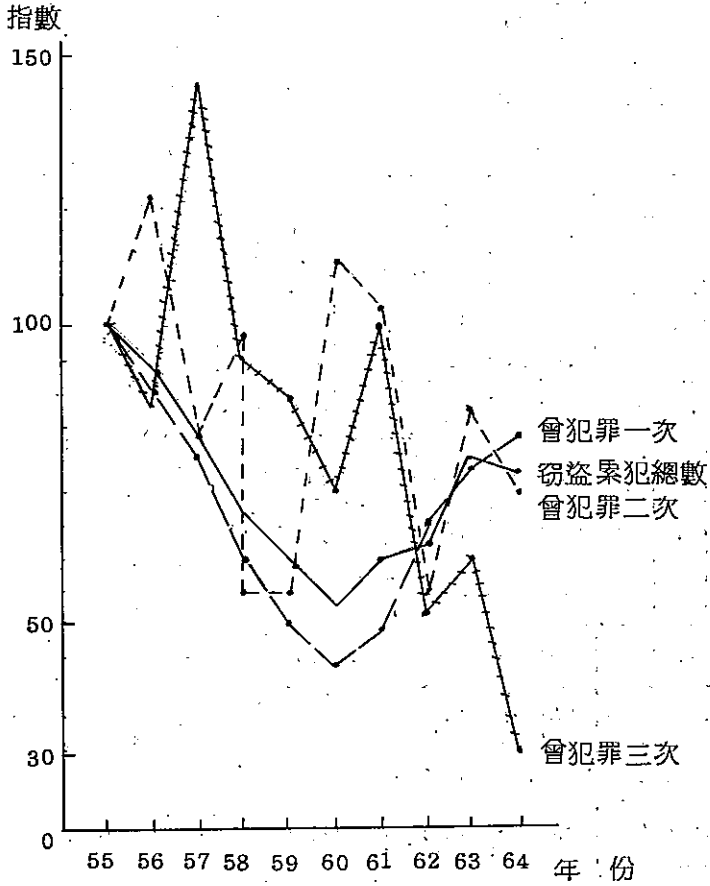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累犯人數指數以 55 年
為 100

圖 1 - 11 竊盜罪累犯人數指數動向

(55 年 ~ 64 年)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一八一

說明：

—— 竊盜累犯總數

—— 曾犯罪一次

----- 曾犯罪二次

++++ 曾犯罪三次

貳、詐欺罪

詐欺罪累犯人數僅次於竊盜罪累犯而居第二位。六十四年計有一九三人，而佔該年累犯總數二、一九五人之百分之八·七九。就最近十年之累犯人數觀之，以六十一年之二〇六人為最多。犯罪人數亦以會犯罪一次者為數最多。至於累犯人數之指數而言，以會犯罪三次之增減幅度為最大，以五十五年之指數為一〇〇，五十九年昇至二六七，六十三年降至八十三，六十四年又昇至一〇〇，請參照表一—144及圖一—12。

表 1 - 144
詐欺罪累犯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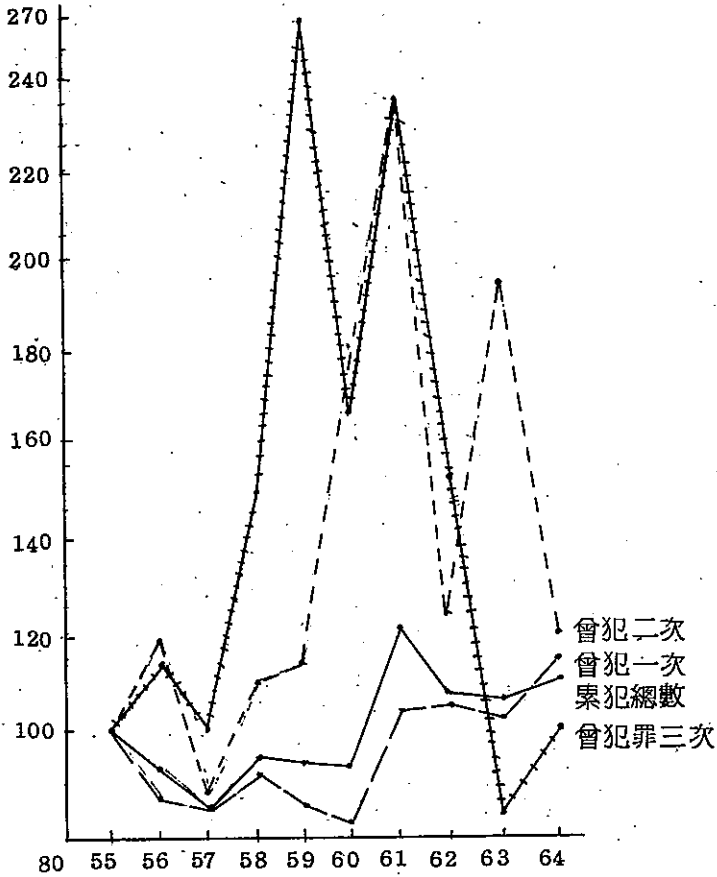
年 度	合 計		會 犯 罪 一 次		會 犯 罪 二 次		會 犯 罪 三 次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55年	170	100	148	100	16	100	6	100
56年	158	93	132	89	19	119	7	117
57年	147	86	127	86	14	88	6	100
58年	164	96	137	93	18	113	9	150
59年	164	96	129	87	19	119	16	267
60年	162	95	123	83	29	181	10	167
61年	206	121	155	105	37	231	14	233
62年	189	111	160	108	20	125	9	150
63年	189	111	153	103	31	194	5	83
64年	193	114	168	114	19	119	6	1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以 55 年累犯人數指數為 100

圖 1 - 12 詐欺罪累犯人數指數動向
(55 年 ~ 64 年)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一八三

說明：

- 詐欺累犯總數
- - - - 曾犯一次
- · - · 曾犯二次
- + + + + 曾犯三次

叁、殺人罪

在各種犯罪累犯中，近年增加幅度最大者為殺人罪累犯，五十五年僅五十三人，五十六年以後即有增加之趨勢至六十二年為一四七人，人數指數（以五十五年為一〇〇）增至二七七，六十四年殺人罪累犯人數略有減少，計一二〇人，佔該年累犯總數之百分之五·四六。

犯罪次數亦與竊盜、詐欺累犯相同，以曾犯罪一次者為最多。殺人犯罪因其剝奪人命，危害安全，乃屬惡性重大之犯罪，雖然殺人累犯在每年累犯中所佔比率不高，但足以表示該罪犯之惡性未因前罪之執行而有所改慮，危害仍繼續存在，近年是類累犯有增加之趨勢，為值得重視之問題。請參照表一—145

表 1 - 145

殺人罪累犯人數統計

年 度	合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55 年	53	100	49	100	3	100	1	100
56 年	61	115	55	112	3	100	3	300
57 年	55	104	49	100	4	133	2	200
58 年	82	155	70	143	9	300	3	300
59 年	89	168	76	155	9	300	4	400
60 年	113	213	84	171	22	733	7	700
61 年	121	228	109	222	11	367	1	100
62 年	147	277	130	265	9	300	8	800
63 年	143	270	126	257	12	400	5	500
64 年	120	226	115	235	4	113	1	1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以 55 年人數指數為 100

肆、煙毒案件

煙毒案件之累犯人數近十年來以六十年之四三二人為最多，惟六十年以後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至六十四年僅有八十三人而佔同年累犯總數之百分之三·七八。如以五十五年指數為一〇〇，六十年指數高達一八八，惟六十二年以後指數逐年降低，至六十四年降至三十六，犯罪次數亦以會犯罪一次者居多，會犯罪三次者所佔比率甚低。煙毒危害國民之身心健康，近年來累犯人數雖有減少，惟仍待努力消除是類犯罪。煙毒累犯之統計分析，請參照表一—146。

表 1 - 146

煙毒案件累犯人數統計

年 度	合 計		會 一 犯 次		會 二 犯 次		會 三 犯 次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55年	230	100	211	100	19	100	—	100
56年	221	96	194	92	26	137	1	—
57年	245	107	243	115	8	42	3	—
58年	321	140	299	142	21	111	1	—
59年	349	152	291	138	42	221	16	—
60年	432	188	257	122	136	716	39	—
61年	262	114	210	100	47	247	5	—
62年	262	114	251	119	8	42	3	—
63年	119	52	114	54	5	26	—	—
64年	83	36	77	36	5	26	1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以 55 年之人數指數為 100

伍、其他犯罪累犯

除以上所述幾種犯罪累犯之外，人數較多者尚有傷害罪、贓物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強盜及搶奪罪、侵占罪、妨害風化罪及公共危險罪等累犯，其人數及犯罪次數請參照表一¹⁴⁷。其餘犯罪累犯人數均少，所佔比率甚低，不予列述。至於再犯狀況則大致為假釋中再犯及緩刑中再犯，留待本研究報告第三編第二章第三節假釋及緩刑中陳述。

本編所述犯罪之趨勢，乃從統計數字分析台灣地區全盤之犯罪狀況追究犯罪之原因，俾由上述之分析期能提供有關機關作為釐訂消弭犯罪政策之參考。犯罪係社會疾病之一種，人有病求醫，社會有犯罪，亦不可諱病忌醫，上述台灣地區之犯罪統計乃根據各有關資料加以分析，並於各有關章節提出犯罪防制之方法，以供研究參考。

茲就上述綜合分析台灣地區犯罪概況，得知大多數罪犯為未受高等教育者（以國校程度者佔多數）及家庭經濟情形不佳者（多數為勉足維持生活者）。以目前社會之狀況而言，教育程度已漸漸提高，高中程度者比比皆是。社會上工商業發達，國民所得提高，娛樂場所林立且有人滿之慮，與犯罪者之害庭經濟狀況成一對比，雖然個人之教養可抵禦物質享受之誘惑，但貧窮可減少個人接受較佳教育之機會，影響個人人格之完美，亦影響整個家庭每一份子之道德觀念。刑事政策一向呼籲注重家庭、學校教育，提高道德觀念，改善社會風氣等，雖不失為防制犯罪之良好措施，但若不能消滅貧窮，則無法解決犯罪問題。消滅貧窮以安定人民生活，雖為主要社會政策之一，但最好之社會政策即為最好刑事政策。為解決犯罪問題應先以解決貧窮之社會問題為目前急待努力之課題。

表 1-147 台灣地區受刑人累犯統計 (55 年~54 年)

罪名及 犯數	懲 罰			罪 刑			贓 物			侵 占			罪 刑			
	小計	一次	二次以上	小計	一次	二次以上	小計	一次	二次以上	小計	一次	二次以上	小計	一次	二次以上	
年	55	52	45	6	1	71	62	6	3	43	41	2				
	56	57	47	10		51	49	2		28	27	1				
	57	46	43	2	1	41	33	4	4	39	33	4	2			
	58	71	63	6	2	47	42	3	2	27	24	1	2			
	59	64	51	13		53	49	2	2	29	26	2	1			
	60	87	77	9	1	53	45	6	2	36	31	4	1			
	61	79	62	16	1	50	43	5	2	41	36	3	2			
	62	60	49	10	1	68	58	7	3	54	48	5	1			
	63	91	73	17	1	78	75	3		63	60	1	2			
	64	81	73	6	2	85	79	7	1	55	52	3				
份	小計	27	20	6	1	21	20	1		6	5	1		26	25	1
	一次	41	38	2	1	27	23	4		7	6	1		25	19	6
	二次	41	35	4	2	18	18			2	2			34	33	1
	三次以上	48	45	3		27	25	2		6	6			21	18	1
	小計	38	32	6		23	21	1	1	9	7	1	1	31	25	5
	一次	57	41	14	2	36	28	7	1	7	7			52	34	6
	二次	62	41	15	6	44	35	6	3	8	8			44	37	7
	三次以上	66	55	8	2	57	48	5	4	9	8	1	1	38	35	1
	小計	50	46	3	1	45	37	6	2	8	6	1	1	43	37	3
	一次	47	45	2		32	27	4	1	5	5			17	12	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